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0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3.834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一、普通词汇.....	8
二、专业词汇.....	10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22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9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49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9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8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64
十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4
十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65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7
十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9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94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0
四、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2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38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46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146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52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5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55

二、审计意见.....	160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1
五、分部信息.....	16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196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97
九、主要财务指标.....	198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3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5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66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66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267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0
二、未来发展规划.....	27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81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81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81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2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82
六、同业竞争.....	284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85
八、关联交易情况.....	289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98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299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1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301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重大合同.....	306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08
三、其他重大事项.....	308
四、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事项.....	310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五、审计机构声明.....	31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2
第十二节 附件.....	323
一、备查文件.....	323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2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24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344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6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59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60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新陆精密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陆有限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市新大陆塑胶五金工业有限公司”，2017年1月更名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整体变更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许猛
新陆智能	指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清松智能	指	苏州新清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2日，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新大陆	指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td.，系发行人历史上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注销
鑫陆成投资	指	苏州市鑫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鑫大陆投资	指	苏州鑫大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裕展、富联裕展	指	原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富联孙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客户
苏州汇思	指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毓立	指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盟润商贸	指	苏州盟润商贸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盟澄酒业	指	苏州盟澄酒业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耀宏泰	指	苏州耀宏泰防水装饰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表弟控制的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APL.O）及其下属公司
精元电脑	指	精元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38.SH）
赫比集团	指	Hi-p International LTD.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赫比通讯	指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赫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捷普集团	指	Jabil Circuit, Inc.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追觅科技	指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江苏北人	指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82.SH）

		码：688218.SH）
圣戈班集团	指	Saint-Gobain.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及其下属公司
MacBook	指	苹果公司的笔记本电脑系列产品
妙控键盘	指	苹果公司生产的电脑键盘
键盘式智能双面夹	指	苹果公司生产的适用于 iPad Pro 和 iPad Air 系列平板电脑的键盘式智能双面夹，可作为设备的键盘并为设备的正背两面提供保护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及其旗下研究报告
Statista	指	https://www.statista.com 数据统计门户
Counterpoint Research	指	Counterpoint Technology Market Research Limited 及其旗下研究报告
GSMA Intelligence	指	GSMA Ltd. 及其旗下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 司 章 程（草案）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股份为不超过 1,3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A 股或股票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行业、本行业	指	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即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
治具	指	一种辅助产品生产的工具，主要应用于生产制造中的装配、测试等相关复杂工艺环节，起到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组装、检测等作用
手机中框	指	特指苹果智能手机的金属边框
键帽	指	一种小型塑质帽形部件，扣衔在键盘按键的顶部，其上标有对应按键的功能或数字、字母符号，由键帽表面、裙边和卡勾共同组成。
裙边	指	键帽四周的塑胶结构
卡勾	指	键帽背面的塑胶结构，该结构用于连接键帽作动部件
作动部件	指	手指按压键帽，键帽会向下到一定行程时触发输入字符，这一过程中除键帽以外的运动部件为作动部件
凸包	指	特指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塑胶模块与键帽卡勾干涉的特征
电火花	指	一种加工工艺，主要是利用具有特定几何形状的放电电极（EDM 电极）在金属（导电）部件上烧灼出电极的几何形状
线切割	指	一种加工工艺，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

		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热熔	指	非金属与非金属之间，是经过加热升温至（液态）熔点后的一种连接方式
慢丝	指	慢走丝，也叫低速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加工技术
镭雕破阳	指	在需要焊接、通电处对阳极层进行清扫处理
镭雕	指	通过在激光照射下加工材料会瞬间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来进行加工的工艺
激光焊接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
CCD	指	CCD 是电荷耦合器件（charge coupled device）的简称，它能够将光线变为电荷并将电荷存储及转移，也可将存储之电荷取出使电压发生变化，因此是理想的 CCD 相机元件，这里特指 CCD 相机检测
镶件	指	用于镶嵌在模具中的不规则模具配件，起到固定模板和填充模板之间空间的作用
模仁	指	模具中心部位用于关键运作的精密零件
UV 漆	指	Ultraviolet Curing Paint 的缩写，是一种以紫外光为涂料固化能源的涂料
公模	指	模具靠近注塑机运动侧的部分，也称动模，与之相对的模具靠近注塑机固定侧的为母模，也称静模
飞边	指	飞边又称溢边、披锋、毛刺等，大多发生在模具的分合位置上，如动模和静模的分型面、滑块的滑配部位、镶件的绝隙、顶杆孔隙等处，飞边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模具或机台锁模力失效造成。
公差	指	实际参数值的允许变动量
CNC 侧铣精度	指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产品侧面时的精度
对称度	指	限制被测线、面偏离基准直线、平面的一项指标
轮廓度	指	被测实际轮廓相对于理想轮廓的变动情况，轮廓度误差为描述曲面尺寸准确度的主要指标
位置度	指	一个形体的轴线或中心平面允许自身位置变动的范围，即一个形体的轴线或中心平面的实际位置相许变动范围，是限制被测要素的实际位置对理想位置变动量的指标。
5G	指	5th-Generation 的缩写，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工业 4.0 时代	指	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为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是一项囊括计算机、电子信息、仿真技术于一体的实用技术，其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为 Augmented Reality 的缩写，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信息合成用到用户感知的真实世界中的一种技术，可以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加和强化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安装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终端的应用程序
制程	指	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
PLC 程序	指	PLC 为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缩写，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

		统，采用一种可编程的存储器，在其内部存储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和算术运算等操作的指令，通过数字式或模拟式的输入输出来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设备或生产过程，PLC 程序即指对应编写的控制程序
CN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的缩写，即数控加工中心，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是一种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的缩写，是一种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它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PIN	指	连接器中用来完成电（信号）的导电（传输）的一种金属物质。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缩写，即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缩写，是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7%、95.93%、89.04%和 85.9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已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合作稳定，该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直接向苹果公司供货外，公司对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销售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系客户接受苹果公司指定向发行人采购，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采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决策除自主决策以外还同时受到终端客户苹果公司的重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对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的销售业务模式”的相关内容。

苹果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国际领军企业，终端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方面一直都是行业标杆。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门槛较高，一般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调整采购策略，公司向苹果产业链的销售规模可能出现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呈现随客户需求变化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如未来苹果公司的产品在外观设计、功能特性等方面无法契合终端

客户的需求，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出现重大失误且较长时间内未能完成调整，均将导致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因终端需求不足而减产，并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亦或因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延迟交货或取消订单，存在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所支付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非标准化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更加依赖关键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的积累。随着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经过公司多年培养的关键技术人员的价值日益显现，未来行业的竞争也将逐步演变为人才的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关键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技术和工艺创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37%、65.13%、57.04%和 49.06%，处于较高水平。但如公司客户因面临生产成本高企、通过降低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来管控成本，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出现下降，而公司无法继续提高生产效率，或将客户的降价效应向本公司供应商有效传导，亦或公司无法推出具备更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和替代方案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且数量较多，在产品技术工艺、实现方案、加工成本等方面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若公司在研发设计、工艺实现等方面落后，或行业内出现新的技术、加工工艺、实现方案或更低成本的竞争方案，可能出现公

司客户选择竞争或替代方案，导致公司产品降价、市场份额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5、苹果公司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起初中国凭借庞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潜力、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及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优势等，成为了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地。如今，凭借消费升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及高端人才储备带来的“工程师红利”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消费和生产大国的地位依然稳固，中国仍是苹果公司产品重要的生产加工基地。但是，苹果公司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等因素，分散供应链风险，对相关产业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平衡调整，相关产业链存在向中国以外地区转移的可能。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开始向海外转移相关产业链，而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增加外销或直接出海布局等方式继续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致使我国大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各地为应对新冠疫情采取了相关人员隔离、暂停生产等举措。2020年一季度以来，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扩散，公司生产经营也已正常化，但目前变异的奥密克戎病毒具备极强的隐匿性和传染性，自2022年3月以来，在国内部分地区出现蔓延态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苏州市，相继受到苏州、上海两地疫情扩散蔓延的影响，虽未停工停产，但基于疫情防控下的静态化管理、物流管控等要求，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若未来国内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甚至加剧，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将可能从源头上导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1、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9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1	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22 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08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42,198.91	39,304.44	7.36%
负债合计	6,038.46	4,596.82	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60.45	34,707.63	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0.45	34,707.63	4.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41.15	18,830.02	19.18%
营业利润	8,414.71	8,750.66	-3.84%
利润总额	8,614.72	8,790.36	-2.00%
净利润	7,452.82	7,603.02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82	7,603.02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187.69	7,418.33	-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66	10,811.95	-21.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42,198.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36%，负债总额为 6,038.4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6%，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公司可以对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导致 2022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6,16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19%。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441.15 万元，同比增长 19.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82 万元，同比下降 1.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87.69 万元，同比下降 3.1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19 个百分点。同时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顺利交付也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0%，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902.83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猛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控股股东	许猛	实际控制人	许猛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0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3.834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89 元/股（根据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5 元/股（根据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主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在【 】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3、律师费用	【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主要致力于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并依托在消费电子行业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家居、医疗行业、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服务了苹果公司全系列 Macbook 键盘以及妙控键盘和键盘式智能双面夹的键帽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积累，已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形成了先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响应速度、深度的客户配套等优势，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赫比集团、精元电脑、捷普集团、富联裕展等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消费电子行业外，智能家居新锐品牌追觅科技、世界工业百强企业圣戈班集团等亦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6,604.84	38.81%	10,227.25	55.36%	16,524.07	69.44%	9,395.61	78.34%
精密工装治具	8,238.02	48.41%	5,700.36	30.86%	6,271.40	26.36%	1,023.21	8.53%
精密模具及制品	1,497.82	8.80%	1,720.93	9.32%	872.30	3.67%	983.63	8.20%
非标自动	676.83	3.98%	824.29	4.46%	127.85	0.54%	590.84	4.9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设备及配件								
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主要供应商包括苏州屹伦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科瑞奇塑胶有限公司、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产为主，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等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交付。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业务拓展、拜访推介、参加企业招标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重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赫比集团、精元电脑、捷普集团、富联裕展、追觅科技、圣戈班集团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数量众多且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设备水平较低，受技术、工艺、资金及客户资源等因素的制约，大多数企业从事的是低端产品业务，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弱，无法形成企业独有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国内少数领先企业研发能力强大、工艺技术成熟、一体化配套服务优势突出，在中高端应用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注重研发设计投入并布局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等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由研发设计结合高精机加工设备带

来的生产工艺上的进步帮助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

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唯一供应商，市场份额较高；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目前尚无市场总需求的权威统计数据，但相关产品的应用范围较广，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在该等细分市场获得的收入有限，市场份额较低，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市场地位突出，符合主板定位。

业务模式方面，公司历经近 20 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直销的经营模式，同时为满足终端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客户订单呈现批次较多、批量较小的特点形成了“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交付模式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与行业市场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能够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经营业绩稳定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15.88 万元、33,234.15 万元、39,304.44 万元和 41,121.4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47 万元、10,970.40 万元、7,603.02 万元和 5,575.85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市场地位方面，公司目前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该产品自公司 2015 年自主研发完成以来已历经五代更新迭代，积累相关专利 34 项，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也是苹果智能手机中框生产全制程所需精密工装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依托专业、高水准的模、治具设计能力，在提供高精密、高质量的治具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模具、治具设计生产及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进行现有设计方案的优化或生产工艺的改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1,121.40	39,304.44	33,234.15	16,91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283.47	34,707.63	29,036.36	11,045.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4%	6.13%	11.35%	34.70%
营业收入（万元）	17,140.36	18,830.02	24,037.78	12,114.33
净利润（万元）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45.45	7,418.33	10,787.90	4,62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95	2.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3	1.95	2.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6%	24.21%	53.78%	4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9%	23.62%	52.88%	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22.27	10,811.95	8,986.08	2,800.21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0	1,999.81	-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13%	3.50%	5.8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要事项提示”之“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内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标准中：“（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6.24 万元、10,787.90 万元和 7,418.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21 万元、8,986.08 万元和 10,811.95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的财务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等情况。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43,449.19	41,022.69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429.28	7,429.2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58,378.47	55,951.97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8,378.47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55,951.9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持续聚焦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主业，战略布局于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扩大规模与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公司在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利用自身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深度配套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竞争优势实现产品升级和市场份额的

增长。在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行业的同时，大力挖掘其他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努力将业务范围向智能家居、医疗、汽车和光伏等行业深入拓展，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行业客户需求，在增量市场占据有利地位。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7%、95.93%、89.04%和 85.9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已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合作稳定，该依赖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直接向苹果公司供货外，公司对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销售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系客户接受苹果公司指定向发行人采购，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采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决策除自主决策以外还同时受到终端客户苹果公司的重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对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的销售业务模式”的相关内容。

苹果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国际领军企业，终端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方面一直都是行业标杆。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门槛较高，一般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若未来公司无法在苹果产业链的供应商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调整采购策略，公司向苹果产业链的销售规模可能出现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呈现随客户需求变化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如未来苹果公司的产品在外观设计、功能特性等方面无法契合终端客户的需求，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出现重大失误且较长时间内未能完成调

整，均将导致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因终端需求不足而减产，并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亦或因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延迟交货或取消订单，存在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所支付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已支出成本导致订单亏损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57%、97.63%、89.00%和 90.87%，主要为苹果产业链客户，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无法在客户所需产品的供应商中保持竞争优势，无法与客户保持合作关系，或者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或其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且发行人无法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技术和工艺创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1.37%、65.13%、57.04%和 49.06%，处于较高水平。但如公司客户因面临生产成本高企、通过降低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来管控成本，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出现下降，而公司无法继续提高生产效率，或将客户的降价效应向本公司供应商有效传导，亦或公司无法推出具备更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精密度、质量具有较高要求。虽然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工艺制备、产品完工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按照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执行，且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与客户发生任何产品质量纠纷，但是公司的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众多，加工工艺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出现因为执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不到位，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非标准化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更加依赖关键技术人员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的掌握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的积累。随着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经过公司多年培养的关键技术人员的价值日益显现，未来行业的竞争也将逐步演变为人才的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面临关键技术人员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70 项专利（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和多项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工艺泄密，将会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开始将产品的应用领域向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如医疗器械行业、家电行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行业等扩展，以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由于进入新拓展的应用领域时间不长，市场开拓经验有限，新兴市场可能存在超出公司预期的开拓难度，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54.64%、66.72%、52.85%和 59.40%，原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

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2021 年以来，受石油和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塑胶粒子、铝板原材采购均价出现不同幅度上涨，从而使得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受到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的制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的客户对于产品的精密度、质量以及产品的交付日期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可能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稳定合作，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运营还需要持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自身管理不善导致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迫关停，可能对公司如期交付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75.66 万元、9,560.94 万元、6,428.01 万元和 11,156.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0%、28.77%、16.35%和 27.13%。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若未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将面临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1.70 万元、1,773.27 万元、1,331.71 万元和 1,28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6.71%、8.63%和 7.48%。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以产定购”的模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并会根据生产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

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是若客户因自身原因调整采购需求，暂缓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

售，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额低于成本，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客户苹果公司的销售均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销售产品产生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 万美元、764.03 万美元、278.08 万美元和 88.91 万美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特别是升值情况，公司因与苹果公司发生业务而收取的美元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享有 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苹果公司产业链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起初中国凭借庞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潜力、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及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优势等，成为了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地。如今，凭借消费升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及高端人才储备带来的“工程师红利”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消费和生产大国的地位依然稳固，中国仍是苹果公司产品重要的生产加工基地。但是，苹果公司基于保障供应链安全等因素，分散供应链风险，对相关产业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平衡调整，相关产业链存在向中国以外地区转移的可能。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开始向海外转移相关产业链，而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增加外销或直接出海布局等方式继续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和替代方案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且数量较多，在产品技术工艺、实现方案、加工成本等方面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若公司在研发设计、工艺实现等方面落后，或行业内出现新的技术、加工工艺、实现方案或更低成本的竞争方案，可能出现公司客户选择竞争或替代方案，导致公司产品降价、市场份额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甚至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三）产品升级和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频率高、消费者偏好转向快等特点，因此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模治具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升级需求快。公司能否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是生存与发展的关键，这就对公司的高效研发和快速响应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因持续技术创新不足或未能及时响应客户的技术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导致技术水平落后，那么公司将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失去优势地位，进而给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致使我国大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各地为应对新冠疫情采取了相关人员隔离、暂停生产等举措。2020年一季度以来，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的传播扩散，公司生产经营也已正常化，但目前变异的奥密克戎病毒具备极强的隐匿性和传染性，自2022年3月以来，在国内部分地区出现蔓延态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苏州市，相继受到苏州、上海两地疫情扩散蔓延的影响，虽未停工停产，但基于疫情防控下的静态化管理、物流管控等要求，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若未来国内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甚至加剧，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

大，可能会对全球宏观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将可能从源头上导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01%的股份，通过鑫陆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38%股份，通过鑫大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4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4.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许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项目的实施仍受到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一旦相关影响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及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902.83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203.834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才能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902.83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邮政编码	215124
联系电话	0512-66203718
传真	0512-66203768
互联网地址	www.sz-xindalu.com
电子信箱	zqb@szxindal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耿建军，0512-66203718

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陆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由自然人许猛、许珂、顾晨辉和周强松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新陆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珂	15.00	15.00	货币	30.00
2	许猛	15.00	15.00	货币	30.00
3	顾晨辉	10.00	10.00	货币	20.00
4	周强松	10.00	10.00	货币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003年1月16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3]第407号），确认截至2003年1月16日，新陆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月28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新陆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2100343）。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ZA11558号《审计报告》，一致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新陆有限净资产人民币87,260,209.96元为基础，按照2.493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3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4月25日，新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陆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97号《验资报告》对新陆精密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3,500.0000万股。

2020年4月29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74623656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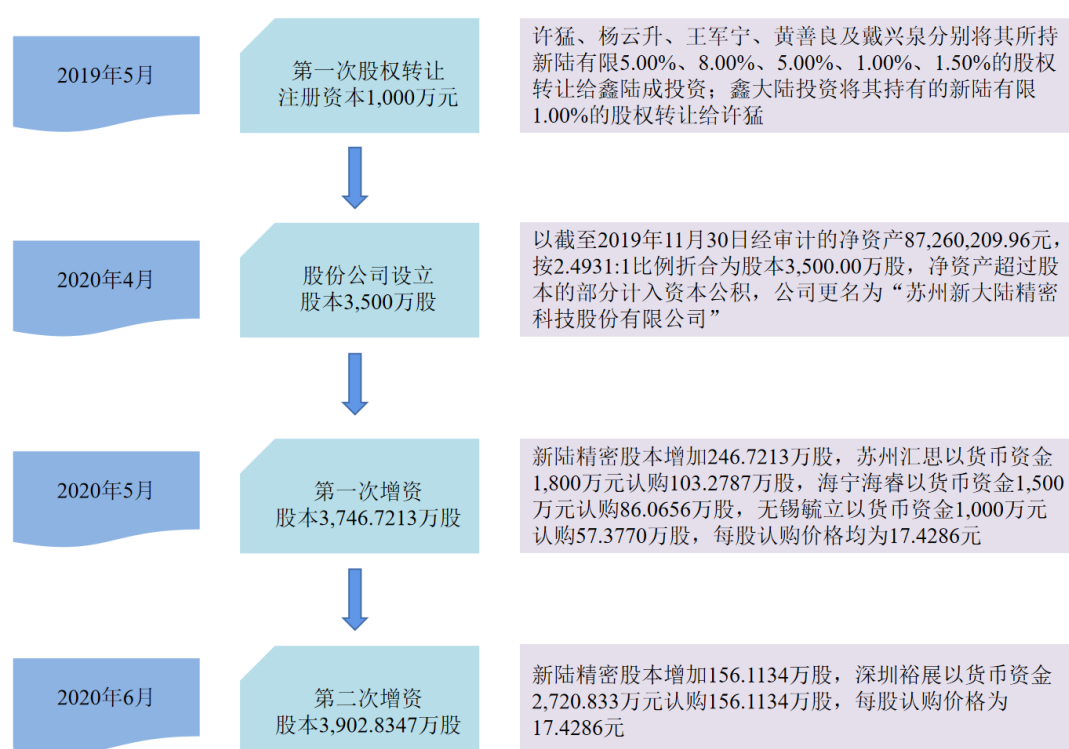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猛	2,030.0000	58.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鑫陆成投资	717.5000	20.50
3	鑫大陆投资	175.0000	5.00
4	杨云升	157.5000	4.50
5	王军宁	140.0000	4.00
6	丁涛	70.0000	2.00
7	黄善良	52.5000	1.50
8	戴兴泉	52.5000	1.50
9	耿建军	52.5000	1.50
10	郑守军	52.5000	1.50
合计		3,5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新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猛	620.00	620.00	货币、债权	62.00
2	杨云升	125.00	125.00	货币	12.50
3	王军宁	90.00	90.00	货币	9.00
4	鑫大陆投资	60.00	60.00	货币	6.00
5	戴兴泉	30.00	30.00	货币	3.00
6	黄善良	25.00	25.00	货币	2.50
7	丁涛	20.00	20.00	货币	2.00
8	耿建军	15.00	15.00	货币	1.50
9	郑守军	15.00	15.0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2019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2日，经新陆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许猛、杨云升、王军宁、黄善良及戴兴泉分别将其所持新陆有限5.00%、8.00%、5.00%、1.00%、1.50%的股权转让给鑫陆成投资；同意鑫大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陆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许猛。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作价 (万元)	受让方
1	许猛	50.00	1.00	50.00	鑫陆成投资
2	杨云升	80.00	1.00	80.00	鑫陆成投资
3	王军宁	50.00	1.00	50.00	鑫陆成投资
4	黄善良	10.00	1.00	10.00	鑫陆成投资
5	戴兴泉	15.00	1.00	15.00	鑫陆成投资
6	鑫大陆投资	10.00	8.00	80.00	许猛
合计		215.00	-	285.00	-

2019年5月15日，新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新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许猛	580.00	580.00	货币、债权	5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2	鑫陆成投资	205.00	205.00	货币	20.50
3	鑫大陆投资	50.00	50.00	货币	5.00
4	杨云升	45.00	45.00	货币	4.50
5	王军宁	40.00	40.00	货币	4.00
6	丁涛	20.00	20.00	货币	2.00
7	黄善良	15.00	15.00	货币	1.50
8	戴兴泉	15.00	15.00	货币	1.50
9	耿建军	15.00	15.00	货币	1.50
10	郑守军	15.00	15.00	货币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20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ZA11558号《审计报告》，一致同意以2019年11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新陆有限净资产人民币87,260,209.96元为基础，按照2.493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3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新陆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9,226.18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4月25日，新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新陆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97号《验资报告》对新陆精密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3,500.0000万股。

2020年4月29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746236562X。

整体变更后，新陆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猛	2,030.0000	58.00
2	鑫陆成投资	717.5000	20.50
3	鑫大陆投资	175.0000	5.00
4	杨云升	157.5000	4.50
5	王军宁	140.0000	4.00
6	丁涛	70.0000	2.00
7	黄善良	52.5000	1.50
8	戴兴泉	52.5000	1.50
9	耿建军	52.5000	1.50
10	郑守军	52.5000	1.50
合计		3,500.0000	100.00

4、202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5月18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500.0000万股增加至3,746.7213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7.4286元/股，其中苏州汇思以货币资金1,8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3.2787万股，海宁海睿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86.0656万股，无锡毓立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7.3770万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猛	2,030.0000	54.18
2	鑫陆成投资	717.5000	19.15
3	鑫大陆投资	175.0000	4.67
4	杨云升	157.5000	4.20
5	王军宁	140.0000	3.74
6	苏州汇思	103.2787	2.76
7	海宁海睿	86.0656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丁涛	70.0000	1.87
9	无锡毓立	57.3770	1.53
10	黄善良	52.5000	1.40
11	戴兴泉	52.5000	1.40
12	耿建军	52.5000	1.40
13	郑守军	52.5000	1.40
合计		3,746.7213	100.00

5、2020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5月30日，富联裕展与新陆精密及其股东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富联裕展以2,720.833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56.1134万股，每股价格为17.4286元。

2020年6月15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本由3,746.7213万股增加至3,902.8347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7.4286元/股，新增股份156.1134万股，全部由富联裕展以货币资金2,720.8333万元认购。

2020年6月28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猛	2,030.0000	52.01
2	鑫陆成投资	717.5000	18.38
3	鑫大陆投资	175.0000	4.48
4	杨云升	157.5000	4.04
5	富联裕展	156.1134	4.00
6	王军宁	140.0000	3.59
7	苏州汇思	103.2787	2.65
8	海宁海睿	86.0656	2.21
9	丁涛	70.0000	1.79
10	无锡毓立	57.3770	1.47
11	黄善良	52.5000	1.35
12	戴兴泉	52.5000	1.3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耿建军	52.5000	1.35
14	郑守军	52.5000	1.35
合计		3,902.8347	100.00

2020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报字[2020]第ZA15712号《验资报告》，对以上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9日，新陆精密已收到富联裕展、苏州汇思、无锡毓立、海宁海睿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28,347.00元。新增各股东以货币实际出资70,208,33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028,347.00元，实收资本39,028,347.00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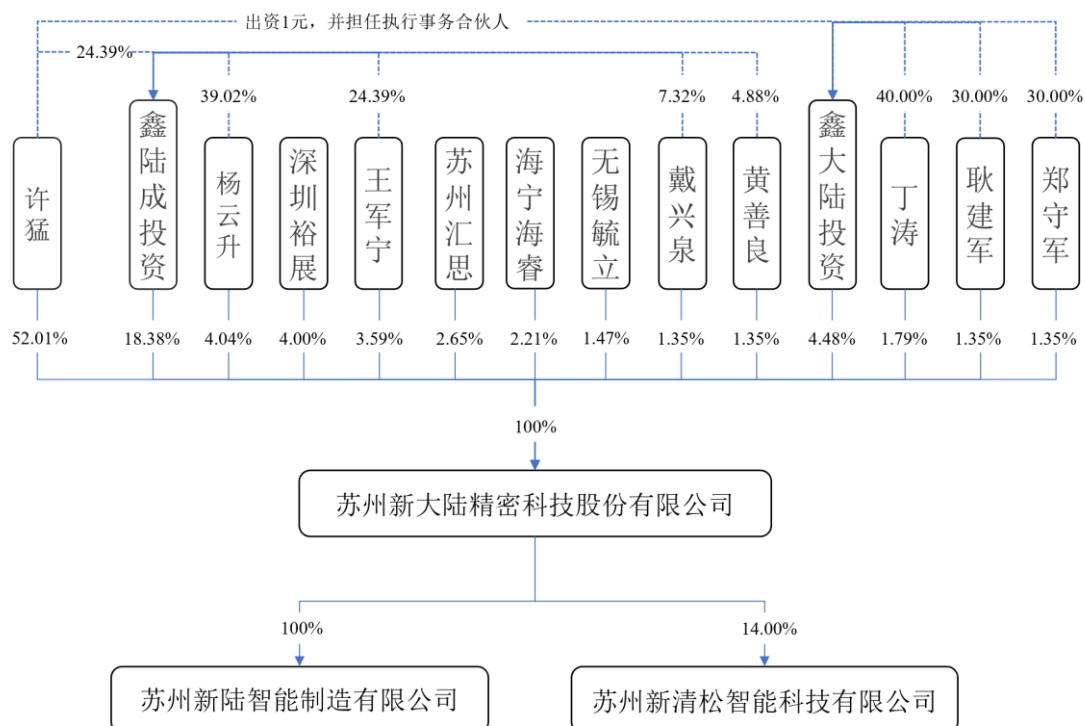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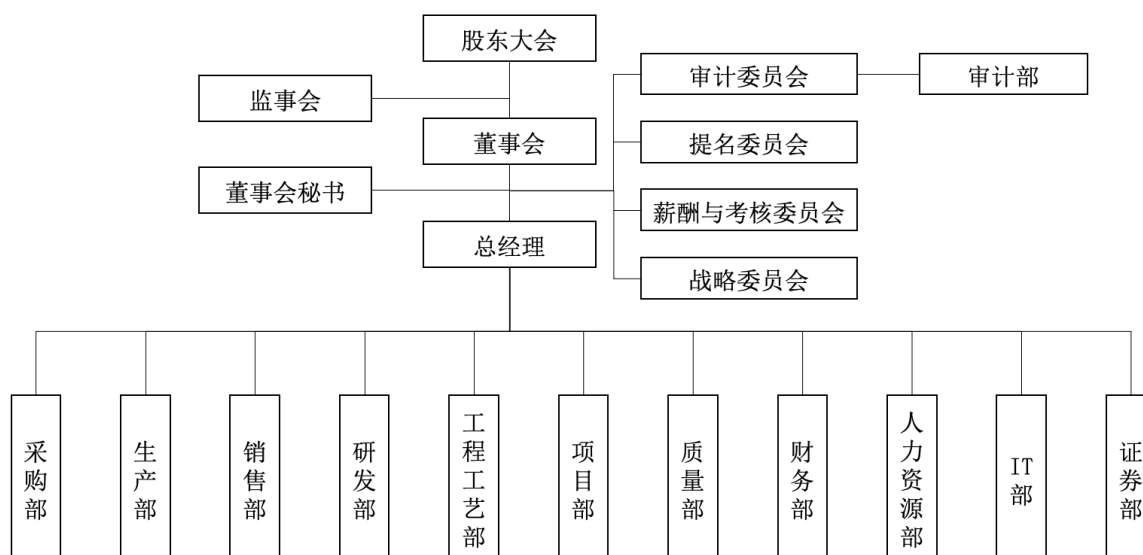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1	采购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成本控制；负责协同质量部对原材料的质量水平进行有效控制；负责原材料的收货和仓储；负责收集有竞争力的价格及质量合格材料编成候选供应商名单；负责跟踪原材料的准时交付；负责供应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符合性的调查
2	生产部	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采取行动预防出现不合格产品、作业，以维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建议、拟定执行改进生产方法、设备性能及工作质量的措施；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负责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管理所有生产员工的操作规范；负责指导生产车间做好生产现场的“6S”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生产车间内环境、安全的管理
3	销售部	负责市场分析及预测，为新产品研发提供资料；根据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负责跟踪生产进度，组织货物发运；负责客户关系调查、维护，新客户开发，信用分析，售后服务等
4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设计及产品实现过程策划；新工艺、新技术引进的评估并组织验证及量产推广；负责新工厂的布局规划设计；公司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年度产品改善或技术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等职责
5	工程 工艺部	负责公司量产产品的工艺管理；负责生产过程质量/工艺异常的原因分析与改善；新工艺和新材料工艺验证，参与项目开发的工艺策划，新产品开发前期工艺策划、PFMEA编制等工作
6	项目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源配置；负责组织与项目有关的项目评审和项目风险评估，对项目成果作总结评定；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成本预算、成本控制，辅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决算
7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对生产车间进行品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品质检验标准；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工作；负责与品质管理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负责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收集，并组织合规性评价；负责组织对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识别，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统计汇总；负责组织公司内审、外审、管理评审等工作
8	财务部	制定账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工作，审核，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9	人力 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并负责执行情况的检查推动；负责招聘、选拔、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体系；负责对公司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提出晋升、降级、薪酬等调整意见建立并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监督和改善；负责公司特种设备、安全消防设施的管理
10	IT 部	负责公司 IT 基础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规划、选型、实施、维护；负责建立并完善计算机设备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管理平台；负责 IT 信息安全制度的拟定和执行推动；负责公司资料保密管理
11	证券部	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准备及协调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保管相关会议文件；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12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新陆智能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YEE3X31
法定代表人	许猛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将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进行业务分工和定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新陆智能 100% 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装治具及自动化设备、模具、五金、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电子设备、金属制品、塑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新陆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562.72	11,986.25
净资产	13,646.59	9,659.72
营业收入	478.42	-
净利润	1.87	-29.7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新陆智能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营业收入来自于其对母公司新陆精密的租金收入。

2、参股公司新清松智能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新清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LYAWY0B		
法定代表人	王晓松		
注册资本	232.5581万元		
实收资本	152.56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904-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904-1室		
主营业务情况	研发、销售清洁电器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晓松	140.00	60.20
	苏州市洁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7.20
	新陆精密	32.5581	14.00
	杨晓东	20.00	8.60
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新清松智能14%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控制，但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新清松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总资产	762.07
净资产	448.7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1.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共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大陆完成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香港新大陆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日期	2017-05-18
公司编号	2536760
总股本（人民币）	10,000 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2-16 号永昇商业中心四楼
业务性质	投资
股东构成	新陆精密持有 100%股份

注：香港新大陆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

2、主营业务情况

香港新大陆自 2017 年 5 月成立至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登记之间，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主要通过承接发行人的海外订单并转交发行人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发行人销售给香港新大陆，再由香港新大陆销售给海外客户。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香港新大陆实现销售收入 1,325.8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

律意见书，香港新大陆的设立有效且符合香港法律；发行人持有香港新大陆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香港新大陆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撤销注册申请合法合规；香港新大陆从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猛直接持有公司 52.01%的股份，通过鑫陆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38%股份，通过鑫大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4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4.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许猛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730903****。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农业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担任业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新清松智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鑫陆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大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盟澄酒业执行董事、新陆智能执行董事、新清松智能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鑫陆成投资、杨云升和王军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
1	鑫陆成投资	717.50	-	717.50	18.38
2	杨云升	157.50	280.00	437.50	11.21
3	王军宁	140.00	175.00	315.00	8.07

1、鑫陆成投资

鑫陆成投资持有公司 717.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8%，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市鑫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39 年 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XF9F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猛
认缴出资额	20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鑫陆成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8.78	208.15
净资产	208.78	208.15
净利润	1,103.67	369.22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陆成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猛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4.39
2	杨云升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39.02
3	王军宁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24.39
4	戴兴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7.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黄善良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4.88
合计		-	205.00	205.00	100.00

鑫陆成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鑫陆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鑫陆成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持有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杨云升

杨云升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30906****。198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轻工机电厂，历任车间职工、车间主任、副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历任副总经理、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师。

3、王军宁

王军宁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91104****。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爱立信熊猫移动终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宝德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雅固拉国际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全球采购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苏州汇思、海宁海睿、无锡毓立、富联裕展等 4 名股东在投资公司时曾存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以及其他现有股东通过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性的

条款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相关方已分别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相关业绩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予以解除，相关协议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902.83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301 万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301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许猛	2,030.0000	52.01	2,030.0000	39.01
2	鑫陆成投资	717.5000	18.38	717.5000	13.79
3	鑫大陆投资	175.0000	4.48	175.0000	3.36
4	杨云升	157.5000	4.04	157.5000	3.03
5	富联裕展	156.1134	4.00	156.1134	3.00
6	王军宁	140.0000	3.59	140.0000	2.69
7	苏州汇思	103.2787	2.65	103.2787	1.98
8	海宁海睿	86.0656	2.21	86.0656	1.6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9	丁涛	70.0000	1.79	70.0000	1.35
10	无锡毓立	57.3770	1.47	57.3770	1.10
11	黄善良	52.5000	1.35	52.5000	1.01
12	戴兴泉	52.5000	1.35	52.5000	1.01
13	耿建军	52.5000	1.35	52.5000	1.01
14	郑守军	52.5000	1.35	52.5000	1.01
15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 股东（A股）	-	-	1,301.0000	25.00
合计		3,902.8347	100.00	5,203.834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许猛	2,030.00	52.01
2	鑫陆成投资	717.50	18.38
3	鑫大陆投资	175.00	4.48
4	杨云升	157.50	4.04
5	富联裕展	156.11	4.00
6	王军宁	140.00	3.59
7	苏州汇思	103.28	2.65
8	海宁海睿	86.07	2.21
9	丁涛	70.00	1.79
10	无锡毓立	57.38	1.47
合计		3,692.84	94.62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许猛	2,030.00	52.01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	杨云升	157.50	4.04	监事会主席、工程师
3	王军宁	140.00	3.59	副总经理
4	丁涛	70.00	1.79	董事、财务总监
5	黄善良	52.50	1.35	生产经理
6	戴兴泉	52.50	1.35	研发经理
7	耿建军	52.50	1.3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郑守军	52.50	1.35	无 ^注
合计		2,607.50	66.81	-

注：2017年10月至2021年7月，郑守军曾任职于公司，职位为销售经理。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20年6月28日增资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2021年12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鑫陆成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17.5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18.38%；公司自然人股东杨云升、许猛、王军宁、戴兴泉、黄善良分别持有鑫陆成投资39.02%、24.39%、24.39%、7.32%、4.88%的财产份额。

鑫大陆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75.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4.48%；公司自然人股东许猛、丁涛、郑守军、耿建军分别持有鑫大陆投资0.00004%、40.00%、30.00%、30.00%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售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公司其他非自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鑫大陆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大陆投资持有公司 175.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8%，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鑫大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8X6T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猛
认缴出资额	279.89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9.89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鑫大陆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01.68	401.27
净资产	401.68	401.27
净利润	269.45	90.00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大陆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许猛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
2	丁涛	有限合伙人	111.95	111.95	40.00
3	耿建军	有限合伙人	83.97	83.97	30.00
4	郑守军	有限合伙人	83.97	83.97	30.00
合计		-	279.89	279.89	100.00

鑫大陆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鑫大陆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鑫大陆投资除持有新陆精密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富联裕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联裕展持有公司 156.1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0%，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注册资本	746,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股权结构	富联裕展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

项目	内容
	子书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智能音箱、智慧安全帽、智能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

3、苏州汇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汇思持有公司 103.2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5%，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汇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691204887
法定代表人	高萍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东方大道 100 号
股权结构	高门中持股 90%，高萍持股 1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人力资源管理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海宁海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海睿持有公司 86.0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1%，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47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HTL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7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6,072.57 万元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1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海睿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X1315），基金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498，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K0R6K
法定代表人	郭源
注册资本	2,222.2222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3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海睿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97
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253.25	19.72
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0.65	3.94
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0.39	3.94
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6	霍尔果斯融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7	史娟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626.62	9.8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8	吴建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01.30	7.89
9	朱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75.97	5.92
10	邬卫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313.31	4.93
11	钱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0.65	3.94
12	郝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50.65	3.94
13	郭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14	方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15	苗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16	张席中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17	张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18	黄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19	章宝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0	陈于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1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2	戴建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3	朱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4	顾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5	孙明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25.32	1.97
26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66	0.99
27	杨龙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60	0.99
28	钟函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2.66	0.99
29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1.33	0.49
30	靳秋梅	有限合伙人	140.00	129.55	0.28
31	顾卫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1.04	0.24
32	邓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92.53	0.20
33	郭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92.53	0.20
合计		-	50,710.00	46,072.57	100.00

5、无锡毓立

无锡毓立持有公司 57.38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7%，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G7N54Y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687.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8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毓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JL799），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645，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47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3LE4W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666 号 5 号楼 21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毓立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7.00	207.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无锡荔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80.00	13,380.00	43.60
3	江苏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00	13.03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9.78
5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8.15
6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6.52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6.52
8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6.52
9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4.89
10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0.33
合计		-	30,687.00	30,687.00	100.0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许猛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	2020.4.25-2023.4.24
2	丁涛	董事、财务总监	发起人	2020.4.25-2023.4.24
3	王珊	董事	发起人	2020.5.18-2023.4.24
4	万解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5.18-2023.4.24
5	王稼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5.18-2023.4.24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许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涛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

MBA。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鑫大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王珊女士：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投资经理、现任投资总监；现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裕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徐州瓦利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大图热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老玩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万解秋先生：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86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稼铭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市财政局工交企业财务管理科，担任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担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仁合分公司，担任负责人。现任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杨云升	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	2020.5.18- 2023.4.24
2	李炳缘	监事	发起人	2020.4.25- 2023.4.24
3	马梅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4.25- 2023.4.24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杨云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2、杨云升”。

李炳缘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统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山景雷特乐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项目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发总监。

马梅芳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宝德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苏州顺意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计划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苏州鸣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客服主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客服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猛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军宁	副总经理
3	耿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丁涛	董事、财务总监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许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军宁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之“3、王军宁”。

耿建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任支行行长；2016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中信证券重庆洪湖东路营业部，担任负责人；2017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重庆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炳缘	监事、研发总监
2	陆培丰	研发副总监
3	周长水	研发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炳缘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陆培丰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均豪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 年 4 月-2006 年 4 月，就职于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 年 4 月-2008 年 8 月，就职于谷崧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任；2008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优柏思机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1 年 8 月-2018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课

长；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研发副总监。

周长水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4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担任TPM组长；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新陆精密及其前身，担任研发副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选聘程序
董事	许猛	发起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猛为董事
	丁涛	发起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丁涛为董事
	王珊	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珊为董事
	万解秋	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解秋为独立董事
	王稼铭	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稼铭为独立董事
监事	杨云升	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云升为监事
	李炳缘	发起人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炳缘为监事
	马梅芳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梅芳为职工代表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许猛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市鑫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鑫大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盟澄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新清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王珊	董事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投资总监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裕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珠海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徐州瓦利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苏州老玩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南京英田光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苏州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苏州大图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苏州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万解秋	独立董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苏州利来工业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王稼铭	独立董事	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苏州市银龄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监事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十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许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30.00	52.01
丁涛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1.79
杨云升	监事会主席	157.50	4.04
王军宁	副总经理	140.00	3.59
耿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50	1.35
合计		2,450.00	62.78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许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鑫陆成投资	175.00	4.48
许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鑫大陆投资	0.0001	0.00
丁涛	董事、财务总监	鑫大陆投资	70.00	1.79
杨云升	监事会主席	鑫陆成投资	280.00	7.17
王军宁	副总经理	鑫陆成投资	175.00	4.48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耿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鑫大陆投资	52.50	1.35
合计		-	752.50	19.27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新陆有限设执行董事 1 名，许猛为公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0-04-25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许猛	新增丁涛、杨云升、王仁官、高门中任董事	许猛、丁涛、杨云升、王仁官、高门中
2020-05-1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杨云升因工作原因辞任董事	许猛、丁涛、杨云升、王仁官、高门中	新增王珊任董事；新增万解秋、王稼铭任独立董事；杨云升不再任董事	许猛、丁涛、王珊、王仁官、高门中、万解秋、王稼铭
2020-06-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门中和王仁官因工作原因辞任董事	许猛、丁涛、王珊、王仁官、高门中、万解秋、王稼铭	王仁官、高门中不再任董事	许猛、丁涛、王珊、万解秋、王稼铭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新陆有限设监事 1 名，杨云升为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0-04-25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股份改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杨云升	新增黄善良、李炳缘、马梅芳任监事；杨云升不再任监事	黄善良、李炳缘、马梅芳（职工代表监事）
2020-05-1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善良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黄善良、李炳缘、马梅芳	新增杨云升任监事	杨云升、李炳缘、马梅芳（职工代表监事）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期初，新陆有限设经理 1 名，许猛为公司经理，王军宁、耿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丁涛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20-04-25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股份改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许猛 副总经理：王军宁、耿建军 财务总监：丁涛	聘任：许猛任总经理；耿建军、王军宁任副总经理；丁涛任财务总监；耿建军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许猛 副总经理：王军宁、耿建军 财务总监：丁涛 董事会秘书：耿建军

注：2020 年 4 月 25 日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内部职位，非公司章程认定及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猛	董事长、	新陆精密	2,030.00	52.01

序号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被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经理	鑫陆成投资	50.00	24.39
			鑫大陆投资	0.0001	0.00004
			盟润商贸	152.0	76.00
			盟澄酒业	47.50	95.00
2	丁涛	董事、财务总监	新陆精密	70.00	1.79
			鑫大陆投资	111.95	40.00
			常州昶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80	3.18
3	王稼铭	独立董事	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4.00	12.00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5.00	11.25
4	杨云升	监事会主席	新陆精密	157.50	4.04
			鑫陆成投资	80.00	39.02
5	耿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陆精密	52.50	1.35
			鑫大陆投资	83.97	30.00
6	王军宁	副总经理	新陆精密	140.00	3.59
			鑫陆成投资	50.00	2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组成，薪酬水平由个人学历、工作经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并参考同行业水平确定，公司为每位独立董事提供年度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制定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09.12	507.33	508.63	364.23
利润总额	6,466.59	8,790.36	12,844.95	5,573.56
占比	4.78%	5.77%	3.96%	6.53%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该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许猛	董事长、总经理	87.85	是
丁涛	董事、财务总监	98.88	是
王珊	董事	-	否
万解秋	独立董事	10.00	在发行人处领取 独立董事津贴
王稼铭	独立董事	10.00	在发行人处领取 独立董事津贴
杨云升	监事会主席	24.16	是
李炳缘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5.59	是
马梅芳	职工代表监事	16.64	是
王军宁	副总经理	93.04	是
耿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72	是
陆培丰	核心技术人员	31.01	是
周长水	核心技术人员	24.41	是
合计		507.33	-

注：外部董事王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含外部董事和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和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鑫大陆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鑫大陆投资持有公司 175.00 万股，持股比例 4.4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鑫大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之“1、鑫大陆投资”的具体内容。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协议未对离职人员的股份处理做相关约定，一般由离职员工与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商议决定。自鑫大陆投资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除有限合伙人、公司原销售经理郑守军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存在其他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公司原销售经理郑守军于 2021 年 7 月离职，经其与公司、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许猛友好协商后，其决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股份锁定期等有关情况

根据鑫大陆投资出具的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

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④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于 2018 年就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3,45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65.14%。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鑫大陆投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46	265	231	168

2、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5	10.16%
研发人员	29	11.79%
生产人员	185	75.20%
销售人员	7	2.85%
合计	24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7	10.98%
大专	65	26.42%
高中及中专	95	38.62%
中专以下	59	23.98%
合计	246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项目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8	3.25%
40-50 岁	38	15.45%
30-40 岁	114	46.34%
30 岁以下	86	34.96%
合计	24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46 人，其中退休

返聘人员 3 人，应缴人数为 243 人，实缴人数为 239 人。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妥手续，公司已于下月为其补缴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46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应缴人数为 243 人，实缴人数为 241 人。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办妥手续，公司已于下月起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2021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2022 年 4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2022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2022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

2021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陆精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

登记，并于 2012 年 8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4 月 29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陆精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2 年 8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陆精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2 年 8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2 年 10 月 1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新陆精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2 年 8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猛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函》：“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如果发行人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更有效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存在对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通过合法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聘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4.28%、7.23%、0.00%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用工总量（人）	246	265	231	168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18	28
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 人数比例（%）	-	-	7.23	14.28

报告期内，因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公司存在个别年度末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021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21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新陆精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为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而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主要致力于为消费者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并依托在消费电子行业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家居、医疗行业、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针对苹果电脑的键帽后制程生产，公司创新性的为其设计开发了一套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助力苹果公司实现键帽后制程的全自动化生产。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键帽卡勾干涉限位法定位工艺”、“防溢漆结构工艺”、“防漆边结构工艺”、“预防键帽喷漆颗粒反弹结晶工艺”、“热熔柱自定位工艺”、“铝板免清洗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方案不仅能提高键帽生产良率，并实现键帽全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具有显著的技术工艺优势。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服务了苹果公司全系列 Macbook 键盘以及妙控键盘和键盘式智能双面夹的键帽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积累，已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形成了先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响应速度、深度的客户配套等优势，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赫比集团、精元电脑、捷普集团、富联裕展等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消费电子行业外，智能家居新锐品牌追觅科技、世界工业百强企业圣戈班集团等亦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键帽是一种小型塑质帽形部件，扣衔在键盘按键的顶部，其上标有对应按键的功能或数字、字母符号，由键帽表面、裙边和卡勾共同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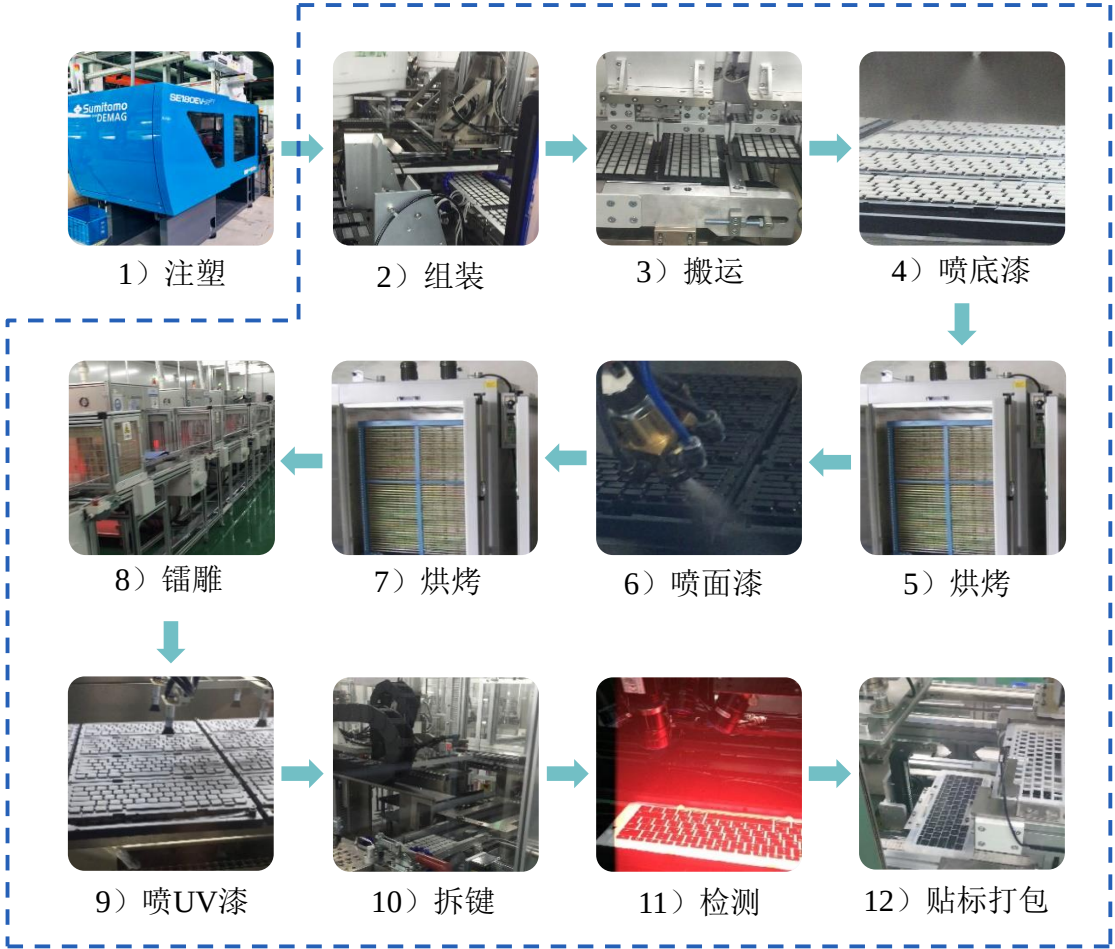


键帽的生产流程一般包括前制程（注塑）和后制程（组装、移栽、喷底漆、烘烤、喷面漆、烘烤、镭雕、喷 UV 漆、拆键、检测、贴标打包）工序。键帽后制程生产传统工艺中，组装、移栽、拆键、检测、贴标打包等生产工序一般由人工执行。人工组装和拆键无法如机器一般完成绝对标准化的操作，污染键帽表面或损坏键帽卡勾时有发生，且键帽不良情形分布弥散，工程人员无法通过归纳总结改善不良；此外，人工执行效率无法与机器媲美，键帽喷漆前暴露于非洁净空气中的时间较长，空气中的微小颗粒物附着于键帽表面难以在喷漆前去除干净，导致键帽生产不良率较高。键帽传统后制程非全自动化生产直接导致生产效率及良品率存在无法突破的瓶颈，而实现自动化生产的核心是需要承载键帽的治具在后制程全流程中配合机器完成生产。

2015 年苹果公司自主研发键盘模组，并规划建立全自动化的生产制程。苹果电脑键帽为配合笔记本电脑整体轻薄的设计，键帽设计通常较薄，致使卡勾结构强度低于其他品牌；此外，键帽和外壳设计间隙较小，因此苹果键帽与作动部件的配合尺寸精度要求较高（一般要求控制在 $\pm 0.03\text{mm}$ ），以便获得较好的位置度，确保键帽与外壳不干涉。治具为键帽后制程全流程配合机器生产之用，设计精度要求高于键帽与作动部件的配合尺寸精度，一般要求控制在 $\pm 0.025\text{mm}$ 以内，生产加工难度较大。

公司创新性的设计出一套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由精密模具、键帽生产治具和非标自动化设备整合而成，涵盖从模具开发及生产，到治具设计及生产，再到以自研、生产的设备对治具进行热熔绑定以及解熔再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助力苹果公司键帽后制程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并大幅度缩短键帽在各后制程工序之间的流转时间，完成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双重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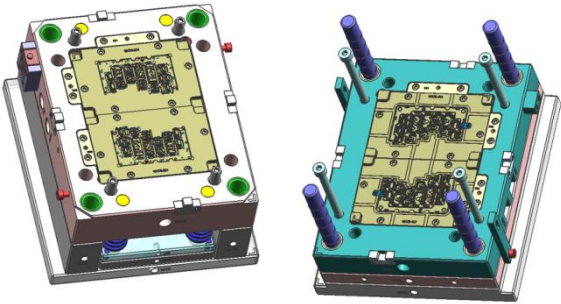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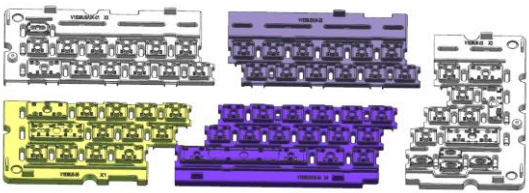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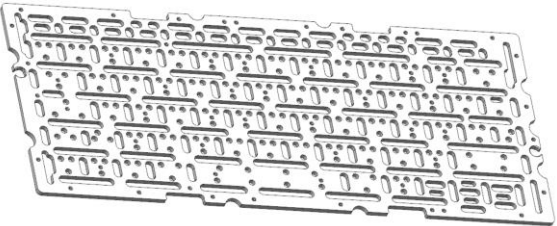
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在苹果公司键帽后制程生产环节的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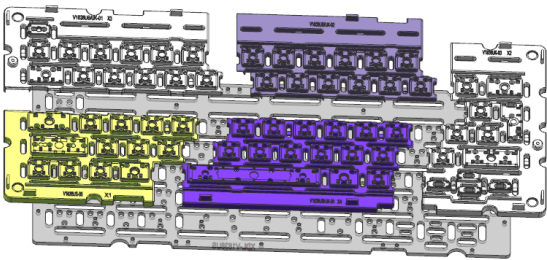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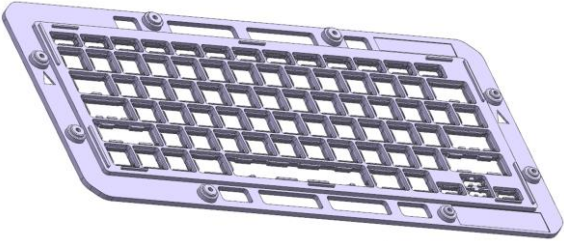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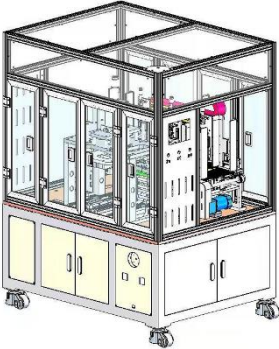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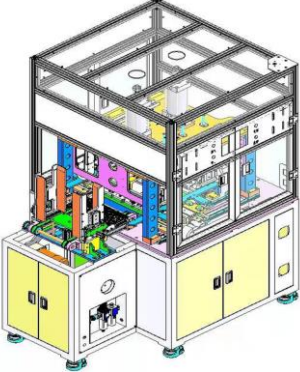


键帽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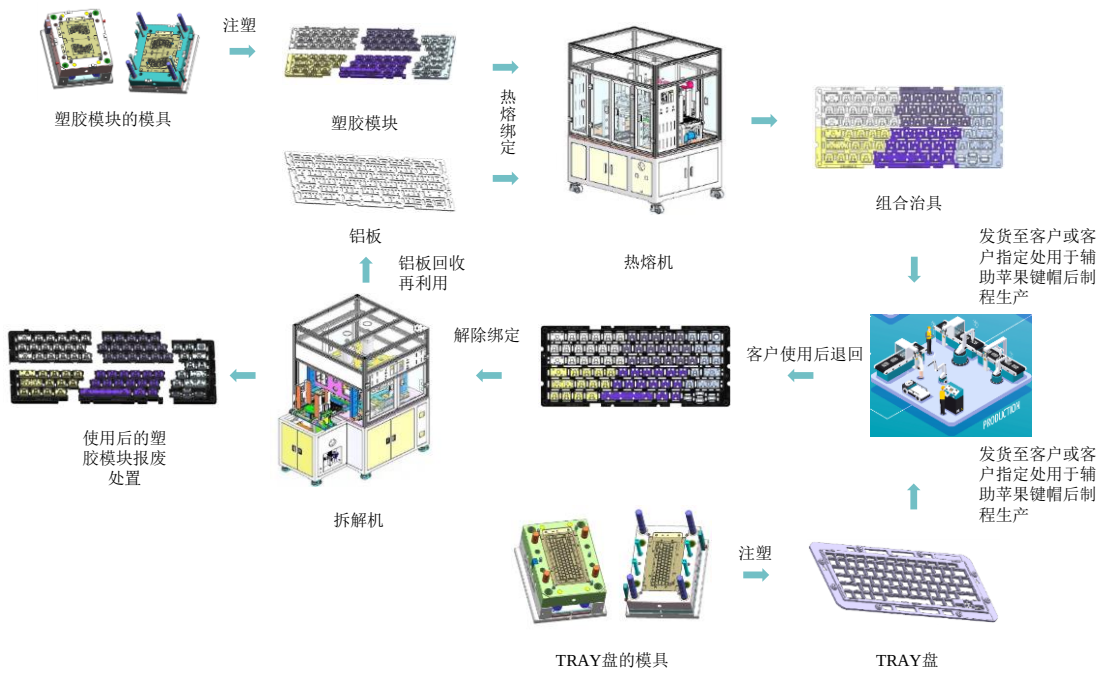
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应用的制程环节

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具体内容和主要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及特点
精密模具	塑胶模块的模具		用于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塑胶模块的注塑生产 ①整套模具要求控制的轮廓精度尺寸多达 200 多个 ②0.65 凸包轮廓度要求控制在 0.005mm
	TRAY 盘的模具		用于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 TRAY 盘的注塑生产 ①多点进胶三板模设计，加工精度要求 0.01mm
键帽生产治具	塑胶模块		用于与铝板经热熔绑定构成组合治具 ①塑胶模块共有多达约 527 处 SPC 尺寸 ②尺寸公差要求 $\pm 0.025\text{mm}$ 以内，尺寸管控难度大（一般产品注塑尺寸控制要求仅需达到 $\pm 0.05\text{mm}$ ）
	铝板		用于与塑胶模块经热熔绑定构成组合治具 ①具有 56 个高精度要求塑胶定位孔，位置度要求 0.025mm，直径公差 0~0.05mm ②具有 212 个顶出工艺孔，直径公差 0~0.05mm ③具有 141 个透漆孔，直径公差 0~0.08mm ④加工后平面度要求控制在 0.2mm 以内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及特点
	组合治具		该组合治具由塑胶模块和铝板经热熔绑定构成，是键帽后制程全自动化生产的关键载体
	TRAY 盘		用于辅助键盘键帽后制程中的 CCD 检测、运输及自动化组装 ①定位准确、防撞、防旋转、可回收 ②针对水性漆附着力不强的特点，该治具在每个键帽型腔内增加了内挡墙结构，可有效避免键帽外侧漆面与托盘接触导致掉漆
非标自动化设备	热熔机		用于热熔绑定铝板和塑胶模块 ①可同时热熔 56 个热熔点 ②自动上下料仓设计，可实现一人多机
	拆解机		用于将铝板和塑胶模块解除绑定，使得铝板得以重复使用 ①可同时解熔 56 个热熔点 ②自动上下料仓设计实现一人多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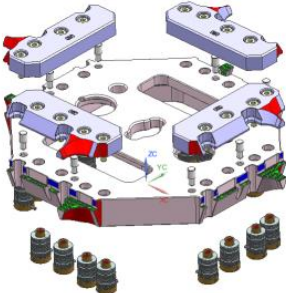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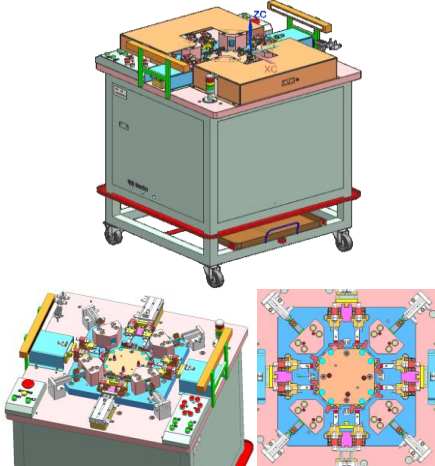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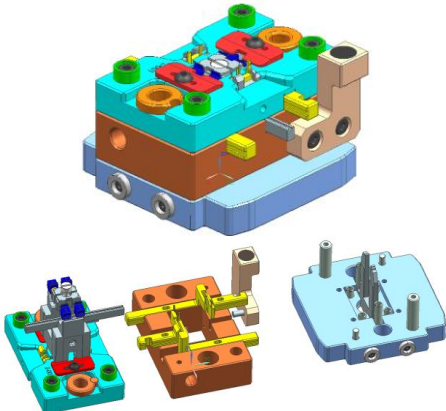
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各类产品的相互关系如下：



(2) 精密工装治具

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定制化设计与制造，涉及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多，主要用于苹果手机中框全制程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性质不同，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主要分为金属治具和改制金属治具，部分代表性精密工装治具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及特点
手机中框激光焊接金属治具		用于辅助完成手机中框激光焊接工艺 ①由 326 个零件组成，治具组装精度要求 0.01mm ②可实现 32 个滑动压合动作 ③组装完成后需要完成 44 个弹簧的弹力测试
手机中框CNC金属治具		用于辅助完成手机中框部件的 CNC 加工程序的定位 ①该治具的 CNC 侧铣精度要求控制在 0.015mm 以内 ②由于批量较大，对于 CNC 的制程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充分保证设计基准、加工基准及测量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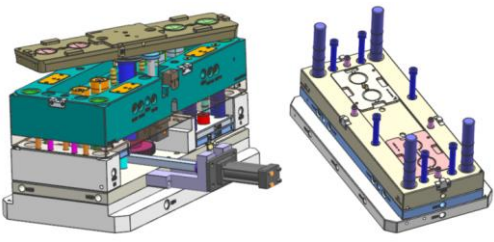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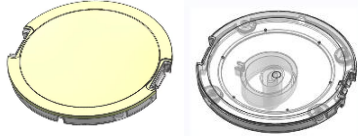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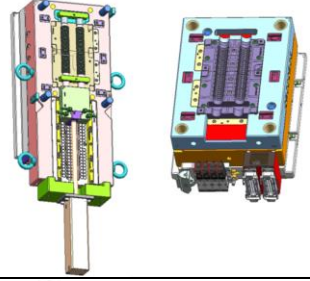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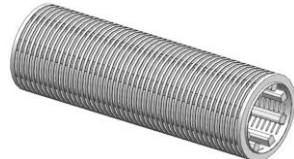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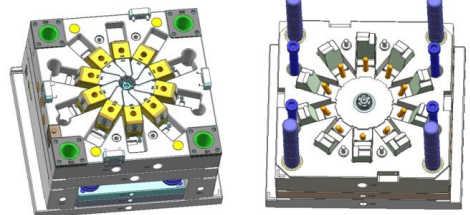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及特点
		高度统一
手机中框 组装治具		用于辅助完成手机中框部件与 CNC 治具间的快速组装及拆分 ①由 270 个核心零件组成 ②治具组装精度要求控制在 0.01mm 以内 ③依靠治具结构及电控模块，实现的动作步骤多达 20 个
手机马达 激光焊接治具		用于辅助完成手机马达激光焊接工艺： ①由 54 个零件组成，可实现 10 个滑动配合 ②滑块复位精度 0.003mm ③部分零件加工公差要求控制在 0.002mm 以内
iPad Speak 组 装治具		用于辅助完成 iPad 的组装： ①由 191 个核心零件组成 ②治具组装精度要求控制在 0.01mm 以内 ③依靠治具结构及电控模块，实现产品组装工序半自动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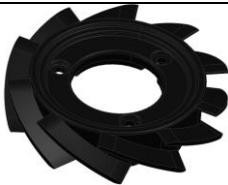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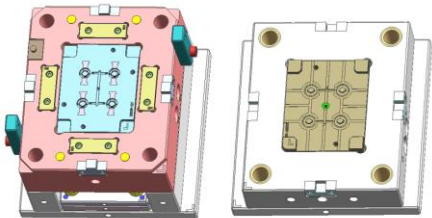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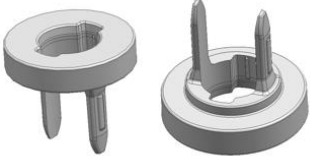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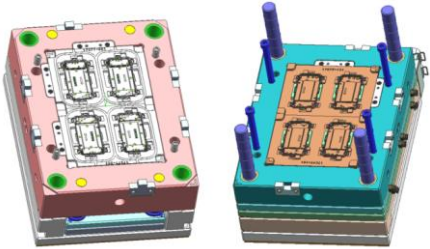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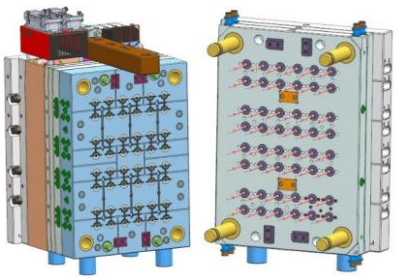
（3）精密模具及制品

公司精密模具一般需根据客户最终需要的塑胶产品的尺寸、外形和结构等

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与制造，已成功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医疗和汽车等多个领域。公司的精密模具可分为生产模具和商品模具，商品模具是指客户采购模具后利用模具自行生产相关制品，生产模具是指客户采购模具后由公司利用模具生产客户所需的制品并销售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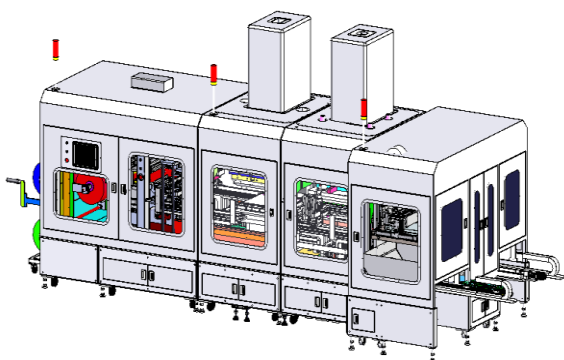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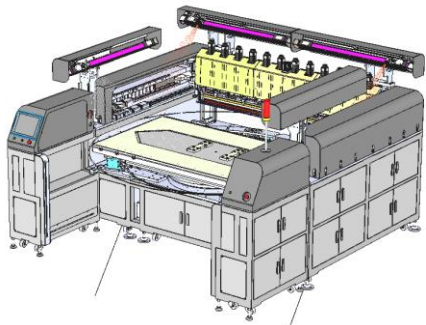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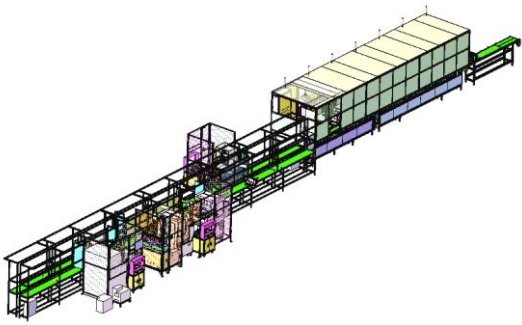
公司部分代表性精密模具及制品如下表所示：

模具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及特点
商品模具	双色模具及制品		用于高端运动水杯杯盖（双色）的注塑生产 ①通过顶出公模模仁后，利用齿条结构，使模仁旋转180度，稳定地保证重复旋转公模芯子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偏差，再合模实现一射注塑，二射包塑成型 ②通过高精密的模具加工设备制备完成，模具本身的制作精度已达到 μm 级别，可实现互换注塑零偏差
			高端运动水杯杯盖（双色）（非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由客户使用公司的模具自行生产）
	血液过滤器模具及制品		用于血液过滤器的注塑生产 ①采用油缸抽芯结构，解决塑胶产品过长不易脱模的问题 ②模仁采用一分二的加工方式，模具的生产加工效率高
			血液过滤器（非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由客户使用公司的模具自行生产）
生产模具	电机零件模具及制品		用于12.5万转/分钟的电机定叶轮的注塑生产。 ①模具十面滑块设计结构复杂 ②滑块结合线飞边为0

模具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及特点
			12.5 万转的电机定叶轮
	汽车座椅零件模具及制品		用于电动座椅衬套的注塑生产 ①该模具门字型结构，需同时兼顾轮廓度及对称度的管控 ②轮廓度要求控制在 0.05mm 以内，对称度要求控制在 0.08mm 以内
			汽车电动座椅衬套
	手机遮喷治具的模具及制品		用于手机遮喷治具的注塑生产 ①兼顾遮喷和防溢漆，产品局部结构复杂 ②可实现喷漆前的扣合和喷漆后的快速拆除
			手机遮喷治具
	移液器枪头模具及制品（暂未实现销售）		用于移液器枪头的注塑生产 ①产品整个内腔尺寸要求高，需通过防漏液测试及与医疗器械的互换性测试 ②滴液口直径为 0.8mm，易跑飞边，对模具加工位置度要求控制在 0.01mm 以内 ③独特的冷却系统设计，可实现 48 穴的平衡
			移液器枪头

（4）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根据客户生产环节的具体需求设计，可完成工件的组装、加工、热熔、检测等特定动作，有效取代人工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除应用于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热熔机和拆解机以外，其他代表性非标自动化设备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功能
SVC 医疗输液袋热熔模切设备		用于医疗输液袋全自动化生产 ①首创性的兼容 50ml、150ml、250ml、500ml、1L、2L、3L 和 5L 尺寸输液袋全自动生产线 ②PLC 程序自动调节管理温度的变化,确保温度偏差范围$\pm 5^{\circ}\text{C}$以内 ③2 组 15T~20T 的压力电缸，可以任意调整扭力模式或位置模式的选择使用 ④冲切刀模能够快速的将产品定型和分离
HBS 医疗输液袋热熔设备		用于实现医疗输液袋热熔工序的自动化生产 ①采用激光标线可完成大尺寸、不规则角度的热熔焊接，满足多类型产品的自动化生产
iPad 后盖生产上下料机		用于实现 iPad 后盖镭雕破阳、磁铁组装、点胶、检测等生产流程中的自动上下料 ①多台设备串联组成的流水线体，由单个工站运用机械手配合设备，实现上下料自动化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6,604.84	38.81%	10,227.25	55.36%	16,524.07	69.44%	9,395.61	78.34%
精密工装治具	8,238.02	48.41%	5,700.36	30.86%	6,271.40	26.36%	1,023.21	8.53%
精密模具及制品	1,497.82	8.80%	1,720.93	9.32%	872.30	3.67%	983.63	8.20%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676.83	3.98%	824.29	4.46%	127.85	0.54%	590.84	4.93%
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材料，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等。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对客户需求情况，对部分通用型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公司接到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并结合现有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在外协加工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组织体系和技术体系，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受限于公司产能不足或产品交期紧急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部分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加工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也能确保公司将主要产能聚焦于加工工艺更为复杂的核心生产环节。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体系，采购部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生产加工能力、经营资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量，选择至少 2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优先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对于已经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公司还将按照每季度为一个评分周期对供应商上季度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评分高的供应商将成为下次采购

的优先选择，而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可将其取消合格供应商身份。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产为主，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等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交付。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但公司由于产能紧张，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公司的质量部进行验收。公司委外加工部分均不属于关键核心工序，公司对委外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3、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这种销售模式与公司产品高定制化的特征紧密相关。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邮件、电话、展会、实地拜访、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接洽沟通，供需双方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组织生产、检验、发货、结算和回款。

（2）OEM 模式

OEM 模式，是指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但不负责设计工作。报告期内，仅新清松智能与公司的合作属于 OEM 模式。

（三）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行业特点、自身经营策略、客户需求特点及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综合判断下做出的选择。公司产品是辅助客户下游产品生产，产品不仅需要契合客户的生产工艺及工序，还需要与客户下游产品设计结构相适配。因此，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征，使公司整体上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经营模式以及直接销售模式，以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的需求；此外，由于公司客户的产品随其下游产品快速迭代，

不同代际之间的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生产备货，一般不进行较大规模的备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也未出现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公司自主研发的“键帽卡勾干涉限位法定位工艺”、“防溢漆结构工艺”、“防漆边结构工艺”、“预防键帽喷漆颗粒反弹结晶工艺”、“热熔柱自定位工艺”、“铝板免清洗工艺”、“高精度 CNC 探针辅助生产技术”、“多穴模具加工及注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通过核心技术产业化，公司形成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四大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并已逐步拓展至智能家居、医疗行业、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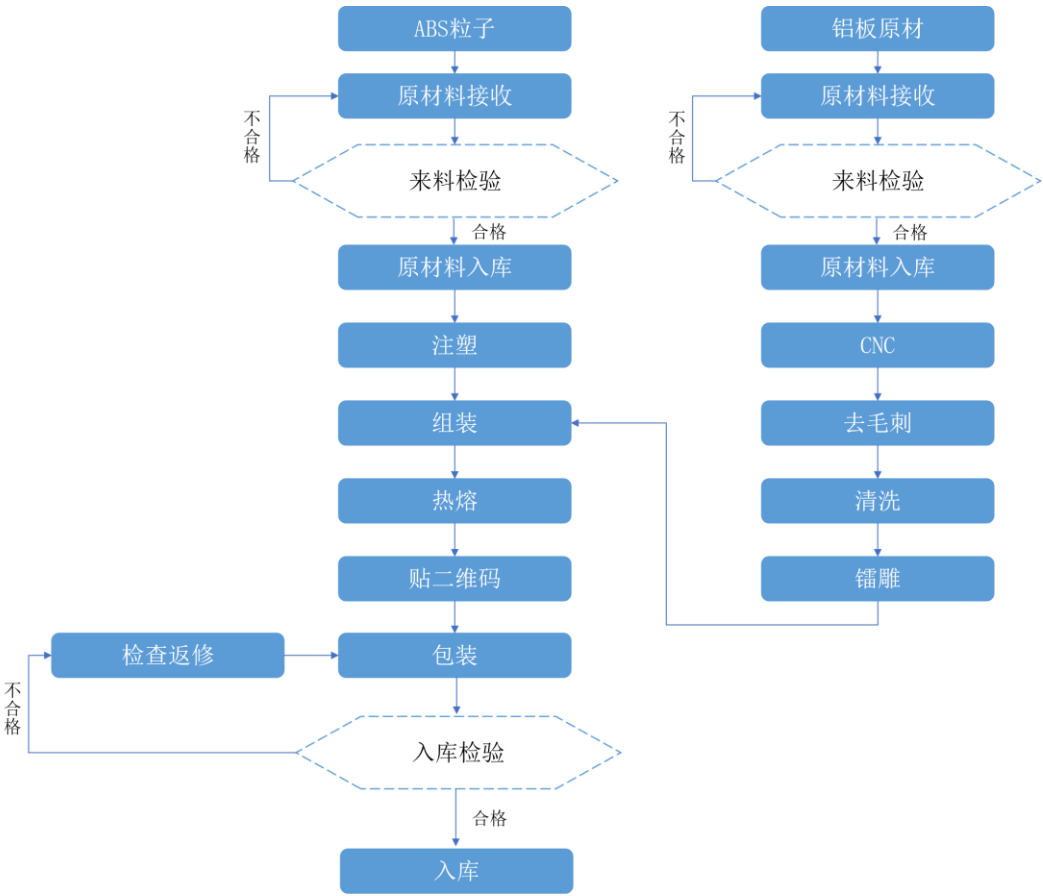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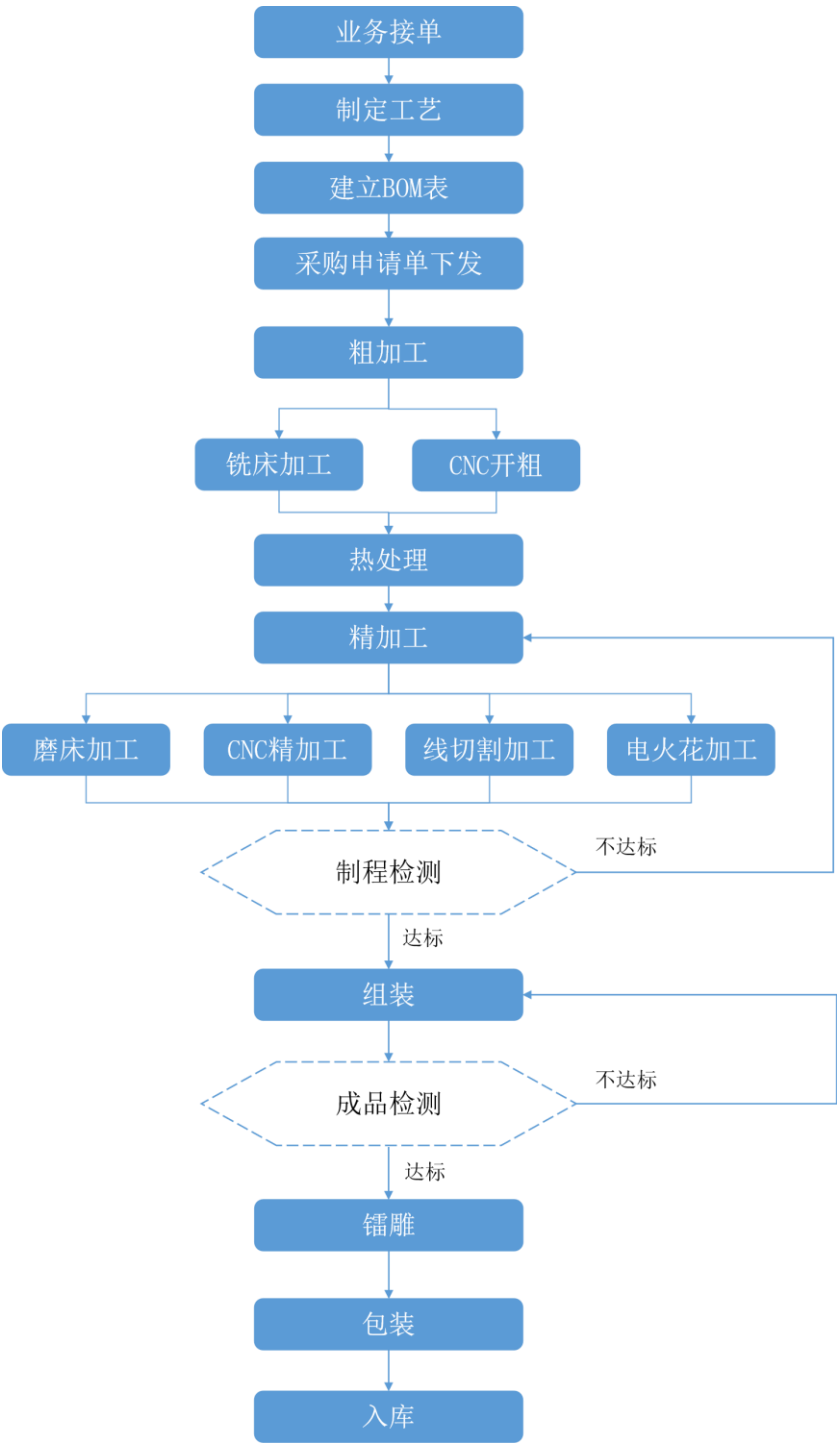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	14,928.21	18,318.41	23,530.03	11,983.87
主营业务收入	17,017.50	18,472.82	23,795.62	11,993.29
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7.72%	99.16%	98.88%	99.92%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键帽生产治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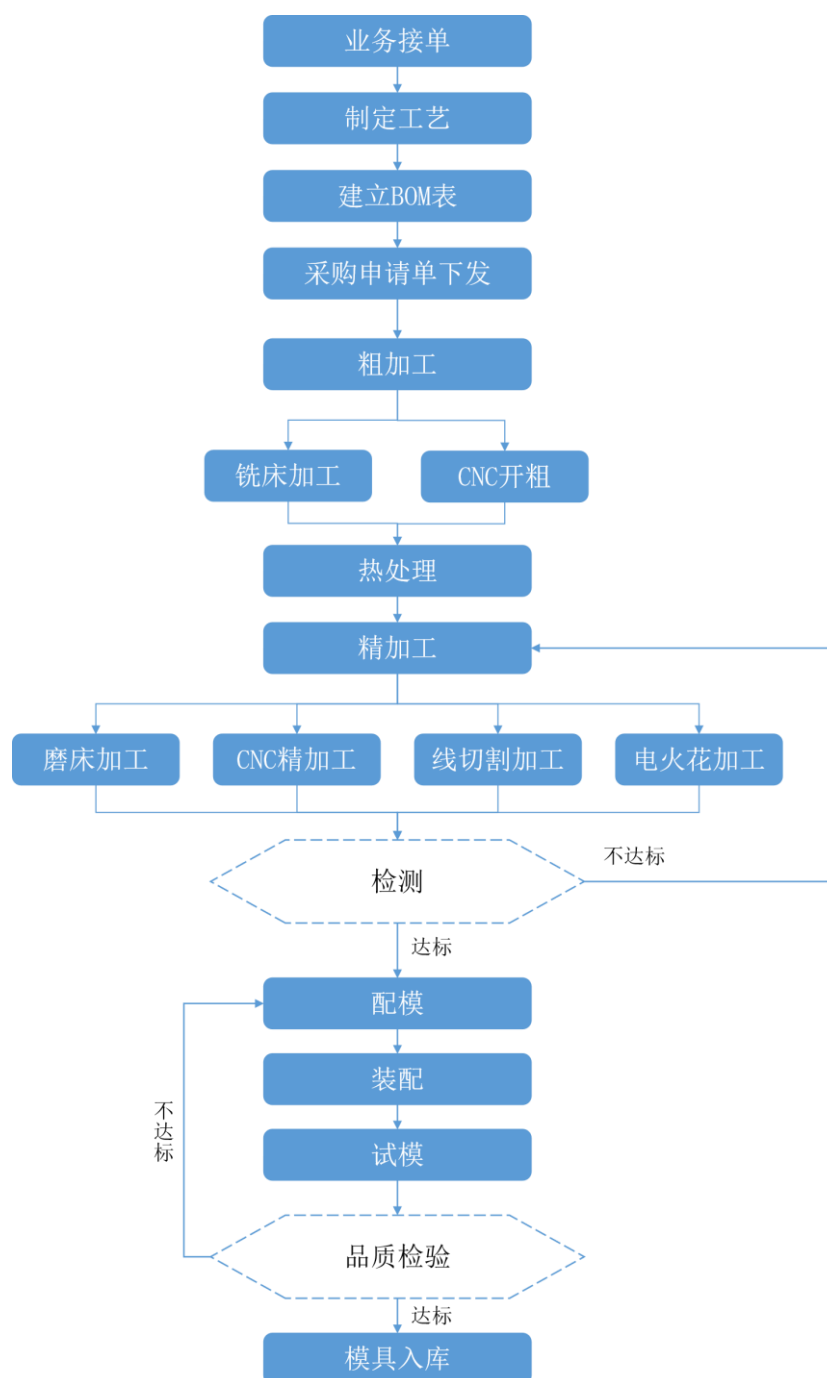


2、精密工装治具生产流程图



3、精密模具及制品生产流程图

（1）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4、核心技术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键帽生产治具的生产环节运用了“键帽卡勾干涉限位法定位工艺”、“防溢漆结构工艺”、“防漆边结构工艺”、“预防键帽喷漆颗粒反弹结晶工艺”、“热熔柱自定位工艺”、“铝板免清洗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

品不仅满足客户高精密度的要求，同时实现了高效率、高良率的生产交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于供货交期的严格要求。

精密工装治具的生产过程中，针对高精度产品生产的 CNC 加工环节，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高精度 CNC 探针辅助生产技术，能够有效的消除精修尺寸波动，保证精修尺寸良率，实现设计基准、加工基准和测量基准三个基准合一，实现了高精度工装治具产品的高效率、高良率生产交付，满足了客户生产及时性的要求。

精密模具的生产过程中，针对双色模具的精定位块和模仁结构设计加工环节，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高精度双色模具技术，能够稳定地保证双色模具重复旋转公模芯子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偏差，合模实现一射注塑，二射包塑成型。

（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和产销率等，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八）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公司深耕的精密机加工和精密注塑领域均属于制造业中的基础工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鼓励精密模具制造；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等。公司主营的主要产品为治具模具类产品，治具模具作为辅助完成产品零部件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的重要生产工件，对下游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行业终端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以及在相关行业智能制造的推进中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发应用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等先进工艺技术。公司在精密机加工领域已积累了大量核心工艺及技术，具备良好的向超精密加工延伸及拓展的能力基础。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业务发展过程

（1）业务起步及稳定发展阶段（2003 -2014 年）

公司在业务起步及稳定发展阶段主要依靠精密模具设计加工及相应注塑产品生产实现盈利，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和各类喷漆治具（塑胶治具，主要用于手机、音响等产品喷漆制程），主要客户包括赫比集团、苏州绿点、耐普罗、宝德强等。

（2）业务升级和快速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

2015 年，苹果公司规划使用自身专利的蝶式键盘替换传统的剪式键盘，同时规划建立键帽全自动化的生产制程，以便突破因键帽传统后制程非全自动化生产对生产效率及良品率的制约。

在持续服务消费电子行业客户上，公司相关技术经验不断积累和研发实力不断提升，通过反复的设计研发、试产、改进，公司创新性的设计出一套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通过将精密模具、键帽生产治具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整合，不仅为苹果公司键帽后制程全自动化生产提供了核心承载治具，还为治具的高效生产和高效流转提供了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完成并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后，公司开始向客户批量销售，正式进入苹果产业链，主要客户包括苹果公司和赫比集团，开始进入业务升级阶段。

2016 年，在与苏州绿点合作的基础上，经苏州绿点（其为捷普集团下属公司）向捷普集团推荐，同时得益于公司长期生产精密模具积累的精密机加工能力，公司顺利与捷普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合作，顺利进入苹果智能手机相关精密工装治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有针对性地开发其他优质客户，进一步拓展业务来源，优化客户结构，并陆续开拓了追觅科技、工业富联、圣戈班集团、延锋集团、森萨塔、格力博、贝斯特等知名客户。

2、公司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经营模式成熟度

公司历经近 20 余年的发展，生产经营模式已具备较高的成熟度，与行业市场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能够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变化，为其定制研发、设计并生产非标准化的治具、模具及设备产品，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需和客户终端产品的型号、功能、生产工艺严格匹配，最大程度保证公司产品与客户产线设备的契合度，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精密度、工艺复杂性等指标较高的要求。

为此，在持续深度配套客户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直销的经营模式。同时为满足终端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客户订单呈现批次较多、批量较小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亦逐步形成了“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交付模式。此外，终端客户为增强品牌竞争力，通常在产品更新换代之时要求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交付，因此能否拥有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公司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客户粘性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完整的生产、供应链系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通过研发设计将客户需求高效、高质量的转化为其所需的产品方案，高效率的调动采购和生产，并依靠自身强大的生产组织能力以及持续改进的生产工艺和不断优化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压缩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服务了苹果公司全系列 Macbook 键盘以及妙控键盘和键盘式智能双面夹的键帽生产。公司经营模式已经市场持续充分检验，模式成熟。

（2）经营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15.88 万元、33,234.15 万元、39,304.44 万元和 41,121.40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47 万元、10,970.40 万元、7,603.02 万元和 5,575.85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3）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该产品自公司 2015 年自主研发完成以来已历经五代更新迭代，积累相关专利 34 项，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也是苹果智能手机中框生产全制程所需精密工装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依托专业、高水准的模、治具设计能力，在提供高精密、高质量的治具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模具、治具设计生产及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进行现有设计方案的优化或生产工艺的改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与苹果公司以及其产业链厂商捷普集团、赫比集团、精元电脑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工业富联下属公司富联裕展建立持续合作。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其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科学技术部等；行业协会主要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

（1）政府主管部门

发改委通过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工信部及科技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通过指导行业质量管理、行业技术法规及行业标准的拟定以及行业技术创新及进步，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2）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CEPEA）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维护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合法权益及经济利益，为在电子专用设备行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了中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CDMIA）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其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协会党建工作局，主要职责系在模具行业上下游产业、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我国模具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2）行业政策

为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行业以至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突破设计仿真、混合建模、协同优化等基础技术，开发应用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等先进工艺技术。
2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3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增强中小企业贸易竞争力。开展中小外贸企业成长行动计划。推进中小企业“抱团出海”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4	2019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坚持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引导创新要素向关键共性技术、中高端产品和服务集聚，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质量管理的水平。加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5	2019年8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将精度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大型模具、精密模具、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列为鼓励类产业。
6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7	2018年8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上。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了多项鼓励内需消费的政策，主要内容包括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促进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等。这些政策将有助于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进而促进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同时，现阶段国家出台的诸多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产品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具有重要支撑促进作用，大量支持性政策的出台，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前景

1、所属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治具行业发展概况

1) 治具的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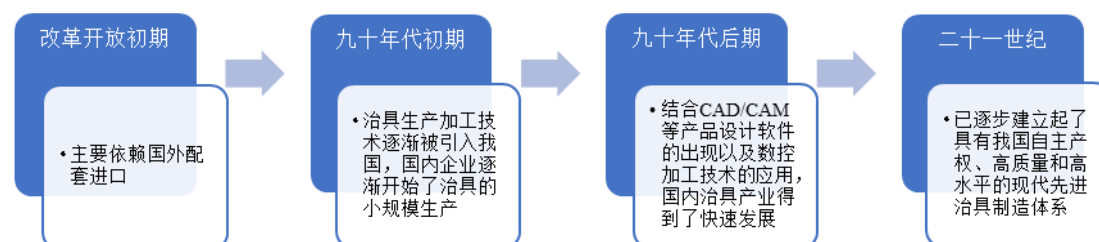
在现代工业中，治具作为辅助产品生产的一种工具，主要应用于产品生产制造装配、测试等相关复杂工艺环节中，起到定位固定、调节角度或调节方向等位置或动作的控制、检测等关键作用。由于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的生产工序较为复杂，治具具有定制化程度高、产品多样性、仿形设计等特点。

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工业技术的进步，精密治具已发展成为与自动化、智能化的制造设备紧密结合的关键工艺装备，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医疗、汽车、光伏等各制造领域的精密制造中，为现代制造业高精度、高效率、高质量、低成本的大批量生产提供了必要条件。

2) 治具行业的发展历程

在工业时代中，治具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减轻人力劳动强度和作业难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现代工业进入工业 4.0 时代，治具性能亦从人工化机械控制逐步转变为自动化、智能化机械控制，科技含量不断提升，已逐步向多学科、多产业交叉渗透方向发展。

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工业体系还未完善，治具产业尚未开始萌芽，工业生产用治具主要依赖国外配套进口；九十年代初期，伴随我国沿海地区工业的进步，美资、日资等企业逐渐增多，治具生产加工技术逐渐被引入我国，国内企业逐渐开始了治具的小规模生产；而九十年代后期，通过与外资制造企业的全面接触，在先前已掌握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结合 CAD/CAM 等产品设计软件以及数控加工技术的应用，国内的治具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治具产业逐步建立起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质量和高水平的现代先进治具制造体系。



（2）治具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治具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治具作为协作控制位置或动作的工具，在辅助生产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功能化和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高，相关生产所需的治具更新亦将提速；此外，伴随着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需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治具作为自动化生产线中必不可少的关键要素，治具产品通过和自动化设备组合配套，可实现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有效提升生产加工效率、精准控制加工精度，减少企业劳动力成本，实现生产智能化的转型和升级，而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越高对于治具的需求量则越大。

2）治具产品精密度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高度集成化发展大势的来临，产品零部件随着终端产品技术提升而要求更高的精密度，因而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对生产零部件所需的治具的加工精度要求亦越来越高，以确保零部件的精度符合整机组装的要求。

3）治具产品从中低端走向高端

经过多年生产积累的行业技术与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我国部分治具厂商已在成本管控、响应速度、交付效率等方面实现对国外厂商的超越，正逐步向系统化、自动化、设备化方向转型发展。同时，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化检测及技术、粉末冶金技术等新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实现生产加工工艺升级和产品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增加了治具产品的附加值，我国治具产业开始出现从中低端领域向高端发展的趋势。

2、下游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行业概况

消费电子产品指围绕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是电子信息技术在个人和家庭应用的载体，包括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可穿戴设备等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移动通讯技术的飞速

发展，作为电子工业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用途不仅仅局限于其传统使用功能，正逐渐向轻薄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应用技术的发展创新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增长共同加速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以及相应产线的更换升级，推动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a 统计，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6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7%。Statista 预测，到 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57 亿美元。

治具作为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组装、拆卸、加工等生产工序的重要辅助设备及检测产品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的重要工具，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复杂化及产品性能要求的逐步提高而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而消费电子市场的扩大将成为促进治具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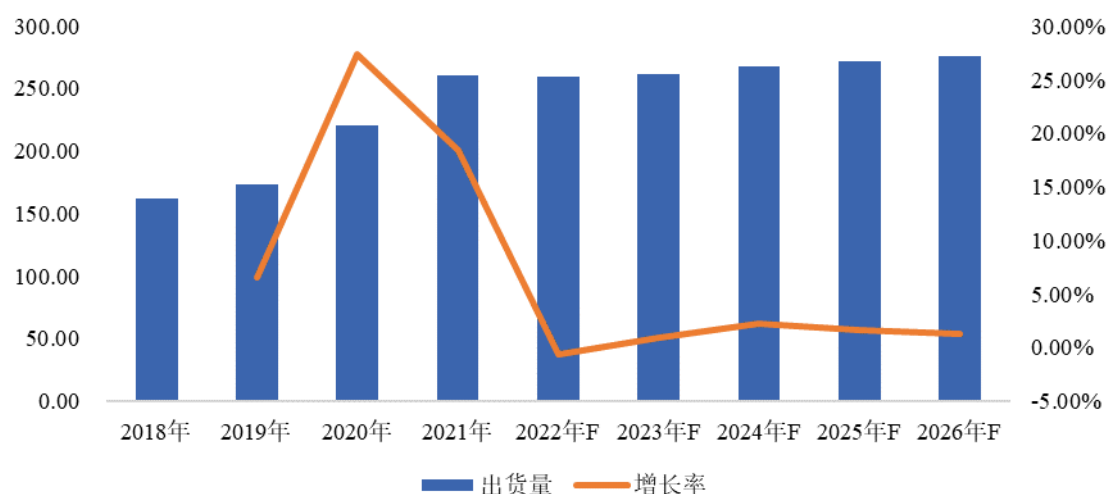
公司的高精密度治具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行业中的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其中苹果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产品是目前公司产品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

1) 笔记本电脑

①笔记本电脑市场发展情况

由于新技术的影响传统笔记本电脑在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逐渐趋于向轻薄化和高性能的综合趋势发展，加上笔记本电脑的办公属性的不可替代性，笔记本电脑市场更新换代需求强劲。尤其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成为了新的发展趋势，给笔记本电脑市场带来巨大的新增量。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1 亿台，且在可预计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保持超过 2.6 亿台/年的出货量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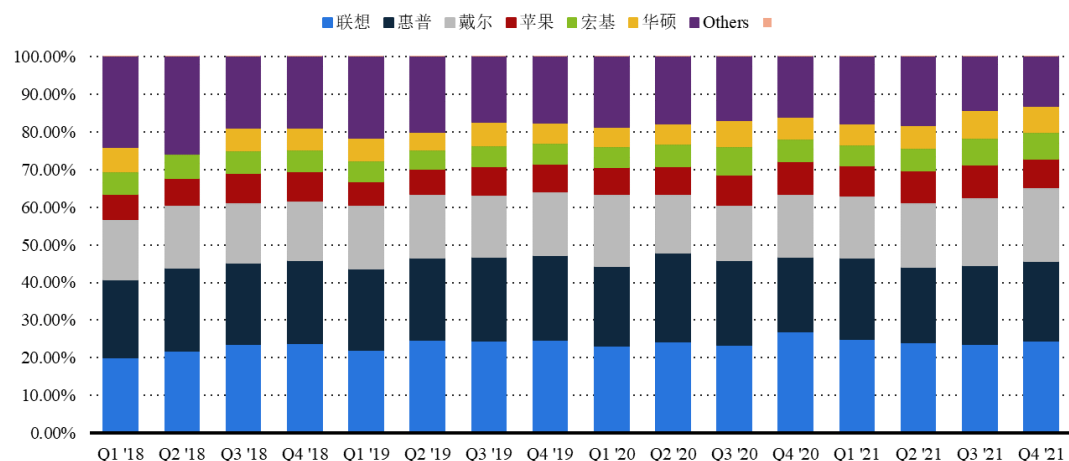
2018-2026F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笔记本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根据 Statista 统计，2018年至2021年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基和华硕前6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占据全球超过75%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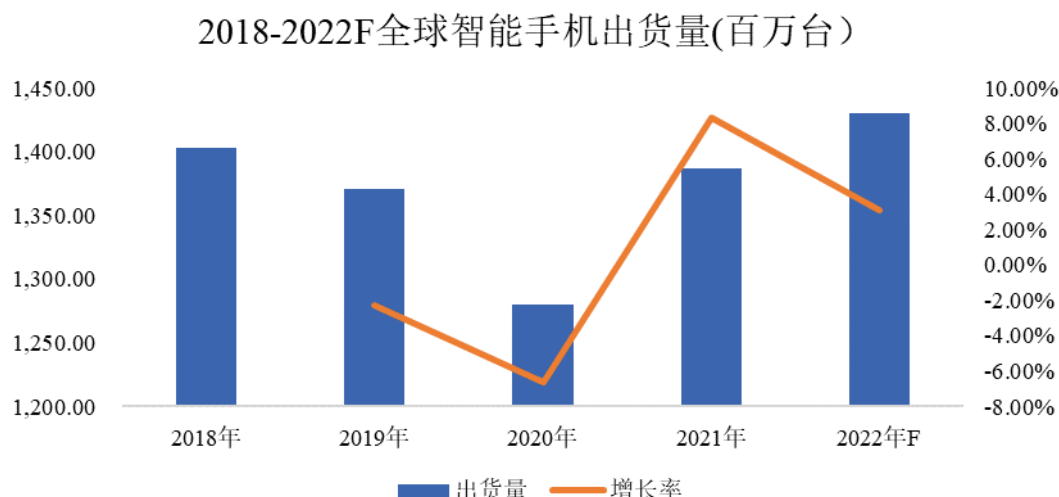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智能手机

①智能手机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通讯信息技术的进步与创新，以及经济发展驱动的消费需求，智能手机已成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中销售规模最大的电子产品。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3.87亿部。未来，随着5G技术、可弯

曲柔性屏幕、高性能电池和双操作系统搭载等技术创新的出现，将进一步推动智能手机的发展，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达到 14.30 亿部，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数据来源：Stat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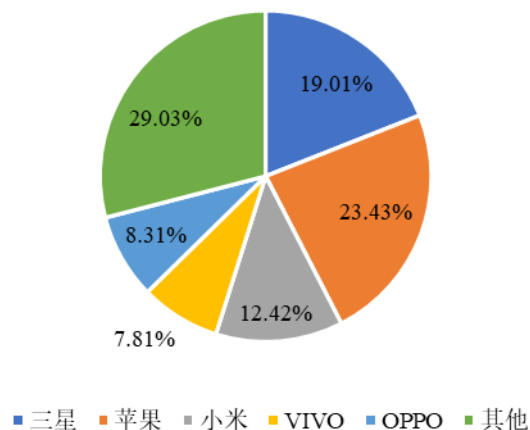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必然趋势，欠发达地区的智能手机市场也将被逐渐打开。根据 GSMA Intelligence 发布的《2021 年移动经济报告》显示，到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将达到 57 亿。

综上，智能手机市场未来的发展空间较为广阔，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新兴技术的创新都将为其带来强劲的发展动力，市场规模仍将保持上升趋势。

②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至 2021 年各期，前三大智能手机品牌商共占据 50.40%、53.00%、51.10%和 51.60%的市场份额。其中，苹果作为智能手机最主要的品牌商之一，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已经连续四年稳居全球最畅销手机份额前列，2021 年第四季度，苹果出货量市场份额达到了 23.43%，位列第一。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中苹果的收入份额达到了 44%，2021 年二季度营业利润份额达到了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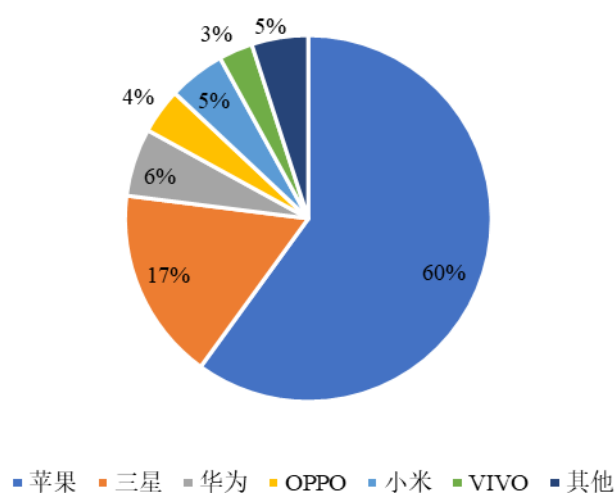
2021年Q4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IDC

目前，高端化成为全球智能手机重要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焦点，运用创新技术研发更高端的产品从而占领市场份额已成为主要的竞争手段。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统计，根据 2021 年的全球高端手机市场份额排行显示，在高端机市场苹果公司仍以 60%的市场占有率高居榜首，具有绝对优势。同时，苹果在全球主要的 8 个国家的高端机市场份额占比均位列第一。

2021年全球高端机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2）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

1) 5G 推进步伐逐渐加快，推动消费电子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移动通信行业步入“5G 时代”，5G 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在不断普及。国家大力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促进 5G 通信产业发展。我国三大运营商推广 5G 业务，全国大规模建设 5G 基站设施，世界各国的 5G 网络建设也在有序推进中。5G 技术实现了千兆/秒的传输速率和毫秒级的响应时间，能够带来更高质量的互联网体验，为超高清视频传输、VR/AR 应用、自动驾驶、远程医疗、物联网等新兴应用场景带来全新发展机遇，推动消费电子市场快速增长。

2) 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升级，品类日益丰富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理念都在升级，消费电子产品类别向多样化转变，在硬件性能、产品外观、软件内容等多个维度实现功能的全面升级。此外，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涌现，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热点正逐步渗透到更多领域，如智能家居生活、智能医疗甚至智慧城市等，满足智能化的交通、健康、医疗、社交等需求。智能家居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VR/AR 设备、智能电动平衡车等创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新的增长点。

3) 消费电子品质不断提升，向智能化、集成化和轻量化发展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更新升级，其性能不断趋于同质化，消费者越来越重视产品的质量和使用体验，品质化逐渐成为消费电子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提升产品品质主要可通过智能化、集成化和轻量化三方面提升。智能化是指将硬件设备与人工智能相结合，使得智能终端具备信息处理和数据联接能力，可实现感知、交互服务等功能。而集成化指产品集成更多的功能，应用场景的多样性为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带来了良好的体验。最后产品轻量化能够在提升其便携程度的同时改善产品外观，使产品更符合消费者当前的偏好和审美。消费电子智能终端产品所具备的连网、远程控制、APP 管理、传感技术、语音识别等技术正日益为消费者所接受和认可，全方位智能化的产品将成为未来的主流。

（四）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技术集成度高

治具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涵盖机械 CAD/CAM、数控技术与编程、机加工、精密测量技术、电工与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需综合运用、掌握机械制造工艺学、自动控制学等多门学科的知识并结合实际的行业生产经验才能满足实际的生产需求，该产品对行业内厂商的技术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2）生产加工工艺要求高

在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加快，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随着消费者对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医疗等行业产品的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高，此类产品正朝着外观精细化、功能多样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对治具类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而给公司及其他治具厂商带来更大的挑战。

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例，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外观、机身材质、轻薄程度等需求日益提升，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产品零部件的精密度、生产工艺也将不断提升。为满足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轻薄程度等需求的提升，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工艺、精密度将不断提高。而外观和性能方面的改变不仅会增大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难度，还会进一步提升产品整体装配难易度。而治具作为协助完成产品零部件生产加工、组装等工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自身的质量、精密度、与自动化设备的契合程度等因素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因此，在下游行业大环境的驱动下，治具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化自身生产加工工艺以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密治具的生产是一项汇集研发、设计、生产于一体的工作，涉及机械 CAD/CAM、数控技术与编程、精密机加工、精密测量技术、电工与电子技术、自动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应用于不同行业的治具产品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是应用于同一行业的产品，其功能、外观、生产加工工艺也将随着客户需求出现一定的差异。通常行业内具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长期的生产加工

环节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总结、归纳，提炼出自己独有的技术诀窍，并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后，对各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以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在行业内具备强大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加工工艺水平高的企业更能够取得市场的青睐，而研发能力低、加工工艺水平不够精湛的新进入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较难生存，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治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具有高精密度、工艺复杂的特点，治具生产企业具有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生产经验的研发设计、生产人员才能满足相应需求，而新培养研发设计、生产团队将花费较长的周期和费用。此外，由于治具产品的应用行业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医疗、光伏等行业，上述行业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快速相应市场需求，治具生产企业需要进行大量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对研发人员的素质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而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能否吸引到熟悉企业内部流程，管理经验丰富、可进行资源整合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成为保证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3）客户壁垒

由于治具是作为辅助产品生产的工具，在下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其生产应用过程中如果出现品质问题，将直接影响所用于生产产品的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尤为谨慎，客户一般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主要包括生产规模、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项目经验、产品质量等指标，只有综合实力强，可快速响应客户并能高效率生产高质量产品的企业才可能入选供应商名单。同时，一方面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客户通常会更加青睐有丰富生产经验、项目运作能力的供应商；另一方面为了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企业与行业内已有企业争夺优质客户资源的难度较大。

（4）经验壁垒

治具产品为辅助产品特定制程环节生产之用，产品多需定制化，且客户一般给予治具供应商将需求到产品的转化时间较为有限，因此，精确理解客户需求，配合客户完成设计研发并快速转化为产品的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的关键，而

这些离不开行业内企业长年累月持续不断执行项目的经验积累。下游客户在选择治具类产品的供应商时也将着重考虑供应商的历史业绩、行业经验、行业知名度、合作历史等因素，来确保自身的生产需求可以及时得到满足。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行业经验的积累，将面临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

（5）资金壁垒

由于治具的生产对精密加工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治具行业内的企业通常在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高精密的生产设备，而此类设备目前主要从国外进口，价格昂贵，单价较高通常可达数百万。此外治具类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会产生大量的研发设计投入，一旦开发失败，企业将承担大量的开发损失甚至于出现订单及客户流失的情况。此外，治具产品生产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自动化生产线中必不可少的重要要素，治具产品通过其辅助生产的功能以及和自动化设备组合配套的作用，以达到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是未来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是我国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的重要突破口。近年来智能制造得到了我国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相关政策，均明确提出并引导、推动智能制造转型，为治具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庞大的下游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对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飞速增长，从而带动了该行业对治具的需求。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具有市场规模庞大、更新速度快、定制化要求高、产品形态众多等特点，加上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消费电子产业出现大量新的产品形态，如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车载智能终端等产

品，为治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除消费电子市场外，医疗器械、汽车、智能家居等均是治具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深化，各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对于产品质量、精度等要求日趋严格，对于治具的要求及需求持续上升，助推治具行业持续发展。

3) 应用技术持续升级

随着科学技术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发展，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医疗、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精密化发展趋势持续加快，将相应使得产品零部件逐步往轻薄化、高密度、高精度方向发展。治具作为高定制化产品，须与终端产品工件的外形、尺寸等参数严格适配，随着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快速迭代升级，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持续提高，需不断优化治具生产加工工艺，更新治具的产品类型，提升动作控制精度、按压力度、动作速度及频率、检测精密度等性能指标，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在此背景下，零部件的加工难度将愈发提升，而治具作为辅助实现产品生产的重要工具，企业对新型治具的需求以及其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技术创新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对于行业内部来说，治具行业尚缺少专业性的研究机构，且大多数行业内企业整体规模偏小，存在产业规模、经营资金相对较小的劣势，导致大多数企业长期忽视持续的研发投入的重要性，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较低。因此导致我国治具行业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和国外企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治具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2) 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产业结构有待调整

目前行业内企业仍然存在数量较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导致产品附加值不足，与国外企业相比在质量和精密度等方面存在劣势。目前国内大多数治具生产厂商依然偏向于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此类质量、精密度相对较低的产品技术含量低、生产周期短市场容量已经趋于饱和。而产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由于受技术和企业规模的限制，市场供给匮乏，产业结构有待调整。

4、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治具作为辅助完成产品零部件生产制程中某一工序的重要生产工件，其作用主要发挥于下游应用行业，如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等。此类领域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定制化程度较高，治具行业内企业需考虑下游客户的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工序等因素，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研发设计并快速生产交付符合其所需的治具产品。整体对行业内厂商的配套设计能力、生产加工工艺、项目经验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及行业内厂商通常皆采取符合定制化需求的“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整体经营模式与标准化产品生产厂商的经营模式存在明显区别。治具生产厂商通常在接到需求后，就产品设计方案、生产涉及的加工工序等与客户反复沟通与磋商，在设计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并接到客户订单后，开始依据建立的 BOM 表采购所需生产物料并开始进行生产，在较为有限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此外，尽管对于治具行业厂商来说，技术创新是带动行业技术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但是其无法从根本上对下游客户的总需求造成影响。治具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高度定制化的生产需求，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医疗等下游应用行业的产品销量真正决定了治具行业的市场空间，下游客户业务的开展情况在较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治具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情况。

（2）行业经营特征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治具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医疗等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而上述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情况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革新以及客户的消费习惯的影响将出现一定的波动。因此，治具行业也将随下游应用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2) 行业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属的行业不存在天然季节性特征，其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其下游应用行业的季节性。例如，下游某消费电子品牌商计划在九月推出新产

品，则应用于其新产品生产线的治具生产高峰期通常将早于新产品的推出时间，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多集中于上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3) 行业区域性特征

我国治具制造业目前一般分布在沿海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

5、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上游主要为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材料供应厂商，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零部件代工厂商。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产品主要是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产品。上游行业市场较为成熟，大部分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供应充足，价格整体趋于平稳，使得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治具产品并非产业链中的最终消费品，而是辅助完成产品生产必不可少的工具，其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息息相关。治具应用领域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汽车、医疗、光伏等众多行业。因此，治具产品的市场需求取决于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情况。两者之间的影响是相互的，随着治具产品在生产工艺及材料应用方面的发展与进步，下游产品的质量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生产积累的行业技术与生产管理经验，我国部分治具厂商已在成本管控、响应速度、交付效率等方面实现对国外厂商的超越，正逐步向系统

化、自动化、设备化方向转型发展。同时，自动控制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粉末冶金技术等新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实现生产加工工艺升级和产品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增加了治具产品的附加值，我国治具产业开始出现从中低端领域向高端发展的趋势。我国治具企业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数量众多且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设备水平较低，受技术、工艺、资金及客户资源等因素的制约，大多数企业从事的是低端产品业务，产品结构较为简单、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弱，无法形成企业独有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国内少数领先企业研发能力强大、工艺技术成熟、一体化配套服务优势突出，在中高端应用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为治具类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其具体细分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中的笔记本电脑及智能手机领域。该细分领域中的主要企业包括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思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智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

（1）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28.SZ）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388.66 万元人民币。强瑞技术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强瑞技术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91,330.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94.54 万元、营业收入 42,247.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7.04 万元。强瑞技术 2022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98,161.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36.85 万元、营业收入 37,362.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3.70 万元。

2）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7,693.86 万元人民币，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8.SZ）控股子公司。迈致科技主要从事金属治具、检测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迈致科技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2,942.20 万元、净资产 20,174.70 万元、营业收入 21,180.20 万元、净利润 1,762.58 万元。迈致科技¹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0,547.10 万元、净资产 10,980.86 万元、营业收入 6,017.15 万元、净利润-993.83 万元。

3) 深圳市思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榕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思榕科技主要从事精密五金制品、模具、夹具及自动化设备、电子控制及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通测控”）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人民币。每通测控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东莞市智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智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川精密”）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智川精密的主营业务为专用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治具、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收入、产品产量、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收入、产品产量、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¹ 注：锦富技术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其子公司迈致科技的相关财务数据。

项目	发行人	强瑞技术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智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18,830.02 万元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17,140.36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42,247.18 万元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37,362.95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21,180.20 万元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17,734.83 万元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产品产量	2021 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塑胶模块：7,464,043 个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铝板：566,471 个 精密工装治具：41,330 件 精密模具及制品-精密模具：46 套 精密模具及制品-制品：19,039,738 个	2021 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新制治具：384,634 套 新制设备：2,250 台	2021 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226,848.00 台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经营策略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材料，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等；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产为主，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等合理指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这种销售模式与公司产品高定制化的特征紧密相关。	（1）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部分工序（如表面处理、CNC 加工及线切割、PCB 贴片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 （2）生产模式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同时采用“自主生产”为主的制造模式； （3）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客户年度招标和日常询价招标等形式获取订单，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1）采购模式 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其在提供定制化电子检测设备的同时，能够独立生产与制造方案所需要的核心软件控制系统，对部分低附加值、费工费时、依赖固定资产设备的辅助设备采用委托加工和外购的形式，进行系统集成和总装配。 （2）生产模式 生产由业务部、采购部、制造部、工程部、品保部协同完成。 （3）销售模式 全部为直销模式，未采用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方式。专门设置商务中心，按项目设置销售团队，对重点客户进行开发和维护。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注：迈致科技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注重研发设计投入并布局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等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由研发设计结合高精机加工设备带来的生产工艺上的进步帮助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

2015 年苹果公司自主研发键盘模组，并于 2015 年推出自主研发键盘模组后的首款超薄笔记本电脑，其键帽设计及制程工艺与前代产品相比发生较大改变，公司积极布局研发，并针对其键帽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的瓶颈问题设计出第一代“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助力客户实现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的双重突破，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借此成功跻身于苹果产业链。随着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公司不断加大对产品结构以及成本优化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历经五代“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更新迭代，积累相关专利 34 项，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2015 年以来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服务了苹果公司全系列 Macbook 键盘以及妙控键盘和键盘式智能双面夹的键帽生产，成为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竞争优势明显。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未来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进一步拓展至行业内其他高中低端客户。

苹果手机中框加工及组装的主要代工厂商为工业富联和捷普集团，凭借自身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精密机加工能力以及对此类业务少量多样、快节奏及高集中度等特点的强大的配套能力，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20 年成功与捷普集团和工业富联下属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并迅速发展成为苹果手机中框生产全制程所需的精密工装治具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并在 2019 年被捷普集团授予“战略合作供应商”的称号。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研发设计及方案实现能力的认可，苹果公司确认与公司在精密工装治具方面直接开展合作，同时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由手机中框治具拓展至包含手机中框治具、手机 SMT 治具以及 iPad、iWatch 生产过程中的治具等。同时，公司凭借长期服务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积累的技术能力和良好口碑，并通过长期持续沟通测试论证，与微软公司正式签署协议，双方确认将在“Xbox”手柄方面开展合作。

公司依托专业、高水准的模、治具设计能力，在提供高精密、高质量的治具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模具、治具设计生产及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进行现有设计方案的优化或生产工艺的改良，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与苹果公司以及其知名代工厂商捷普集团、赫比集团、精元电脑等保

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工业富联的下属公司富联裕展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作为公司的首要竞争优势，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以研发、设计为驱动，并具备工艺实现、生产、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交付和解决客户需求的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和壮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多年在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方面的技术储备，可有效将客户需求转化为实际产品。

在新产品的研发环节，公司会针对客户的业务特点和需求在较早阶段即开始参与客户产品开发设计、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的优化，与客户共同尝试将新兴技术运用于产品生产的可能性；在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公司将给予客户原材料厂商选择建议，运用多年积累的供应链资源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减客户寻求新供应商产生的前期成本；在生产环节，公司依托高精度的生产加工及检测设备，凭借自身精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满足较短交期的同时仍然能保证产品的品质。公司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对于解决问题、获取信息、信息转化等能力的积累，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地实现产品技术的同步更新，在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为未来新项目的开展打下基础。

2) 深度配套竞争优势

借助多年的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成为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治具产品与下游产品生产联系紧密的特点，公司于客户产品尚处于雏形之时即深入至客户的产品设计阶段，从前端开始介入客户产品开发设计，期间与客户及时密切沟通、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的最终方案，最大程度保证治具与客户产品或产线设备的契合度，节约资源并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精密度、工艺复杂性等指标较高的要求，凸显出公司产品高于其他公司的产品附加值。随着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持续提升，深度配套竞争优势不断凸显，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加

快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3) 快速响应需求优势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行业技术的快速变革，能否拥有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公司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客户粘性的关键因素。由于公司治具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该行业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因此治具作为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具也将跟随客户产品功能需求、生产工艺、产线升级等情形做出迅速的改变，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要求。这将对公司的需求转化和快速交付的能力提出巨大的挑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备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完整的生产、供应链系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通过研发设计将客户需求高效、高质量的转化为其所需的产品方案，高效率的调动采购和生产部，并依靠自身强大的生产组织能力于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

4) 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下游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本为苹果公司及其知名全球代工厂商，此外公司还与工业富联的下属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通过与下游众多知名厂商长期的密切合作，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并转化运用于日常生产运营中。

5) 区位优势及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位于苏州，地处交通便利、产业链完备的长三角地带，上游各行业均有充足的资源配置，为公司这类对上游供应商质量及配套能力要求高的企业带来显著的区位优势。

除了产品原材料的选择，公司产品生产工序中不涉及高精度以及核心工艺制程的部分工序，公司一般将其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如何在极短的交货周期内找到质量、价格、交货速度等因素皆可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资源将成为较大挑战。而公司借助自身区位优势和良好的信誉，长期以来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交流积攒丰富的经验，对各家供应商的特点以及优劣势都有相对全面的了解，具备了垂直整合能力。通过对上游资源的整合，建立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充分发挥了公司业务与上游供应商之前的协同效应，缩短了供应链的交付周期，从上

游供应角度最大限度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力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6) 全面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观念，全面且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注重从平时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结构等方面发掘降低成本的可能性。公司着重从产品设计方向切入，注重设计对产品参数的修正，通过节约成本的设计从工艺上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积累多年的设计理念及工艺制造经验，大幅度降低产品良率低产生的额外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积极推动新工艺的研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

7) 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始终坚持对技术人才和优秀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并结合一系列培训、激励机制来保障公司团队的稳定性。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专业、稳定、有战斗力的研发设计团队，并通过长期的研发、设计及生产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要迅速跟随客户的产品变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具有品种丰富、非标准、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为了快速提高自身的响应能力，适应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对研发设计人员的培养，对研发工作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管理，进而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等需求。

公司的整体发展除了依赖于自身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外，对于企业管理水平提出较大的挑战。在长期从事治具类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的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以及行业经验，具有敏锐的市场反应力，能够让公司面对市场变化时迅速的作出回应，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在保证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拥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尚需拓展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的积累和银行借款作为资金来源。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无论从研发设计、技术创新、设备采购抑或是未来发展布局、公司管理优化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现有的资金实力无法完全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融资渠道不够丰富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2) 公司发展亟需专业人才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治具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人才结构已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随着未来行业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急要更多的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复合型人才队伍的建设。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结合行业分类、数据的可比性、可靠性和可得性及业务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性，治具收入是否系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等方面，选取了强瑞技术、博众精工、迈致科技作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上述公司中，强瑞技术产品以治具为主，治具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60%，与公司业务可比程度较高。博众精工和迈致科技的产品均以设备为主，与公司业务可比程度相对较弱，但考虑其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关性，同时治具收入也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将其选取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 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强瑞技术	37,362.95	4,080.14	42,247.18	5,517.04	42,016.54	6,428.61	34,735.86	6,321.44
博众精工	304,473.33	16,357.34	382,708.16	19,519.51	259,688.49	24,108.31	211,050.67	28,920.53
迈致科技	17,734.83	未披露	21,180.20	1,762.58	23,289.91	3,359.59	22,670.72	3,237.22
发行人	17,140.36	5,575.85	18,830.02	7,603.02	24,037.78	10,970.40	12,114.33	4,792.4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母公司的定期报告；迈致科技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3）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情况
强瑞技术	强瑞技术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工装和检测用治具、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治具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博众精工整合了运动控制、影像处理、镭射量测、机械手、精密贴装密压台等技术，并配合软件系统开发，可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3C 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生产设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
迈致科技	迈致科技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以消费类电子检测设备为主的特色产品体系，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定制化、智能化检测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及实施应用的企业之一。迈致科技在产品应用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成为包括苹果、LG、康宁、日月光、立讯精密等在内知名大客户的供应商，在智能测试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主要致力于为消费者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公司主要产品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信息来源于 Wind 资讯。

（4）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强瑞技术	未披露	36.87%	37.99%	42.04%
博众精工	未披露	33.60%	42.90%	45.91%
迈致科技	46.24%	49.10%	45.63%	48.36%
平均值	46.24%	39.86%	42.17%	45.44%
发行人	49.72%	57.54%	65.55%	61.3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博众精工、强瑞技术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可比公司迈致科技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产品技术特点、细分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的键帽生产治具和制品以个数为单位、精密工装治具以件数为单位、精密模具以套为单位，但是由于上述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不同导致产品设计结构、加工工艺及复杂程度、加工时长等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准确按照产品的数量确定其产能。考虑到 CNC 设备为键帽生产治具（铝板）、精密工装治具和精密模具的核心生产设备，注塑机为键帽生产治具（除铝板）和制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因此选取 CNC 设备和注塑机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对键帽生产治具、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的产能产量利用情况进行衡量可以相对准确地反映其生产负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NC 设备理论工时（小时）	142,060.60	142,977.12	107,691.10	87,527.66
CNC 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07,477.98	169,077.48	123,062.73	95,396.90
产能利用率	75.66%	118.25%	114.27%	108.99%
注塑机理论工时（小时）	129,504.28	154,662.75	152,600.58	149,713.54
注塑机实际工时（小时）	74,664.85	131,735.17	149,516.50	66,443.65
产能利用率	57.65%	85.18%	97.98%	44.38%

注：CNC 设备每月理论工时= 20.83（天）*22（小时）*设备台数；注塑机每月理论工时= 20.83（天）*22（小时）*0.9*设备台数，考虑到注塑机的检修、维护和换模时间，理论工时按 9 折计算。

报告期内，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 CNC 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较为稳定，2022 年 1-9 月 CNC 设备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三季度公司新增 7 台

CNC 设备，设备理论工时上升较多，同时三季度受四川地区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放缓导致三季度 CNC 设备利用率下降。

公司注塑机 2019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系由于当期制品中的手机遮喷治具等需求量下滑较多；2021 年的注塑机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系由于公司优化改进塑胶模块的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2022 年 1-9 月的注塑机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制品中的电机零件需求量下滑较多所致。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塑胶模块	产量（个）	4,828,188.00	7,464,043.00	7,729,677.00	3,155,656.00
		销量（个）	4,935,438.00	7,462,258.00	7,485,624.00	3,347,485.00
		产销率	102.22%	99.98%	96.84%	106.08%
	铝板	产量（件）	223,833.00	566,471.00	1,150,472.00	873,116.00
		销量（件）	318,441.19	468,127.73	1,253,171.00	751,049.00
		产销率	142.27%	82.64%	108.93%	86.02%
精密工装治具	精密工装治具	产量（件）	46,741.00	41,330.00	110,248.00	12,947.00
		销量（件）	44,930.00	90,700.00	61,467.00	11,444.00
		产销率	96.13%	219.45%	55.75%	88.39%
精密模具及制品	精密模具	产量（套）	179.00	46.00	40.00	48.00
		销量（套）	165.97	22.33	36.67	32.20
		产销率	92.72%	48.54%	91.67%	67.08%
	制品	产量（个）	9,747,227.00	19,039,738.00	7,503,263.00	5,273,026.00
		销量（个）	9,230,550.00	20,539,893.00	5,553,999.00	5,751,456.00
		产销率	94.70%	107.88%	74.02%	109.07%

注：键帽生产治具（铝板）、精密工装治具不含设计变更的产销情况；精密模具不含修模改模及价值较低的包胶模等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塑胶模块的产销率差异较小；铝板 2020 年的产销率较高系由于客户当期铝板需求量较大，销量显著提升，2021 年客户需求量有所回落，铝板

产销率下降至 82.64%；2022 年 1-9 月铝板的产销率较高系由于本期铝板产量较少同时消化了上年末库存所致；精密工装治具 2020 年的产销率较低系由于客户当年采购较多精密工装治具零件，导致当期生产了 46,948 件精密工装治具零件，剔除该部分影响后，产销率为 97.10%；精密工装治具 2021 年的产销率上升较多系由于上年精密工装治具零件于当期实现销售，剔除该部分影响后，产销率为 105.86%；精密模具 2021 年的产销率较低系截至期末尚未达到验收对账条件的精密模具较上期有所增多；制品 2020 年的产销率较低系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当期制品客户于 11 月和 12 月下单数量较大，因此期末尚未实现销售的制品数量较大，导致当期产销率较低。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6,604.84	38.81%	10,227.25	55.36%	16,524.07	69.44%	9,395.61	78.34%
精密工装治具	8,238.02	48.41%	5,700.36	30.86%	6,271.40	26.36%	1,023.21	8.53%
精密模具及制品	1,497.82	8.80%	1,720.93	9.32%	872.30	3.67%	983.63	8.20%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676.83	3.98%	824.29	4.46%	127.85	0.54%	590.84	4.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4、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单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塑胶模块	元/个	10.17	10.20	11.14	10.82
	铝板	元/件	45.21	42.67	47.01	58.15
精密工装治具	精密工装治具	元/件	3,313.11	884.17	970.34	845.46
精密模具及制品	精密模具	万元/套	5.04	7.68	6.34	7.59
	制品	元/个	1.11	1.06	1.20	1.46

注 1：为更真实地披露精密工装治具的平均销售单价，在计算平均销售单价时，已剔除了

单位价值低但数量多的精密工装治具零件；

注 2：为更真实地披露制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在计算平均销售单价时，已剔除了单位价值低但数量多的塑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各订单所要求的产品功能、结构都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也各不相同；（2）由于型号、尺寸等差异的影响，即使同一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3）2021 年塑胶模块的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塑胶模块的定价为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以美元谈判确定，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参照近期美元汇率与公司分别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价格执行，当年公司适当调低了塑胶模块的美元定价，同时 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升值通道导致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约定汇率呈下降趋势；（4）2020 年铝板的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①铝板的定价为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以美元谈判确定，但是苹果公司执行定价为含税价格，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参照近期美元汇率分别与公司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价格执行，为不含税价格，采购主体不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2020 年苹果公司采购铝板的占比上升较多，导致平均单价摊薄下降；②公司与苹果公司经过友好磋商，适当调低了铝板的定价，同时 2020 年与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约定汇率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出现下降；（5）2021 年铝板的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经过友好磋商，适当调低了铝板的定价，同时 2021 年继续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6）2022 年 1-9 月精密工装治具平均单价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选择将有限的产能用于结构更精密、单价及产品附加值更高的精密工装治具订单，其中主要客户捷普集团单价 1,000 元以上的金属治具的销量占比为 46.75%，较上年同期上升 26.32 个百分点，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改制金属治具的销量占比为 16.74%，较上年同期上升 14.83 个百分点。

5、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6,791.60	98.67%	18,470.92	99.99%	23,643.60	99.36%	11,756.95	98.03%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790.58	69.28%	13,081.93	70.82%	19,873.00	83.52%	11,110.75	92.64%
西南地区	4,947.69	29.07%	3,910.64	21.17%	3,532.79	14.85%	637.51	5.32%
华南地区	18.47	0.11%	1,478.34	8.00%	231.76	0.97%	7.14	0.06%
华北地区	18.79	0.11%	-	-	6.06	0.03%	1.56	0.01%
华中地区	16.07	0.09%	-	-	-	-	-	-
外销收入：	225.90	1.33%	1.90	0.01%	152.01	0.64%	236.34	1.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注：上述外销收入包含销往国内保税区的收入。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捷普集团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947.69	29.07%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887.23	16.97%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49.77	0.88%
		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2.18	0.07%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3.88	0.02%
		绿兴（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7	0.02%
		小计	8,004.63	47.04%
2	赫比集团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626.99	21.31%
3	精元电脑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2,368.72	13.92%
		江西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19.81	0.12%
		小计	2,388.54	14.04%
4	追觅科技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63.84	3.31%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0.78	1.65%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1	0.03%
		小计	850.33	5.00%

5	苹果公司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92.57	3.48%
合计			15,463.06	90.87%
2021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赫比集团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269.27	28.52%
2	捷普集团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910.64	21.17%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60.36	2.49%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98.34	1.62%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47.29	0.26%
	小计		4,716.64	25.53%
3	-	精元电脑	3,192.46	17.28%
4	苹果公司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84.10	9.66%
5	工业富联	富联裕展	1,478.32	8.00%
合计			16,440.78	89.00%
2020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赫比集团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788.84	28.53%
2	捷普集团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532.79	14.85%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19.51	10.17%
		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52.01	0.64%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5.67	0.11%
		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7.76	0.03%
		日新（天津）塑胶有限公司	6.06	0.03%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0%
	小计		6,144.46	25.83%
3	苹果公司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81.14	22.19%
4	-	精元电脑	4,414.71	18.55%
5	追觅科技	追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3.41	2.54%
合计			23,232.56	97.63%
2019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	精元电脑	4,746.26	39.57%

2	赫比集团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489.93	37.44%
		赫比（上海）家用电器产品有限公司	0.19	0.00%
	小计		4,490.12	37.44%
3	捷普集团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43.10	5.36%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37.51	5.32%
		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9.44	1.75%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49.45	0.41%
		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32.11	0.27%
		捷普精密工业（广州）有限公司	1.26	0.01%
	小计		1,572.87	13.11%
4	-	昆山东业连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73	2.02%
5	-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171.40	1.43%
合计			11,222.38	93.57%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追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2：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其提供设备移装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7%、97.63%、89.00%和 90.87%。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均在 50%以下，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苹果产业链，主要原因为：（1）苹果、戴尔、联想三星等主要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品牌商占据了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公司客户的集中程度；（2）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市之前同样也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因此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围绕核心客户开展经营与行业特点相符，与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相匹配；（3）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整体产能饱和度较高，故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将业务重点向大客户倾斜，以迅速提升经营规模。

2、公司对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的销售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主要向公司采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系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重要客户。公司对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销售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系客户接受苹果公司指定向发行人采购。键帽生

产治具及装备专为苹果电脑键帽后制程生产设计开发，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是苹果公司在全球重要的键帽代工厂商，受苹果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影响，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销售既存在苹果公司直接与公司签订订单，也存在指定代工厂商向公司采购签订订单的情况。上述两种模式下，公司销售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均由苹果公司和发行人统一定价。因此，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采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决策除受自主决策影响以外还同时受到终端客户苹果公司的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决策因素	
		数量决策	单价决策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塑胶模块	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根据自身需求量决定具体采购数量	由苹果公司与发行人以美元谈判确定单价，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参照近期美元汇率分别与公司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价格执行
	铝板、精密模具、热熔机、拆解机	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及生产效率情况确定各自的需求量，并分别与苹果公司谈判确定上述需求量在赫比集团与苹果公司以及精元电脑与苹果公司之间的数量分配情况	由苹果公司与发行人以美元谈判确定单价，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参照近期美元汇率分别与公司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价格执行

由上表可知，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向公司采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相关产品的决策不仅受其自身影响，在单价和数量两项决策方面还受到了苹果公司的重大影响，但并不存在数量和单价均由苹果公司一方决策的情形。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发生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额占销售/采购额比重
新陆精密	富联裕展	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	1,478.32	8.00%
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	新陆精密	富联 MES 生产管理系统	31.00	2.80%

2019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额占销售/采购额比重
新陆精密	昆山东业连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装治具	241.73	2.02%
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	新陆精密	铝板加工、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	459.35	13.57%

注 1：昆山东业连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最终方王海浪先生控制；

注 2：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和富联裕展受同一最终方工业富联控制；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富联智能工坊（郑州）有限公司；

注 3：公司与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交易额占采购额的比重系占当期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体同时采购、销售的交易背景如下：

（1）报告期内，2019 年至 2020 年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内容系铝板加工、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2019 年，公司向与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下的另外一个主体昆山东业连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精密工装治具，金额较小，销售的原因系当年昆山东业承接安费诺相关精密工装治具的订单，该部分治具主体较薄，平面度要求达 0.1mm 以下，加工难度较高，昆山东业受限于其自身机加工设备无法完成，发行人具备加工能力，向其承接业务并于当年完成。

（2）报告期内，2021 年富联裕展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系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2021 年，公司向与富联裕展受同一控制下的另外一个主体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采购富联 MES 生产管理系统，金额较小，采购的原因系公司有采购生产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加强生产管控的需求，工业富联销售的 MES 生产管理系统契合公司精密生产管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交易基于双方真实合理的销售及采购需求，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93.57%、97.63 %、89.00%和 90.87%；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7%、95.93%、89.04%和 85.9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苹果产业链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与下游终端市场较为集中的发展状况相一致及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及产品更新换代，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品牌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市场格局。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1 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70%；苹果作为智能手机最主要的品牌商之一，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已经连续四年稳居全球最畅销手机份额前列，2021 年第四季度，苹果智能手机出货量市场份额达到了 23.43%，位列第一。由此可见消费电子行业头部企业规模优势明显，市场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由于在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在采购端的需求规模亦相对较大。消费电子行业上游的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可受益于下游优质客户的发展而获得相对稳定增长的订单，并易呈现优质大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战略及下游客户的市场格局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根据部分消费电子行业上游供应商所披露的财务数据，相关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苹果产业链收入占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智信精密	消费电子自动化组装设备	91.88%	90.36%	68.81%	97.48%	97.60%	97.48%
思林杰 (688115.SH)	消费电子自动化检测设备相关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	76.95%	79.68%	74.94%	-	90.85%	85.03%
隆扬电子 (301389.SZ)	消费电子电磁屏蔽材料、导电泡棉	49.94%	55.45%	52.44%	70.32%	72.53%	66.37%
统联精密 (688210.SH)	精密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	73.93%	75.15%	78.57%	82.82%	70.78%	85.5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苹果产业链收入占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捷邦科技 (301326.SZ)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	77.63%	81.03%	80.01%	79.65%	81.27%	77.95%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拟上市公司招股书、招股意向书附录、定期报告。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服务于苹果公司主要系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及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的选择所致，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阶段作出的战略选择，当前阶段主要服务于行业高端客户

对于进入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的部分企业来说，在发展的中前期，因资金相对有限，会选择集中资源优先服务于某一知名终端品牌厂商，提高客户服务能力，节约客户维系成本和产品开发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深化客户合作关系，以获取持续、稳定的订单。苹果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导者，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相应产业链的采购规模庞大，需求旺盛。此外，苹果终端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方面一直都是行业标杆，苹果公司也能提供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带动苹果产业链整体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优先服务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等消费电子行业高端客户，是发行人主动进行市场选择的结果。

（3）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合格供应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原键帽生产治具整体解决方案）的相关产品的价格由苹果公司与公司直接协商确定，其他产品由产业链厂商与公司协商确定，公司以预估的产品成本为基础，加上目标利润，并重点考虑具体产品的整体技术含量、后续业务机会、订单规模、交付周期等因素，结合市场发展战略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除工业富联参照关联方披露外，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不存

在关联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除工业富联参照关联方披露外（工业富联下属孙公司富联裕展持有公司 4% 的股权），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历经供应商审核、多次送样、客户审厂等一系列的供应商审核流程，业务获取方式独立。在市场化的竞争中，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高可靠性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获得了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认可，以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合作时间的延伸、合作深度及广度的加深，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互利共赢的业务关系，具有稳定的和持续性。具体体现为以下各个方面：

①发行人已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签订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可靠、交付及时，能持续满足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需求，不存在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事项，发行人具备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长期合作的能力；

②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高度重视供应商稳定性。自开展合作以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选择更换供应商，不仅会产生大量的初期投入与沟通成本，还会增加产品交付质量和交付效率的双重风险；

③公司已持续为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服务多年，持续配套服务苹果公司的键帽后制程生产以及智能手机多个生产制程，覆盖多代产品，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合作密切、深入且黏性较高；

④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是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壁垒，公司持续具备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持续处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选择的合格供应商范围之内，因此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是较好的客户关系壁垒，该壁垒强化了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合作的可持续性。

综上，主要终端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各期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粒子	601.78	12.25%	1,027.07	29.14%	1,080.97	24.83%	430.03	18.69%
铝板原材	66.22	1.35%	511.36	14.51%	728.60	16.74%	629.78	27.36%
定制加工件	3,272.00	66.61%	1,396.35	39.62%	1,486.11	34.14%	512.68	22.28%
电气标准件 ¹	550.96	11.22%	281.41	7.99%	574.45	13.20%	357.08	15.52%
机械标准件 ²	106.91	2.18%	77.63	2.20%	180.01	4.14%	190.96	8.30%
合计	4,597.87	93.60%	3,293.82	93.46%	4,050.12	93.04%	2,120.52	92.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塑胶粒子（元/千克）	10.81	12.68	9.59	8.66
铝板原材（元/片）	9.33	7.84	6.16	7.14
定制加工件（元/件）	97.90	27.37	28.63	28.58
电气标准件（元/件）	19.49	25.15	31.45	17.77
机械标准件（元/件）	1.06	1.07	2.05	4.58

注：为更真实地披露定制加工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在计算平均采购单价时，已剔除了单位价值低但数量多的法兰嵌件，剔除的法兰嵌件对应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如下：

（1）塑胶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胶粒子品类较多，主要品类有 ABS、PC、PS、PPS 等，其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¹ 电气标准件包括气缸油缸、感应器、PLC 模块、机械手、电磁阀、电缆电线、开关等，下同。

² 机械标准件包括轴承、顶针、导向轴、同步带、同步轮、齿轮链条、螺丝螺帽螺栓等，下同。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型号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ABS	465.43	360.31	59.87%	0.77	658.93	568.02	55.31%	0.86
PC	11.00	25.85	4.29%	2.35	9.05	23.10	2.25%	2.55
PS	20.00	20.66	3.43%	1.03	31.00	34.46	3.35%	1.11
PPS	34.10	125.95	20.93%	3.69	83.38	355.37	34.60%	4.26
合计	530.53	532.77	88.53%	1.00	782.35	980.94	95.51%	1.25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均价
ABS	655.68	489.16	45.25%	0.75	276.85	187.41	43.58%	0.68
PC	3.33	4.41	0.41%	1.33	121.2	119.73	27.84%	0.99
PS	395.25	312.99	28.95%	0.79	62.25	59	13.72%	0.95
PPS	58.68	245.64	22.72%	4.19	0.13	0.37	0.08%	2.92
合计	1,112.93	1,052.19	97.34%	0.95	460.43	366.51	85.23%	0.8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品类塑胶粒子金额占塑胶粒子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85%，塑胶粒子均价变动主要受上述品类塑胶粒子采购占比及均价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塑胶粒子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铝板原材

报告期内，铝板原材采购均价变动主要受上游铝锭价格波动影响。2022 年 1-9 月铝板原材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铝板原材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2 年一季度，该期间铝锭市场价格处于年度高位。

（3）定制加工件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加工件为非标准件，类别、结构、尺寸、型号各不相同，因此价格差异较大。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定制加工件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当期发行人生产的金属治具精密度较高，产品结构复杂，产品单价较上年上升较多，因此相应采购的定制加工件结构较上年更为复杂，定价较上年上升较多；另一方面，当期江苏北人的金属治具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体积较大，单位价值较高，因此发行人相应采购定制加工件的单价较高，拉高了定制加工件的平均采购单价。

（4）电气标准件与机械标准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标准件与机械标准件包含的种类较多，均价变动主要受各期不同类别标准件采购占比及均价变动影响。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能源供应持续、稳定，具体电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万元）	236.88	218.89	184.88	145.67
用电量（万千瓦时）	333.88	343.39	287.08	203.31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1	0.64	0.64	0.72

3、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情况及客户交期要求，存在将部分 CNC 加工、铝板加工、深孔钻、线切割等加工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的情形。

（2）外协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623.13	950.25	1,893.71	1,082.53
营业成本	8,667.87	8,012.76	8,302.76	4,632.65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7.19%	11.86%	22.81%	23.37%

2021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订单减少，公司相应减少了外协加工数量，自产比例增加所致。

（3）外协加工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NC 加工	60.38	63.65	40.24	67.36
铝板加工	6.64	6.64	7.65	9.26
深孔钻	279.06	345.72	292.83	437.06
线切割	33.85	41.87	26.14	24.58

1) CNC 加工

公司采购 CNC 加工包括 CNC 开粗、CNC 半精修与 CNC 精加工，根据具体工艺要求不同、加工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加工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主要系加工产品复杂程度以及加工数量变化所致。2020 年，公司采购的 CNC 加工单价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的金属治具订单数量较多，同批次产品加工数量增加，加工难度及耗时降低，加工效率提高，外协加工单价下降，拉低了本期 CNC 加工平均单价。

2) 铝板加工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采购铝板加工平均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铝板加工较为复杂，公司起初铝板外协加工不断探索加工工艺和加工商，加工耗时相对较多，成本较高。后续随着加工工艺的日渐成熟，加工效率提升，且机加工外协市场竞争充分，不同批次铝板加工工艺变化较小，加工单价逐步下降。

3) 深孔钻

公司采购深孔钻加工依据公司模具图纸单次报价，报告期内单价波动主要系模具结构复杂程度以及加工数量变化所致。2019 年深孔钻加工单价较高系当期部分 TRAY 模具结构复杂且体积较大，钻孔数量较多，钻孔难度较大，加工单价较高，拉高了当期深孔钻平均单价。

4) 线切割

公司采购线切割包括快丝、中丝与慢丝，根据具体工艺要求、加工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加工单价差异较大。一般情况，慢丝切割速度较慢，精度及光洁度要求较高，加工费单价较高，中丝和快丝加工费单价相对较低。

2021 年，公司采购的线切割单价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采购慢丝加工数量占当期线切割加工数量的比例达 89.00%，占比较上年增加 61.80 个百分点，慢丝加工费单价较高，拉高了当期线切割平均单价。2022 年 1-9 月，公司采购中丝加工数量占当期线切割加工数量的比例达 64.44%，占比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54.77 个百分点，中丝加工费单价相对慢丝低，因此当期线切割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比
1	成都刘氏激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539.84	10.99%
2	无锡鑫峰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295.11	6.01%
3	苏州屹伦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210.06	4.28%
4	无锡瑞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标准件	172.83	3.52%
5	浙江金麦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169.73	3.46%
合计			1,387.57	28.25%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比
1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	510.96	14.50%
2	苏州屹伦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375.25	10.65%
3	苏州科瑞奇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239.60	6.80%
4	苏州灏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227.35	6.45%
5	昆山振瑞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223.71	6.35%
合计			1,576.88	44.74%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比
1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	404.15	9.28%
2	苏州屹伦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357.99	8.22%

3	江苏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237.83	5.46%
4	苏州科瑞奇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216.81	4.98%
5	无锡瑞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标准件、 机械标准件	207.69	4.77%
合计			1,424.47	32.72%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类别	金额	占比
1	苏州锦合顺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	323.27	14.05%
2	昆山市天新金属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	300.54	13.06%
3	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电气标准件、 机械标准件	148.64	6.46%
4	苏州海拉子杰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105.27	4.57%
5	苏州科瑞奇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104.23	4.53%
合计			981.95	42.6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2、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占加工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无锡汇德缘科技有限公司	75.81	12.17%	
2	嘉兴展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81	11.04%	
3	苏州聚万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8.38	7.76%	
4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容鑫诚模具厂	42.91	6.89%	
5	吴中区郭巷日中天模具经营部	38.98	6.26%	
合计		274.88	44.11%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嘉兴展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8.58	34.58%
2	昆山市乾懿鑫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86.66	9.12%
3	苏州聚万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67.22	7.07%
4	无锡汇德缘科技有限公司	57.09	6.01%
5	苏州富莱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40	4.04%
合计		577.94	60.82%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	263.19	13.90%
2	嘉兴展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54	11.86%
3	无锡德欣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6.41	6.68%
4	苏州图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4.10	4.97%
5	无锡汇德缘科技有限公司	87.41	4.62%
合计		795.64	42.02%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	310.70	28.70%
2	苏州建誉机械有限公司	106.95	9.88%
3	无锡汇德缘科技有限公司	105.36	9.73%
4	苏州图广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8.78	5.43%
5	吴中区临湖新瑞立模具厂	36.97	3.42%
合计		618.77	57.1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61.47	10,791.85	98.45%
机器设备	5,687.97	3,896.31	68.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85	649.28	72.07%
运输设备	247.50	29.39	11.88%
办公设备	120.74	38.43	31.83%
合 计	17,918.54	15,405.26	85.97%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
1	新陆精密、新陆智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芦路北侧（苏吴国土2019-WG-28号）	42,191.20	-	无

发行人上述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CNC 机床	43	2,759.03	2,195.42	79.57%
2	注塑机	38	1,481.62	908.43	61.31%
3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5	366.57	240.37	65.57%
4	电火花机床	7	351.71	171.95	48.89%
5	三坐标测量机	8	479.41	318.86	66.51%
6	磨床	15	113.47	71.58	63.08%
7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13	119.62	100.72	84.20%
合计		129	5,671.42	4,007.34	70.66%

（四）租赁房产

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为租赁的房产。发

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
1	新 陆 精密	苏州顺龙 非标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横 泾街道上新路 34 号	11,467	2020/12/15- 2022/04/30	269,474.5 元/月

注：发行人自 2017 年起开始租赁该房产，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实际租赁面积 11,467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面积为 10,002.50 平方米，出租方尚未对超出登记面积的 1,464.50 平方米部分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该部分约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 12.77%，公司已使用其中约 1,200 平方米作为键帽生产治具车间的热熔、拆解等工序的生产场地，公司租赁的该部分房产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为避免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许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部分主要用于临时堆放，键帽生产治具车间的热熔、拆解等工序，上述用途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在需要停用和搬迁时较易在短时间内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本人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如果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则由此产生的搬迁或影响正常经营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租赁房产被有权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全部由本人承担；如果发行人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综上，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已退租上述房产并搬迁至子公司新陆智能建设完成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

除上述经营性房产租赁以外，公司与吴中综合保税区管理局（管理方）和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宿舍）》，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租赁价格为 1600 元/间/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履行的员工宿舍租赁间数为 16 间。

（五）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域名等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新陆智能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567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芦路北侧（苏吴国土 2019-WG-28 号）	29,9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3 月 24 日止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7 项注册商标。公司注册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1		30260887	7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2		31466781	10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3		31474922	12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4		31463011	13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5		31454913	17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6		31454925	42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7		31468701	7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新陆精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增强型金属件夹治具	ZL201710919014.7	发明专利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2	按键治具	ZL201520565783.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3	用于喷漆中的按键组件	ZL201520565401.1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4	键盘用的按键组件	ZL201520565785.7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5	防水手机壳	ZL201520536260.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6	键帽喷漆治具	ZL201520565264.1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7	用于键帽喷漆的喷漆治具	ZL201520564493.1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8	键帽喷漆用治具	ZL201520565203.5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9	防水手机壳	ZL201520535860.5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0	注塑机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520535857.3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1	笔记本电脑脚垫及其模具的流道	ZL201520536327.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2	注塑机收集废料装置	ZL201520535921.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3	周转托盘	ZL201520535924.1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4	注塑机料头夹持装置	ZL201520535948.7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5	周转盘	ZL201520536345.9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防水手机壳	ZL201520536432.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7	耐摔测试装置	ZL201520536326.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8	手机防水测试模型	ZL201520536431.X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19	一种可更换梳条的限位梳及理发器	ZL201520536259.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23	原始取得
20	按键喷漆治具	ZL201520565262.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21	用于键帽喷漆的治具	ZL201520565235.5	实用	新陆	2015-7-30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新型	精密		取得
22	用于键帽喷漆的底座	ZL201520565784.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7-30	原始取得
23	喷漆夹具	ZL201521137509.7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5-12-31	原始取得
24	键帽喷漆用治具	ZL201621432898.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6-12-24	原始取得
25	键帽喷漆用连接板结构以及安装有该连接板结构的治具	ZL201621431183.3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6-12-24	原始取得
26	笔记本上键帽用喷漆治具	ZL201621431182.9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6-12-24	原始取得
27	一种热熔机的出料装置	ZL201621431181.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6-12-24	原始取得
28	一种注塑机	ZL201621431129.9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6-12-24	原始取得
29	喷漆治具上连接板块注塑成型用模具	ZL201621431130.1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6-12-24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免于清洗的键盘夹具	ZL201721287485.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三板式喷漆夹具	ZL201721287360.X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2	一种键帽喷漆夹具	ZL201721286821.1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多片叠加的喷涂治具	ZL201721286822.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用于喷涂手机涂层的治具	ZL201721287483.3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5	一种喷涂治具多片叠加装置	ZL201721287358.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6	一种手机喷涂装置	ZL201721286824.5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7	一种三板式聚氨酯涂层胶喷涂夹具	ZL201721287538.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7-9-30	原始取得
38	一种聚氨酯喷涂用三板式易拆装夹具	ZL201821299626.7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8-8-13	原始取得
39	一种手机中框 CNC 加工工装	ZL201821299603.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8-8-13	原始取得
40	一种磨料振动分选设备	ZL201821877887.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8-11-14	原始取得
41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	ZL201821876420.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18-11-14	原始取得
42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	ZL202020324235.7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3-16	原始取得
43	阻尼器橡胶密封圈组装机	ZL202020252341.9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3-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4	一种分体式金属治具	ZL202020304165.9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3-12	原始取得
45	一种点胶机旋转上料装置	ZL202020303241.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3-12	原始取得
46	断路器自动组装机	ZL202020490940.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4-7	原始取得
47	一种键帽包装运输及自动化载具	ZL202020700789.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4-30	原始取得
48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	ZL202022195305.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可辅助定位的键帽喷漆载板	ZL202022187417.7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0	一种可与基板紧固连接的键帽喷漆载片	ZL202022187441.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具有拆解保护作用的键帽喷漆载具	ZL202022195383.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2	一种可透漆的键帽喷漆辅具	ZL202022187465.6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3	一种可堆叠放置的键帽喷漆板	ZL202022195429.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4	一种具有挡漆条的键帽喷漆装置	ZL202022187482.X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5	一种可与基板限位连接的键帽喷漆载具	ZL202022195306.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6	一种可与键帽固定连接的键帽喷漆治具	ZL202022187409.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0-9-29	原始取得
57	自动热封设备	ZL202010939529.5	发明专利	新陆精密	2020-9-9	原始取得
58	一种不需基板支撑的键帽喷漆载具	ZL202122710018.9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1-5	原始取得
59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	ZL202122699707.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1-5	原始取得
60	键帽喷漆治具	ZL202130728136.5	外观设计	新陆精密	2021-11-5	原始取得
61	一种骨传导手机壳及其制作模具	ZL202122996439.2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2-1	原始取得
62	一种通用型移液管及其制作模具	ZL202122971840.0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1-30	原始取得
63	热封刀装置	ZL202010939527.6	发明专利	新陆精密	2020-9-9	原始取得
64	自动拆解机	ZL202010930833.3	发明专利	新陆精密	2020-9-7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电机散热件及其制作模具	ZL202123045424.4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2-6	原始取得
66	一种全自动翻转定位的镭雕设备	ZL202123032437.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2-2	原始取得
67	一种结构紧凑的自动化镭	ZL202123013384.5	实用	新陆	2021-12-2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雕设备		新型	精密		取得
68	一种自动翻转上料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自动化镗雕设备	ZL202123006584.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2-2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台联动的镗雕设备产线	ZL202123006591.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2-2	原始取得
70	一种自动定位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自动化镗雕设备	ZL202123032814.8	实用新型	新陆精密	2021-12-2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键帽喷漆治具”和“一种键帽包装运输及自动化载具”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已达成和解，上述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无效宣告请求，上述案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撤回，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事项”。除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合法、有效互联网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通过日
1	新陆精密	szxindalu.com	苏 ICP 备 2020069147 号-1	2020.12.21

（六）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发行人所获取的专利权均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

（七）各要素瑕疵、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8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
1	新陆精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03871	2025-11-18
2	新陆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	03342424	长期有效
3	新陆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6722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605276	长期有效
4	新陆精密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IATF053765	2025-07-20
5	新陆精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0650074-IS1	2026-02-17
6	新陆精密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EMS042469	2023-04-16
7	新陆精密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OHSAS042470	2023-04-16
8	新陆精密	ISO 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CNQMSMD044655	2023-11-30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多年来深耕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基于客户产品更新迭代产生的研发应用创新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积累了多项核

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1	键帽卡勾干涉限位法定位工艺	采用键帽卡勾干涉限位替代传统键帽裙边作为定位的基础，可将模具加工及注塑制程干涉尺寸精度控制在 $\pm 0.025\text{mm}$ ，定位更加精准，保证了键帽在组装及拆键过程中，卡勾不会损伤，同时也为精准镭雕提供支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41、48、49、50、51、52、53、54、55、56、58、59
2	防溢漆结构工艺	结合客户键帽喷漆路径及漆雾反弹路径的计算结果，采用设置阻挡或预留间隙的方式阻止喷漆进入键帽卡勾或键帽背面，可有效的防止喷漆进入卡勾造成的键帽异响活作动卡涩不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3、4、6、7、21、22、24、25、26、29、32、41、42、48、49、50、51、52、53、54、55、56、58、59
3	防漆边结构工艺	结合客户键帽喷漆厚度及喷漆次数，采用预留喷漆累积空间，可有效防止键帽喷漆后，与组合治具粘连而形成漆边不良的情形。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2、3、4、8、20、21、22、24、25、26、29、32、41、42、48、49、50、51、52、53、54、55、56、58、59
4	预防键帽喷漆颗粒反弹结晶工艺	采用多位置透漆孔设计，可有效减少漆雾反弹面积，防止漆雾在反弹过程中形成二次结晶再沉降到键帽表面形成颗粒，提高键帽生产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21、22、24、25、26、29、32、41、42、48、49、50、51、52、53、54、55、5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58、59
5	热熔柱自定位工艺	采用热熔柱工艺，可有效减少热熔柱与铝板定位孔的间隙，加强定位精准度，且热熔柱与铝板均采用倒角设计，可确保组织与拆卸的便捷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24、25、26、29、32、41、42、48、49、50、51、52、53、54、56、58、59
6	预防铝板变形工艺	采用四个在喷漆过程中既能遮蔽漆，又能在拆解过程中受力切断的塑胶结构，使组合治具拆解过程中铝板不会因为缺乏受力点而变形，保证了铝板重复使用的品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24、25、26、29、32、41、42、48、49、50、51、52、53、54、55、56、59、64
7	铝板免清洗工艺	采用塑胶模块来代替最初的单颗塑胶件，保证了整块铝板的表面及所有的孔位皆由塑胶模块包裹、遮盖，避免铝板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积漆，从而达到免清洗的效果。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30、32、41、42、48、49、50、51、52、53、54、55、56、59
8	键帽拆键顶出孔工艺	结合拆键时键帽受力位置的分析结果，在靠近受力点处采用顶出结构并均匀布置，顶出结构边缘设计挡墙，形成小体积密闭空间，可有效减少漆雾从铝板背面通过顶出结构反弹至键帽背面，预防镭雕字符 LED 发光后形成暗影。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41、42、48、49、50、51、52、53、54、55、56、58、5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情况
9	治具可堆叠工艺	组合治具采用堆叠柱工艺，可控制治具本身在前后左右的自由度，并预留高度方向的堆叠间隙，使键帽放置于组合治具之上也不会接触上一块喷漆治具的背面，确保堆叠过程键帽不会被污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41、42、48、49、50、51、52、53、54、55、56、58、59
10	高精度 CNC 探针辅助生产技术	主动放大慢丝孔和 PIN 的配合间隙，并用雷尼绍探针直接测量慢丝孔，再自动旋转补正基准，可有效的消除精修尺寸由慢丝孔和 PIN 的间隙引起的尺寸波动，再透过数据分析补偿偏差，能较好的保证精修尺寸良率，实现设计基准、加工基准和测量基准三个基准合一。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1、39、65
11	高精度双色模具技术	通过利用配合精定位块和模仁定位 PIN 结构，在机台旋转 180 度进行模具位置交换的过程中，稳定地保证重复旋转公模芯子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偏差，合模实现一射注塑，二射包塑成型。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否
12	多穴模具加工及注塑技术	通过热流道减少冷流道的压力损失和温度损失，均匀排布进胶位置，保证流道及进胶点直径一致性，控制多穴模具进胶口的流量平衡，保证各型穴冷却条件一致，模仁位置度一致及模仁尺寸互换性，实现多穴模具的制作及注塑生产。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62
13	医用输液袋生产自动化技术	采用不锈钢 SUS304 钣金设计，符合医用无尘生产环境需求，从卷料、上料、热熔、冲切成型实现全自动生产，采用 PLC 程序自动控温技术可确保温度偏差范围 $\pm 5^{\circ}\text{C}$ 以内，能兼容 50ml, 150ml, 250ml, 500ml, 1L, 2L, 3L 和 5L 尺寸医用输液袋的生产。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是：“专利权”序号57、63

（二）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752.10	778.20	842.04	709.33
营业收入	17,140.36	18,830.02	24,037.78	12,114.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4.13%	3.50%	5.86%

（三）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高精度腔体类精密工装治具卧式精密机加工工艺的研发	产品试制	高精度腔体类精密工装治具因面轮廓需在精密机加工过程保持一致性，传统的立式精密机加工无法完成，本项目采用卧式精密机加工方式可实现五轴加工保证治具面轮廓在加工过程中的一致性，并减少治具装夹次数，一次定位即可完成加工，可实现腔体类精密工装治具高精密度加工需求。
2	塑胶多块超声波焊接工艺的研发	产品试制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焊接技术来实现对多个塑胶模块的固定连接，取代了之前采用的将多个塑胶模块固定在底板上的方式，通过这种结构上的改变，能够大大降低喷漆治具的整体开发费用，并能够实现高精度定位，消除模块连接时对键帽定位准确性的影响。
3	NC 多机串联 AGV 协作工艺研发	组装调试	本项目通过 AGV 装置、6 轴机器人以及 CNC 加工设备等的多机协作，实现无人化 CNC 作业以及产品自动周转，从而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品质风险，提升生产良率和产能。此外，自动化作业能有效减少生产人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的制造管理技术水平，同时实现了物流、周转、操作的程序规范化。
4	模具埋入注塑自动上下料研发	产品试制	本项目采用模内注塑一体成型的工艺技术，替代传统的注塑成型后二次制造加工的工艺，在注塑的同时将所需的零部件也注塑成型，并且利用机器人等实现自动化作业，能够较大幅度地节约制造成本、缩短加工周期、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品质风险，提升生产良率和产能，全面提升企业的制造管理技术水平。
5	激光打标系统的研发	组装调试	本项目采用激光工艺实现对各类环境下的各类材质工件的打标作业，相比较打标后易模糊、易脱落的传统喷码机而言，适应性更强、适用性更广泛，以及能够应用到一些高精度的、特殊材质的工件上。此外本项目能够应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上，使得加工中途无需再人工进行打标，实现全自动化生产，避免了人工操作易出现的组装慢、位置偏差、质量不合格等问题。
6	电极自动加工系统的研发	组装调试	本项目通过建立工件以及工具的身份自动识别系统，实现对夹具的管控与对偏心值的自动补偿，使得在各工序中，特别是在电火花机加工工序中，不需要再人工进行校正。此外，通过对编程工序的智能化与标准化规范，使得 CMM 和 EDM 编程工序与车间加工工序分离，最终实现在电极批量加工时，定位工装能够自动化上下料以及在机台之间自动化切换，从而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品质风险，提升生产良率以及产能。

（四）坚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来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在技术创新开发的同时，也对原有工艺、技术优化和改进。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对未来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作了合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以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推进生产工艺的更新与应用。公司根据自身研发模式详细规定了研发部职责、绩效考核原则与方法、研发项目立项规则等完善的研发部管理制度，搭建了以研发部为主体、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参与、合作的跨部门研发体系，将研发设计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大幅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应用于生产的周期，为技术的持续研究和应用推广提供有力的保障。

2、积极研发新技术

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究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并及时将相关研究运用于生产之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技术实力。

3、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为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整体绩效提升，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公司由研发部牵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内部技术骨干或外部专家等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持续更新员工技术知识，保持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方面的竞争力。健全的人才培养机制使得公司员工在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更能全面掌握公司技术水平和工艺特色。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

4、建立研发激励机制

为了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协调效率，激励研发人员创新研发，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培训考核等制度，并积极探索和实施轮岗机制、阶梯

式培训机制等。

（五）研发体系和制度

公司的研发体系是以研发部为主体、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参与、配合搭建而成，多部门的协同参与能够更加针对客户需求来研发创新，使得研发不局限于书面层次，而是能够直接贴切的运用于生产阶段，从实际应用层面解决技术和工艺问题，实现产品的高附加值。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研发制度并结合各生产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由分管研发部负责人主持开立研发课题，并根据各研发课题所需要的人员、资金等需求，协调本年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组织设置与研发制度的配套执行保证了自身的研发效率，促进了新技术、新工艺的诞生，确保了公司的研发优势，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遵循公司的研发体系和制度，积极投入较大研发资金推动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带动公司各类业务的不断提升发展。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工序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环节。在生产过程中，会生产少量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废水等，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日常办公的生活垃圾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粉尘、焊渣、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磨削灰、废弃切削液、废弃活性炭、废电火花油等危险废弃物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充足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雾过滤器及活性炭装置以及袋式除尘器等进行处理，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员工食堂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充足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的去离子水制备浓水与注塑冷却废水，此类废水统一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污水	充足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案	处理能力
	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以及员工食堂产生的废水，此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统一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2020 年 11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06 第 058 号），认定新陆精密存在注塑车间正常生产时，未按照规定使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新陆精密处罚四万元整。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2017 年修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而被处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属于一般处罚情形。

2021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因周日临时加班，未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检查发现后，发行人当即开通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未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积极整改，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截至目前，上述处罚已经结案。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环保违法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5 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0 月，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故上述环境保护违法事项及相关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其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拥有经营资产，也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经营业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13,748.16	24,159,658.34	150,360,785.38	50,658,1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0,054.79	-	-	-
应收票据	-	20,706.86	247,573.27	19,000.00
应收账款	105,989,320.99	61,065,147.89	90,737,653.22	59,618,799.67
应收款项融资		-	68,337.25	-
预付款项	1,216,350.47	638,185.13	395,275.85	223,492.47
其他应收款	377,005.00	520,329.92	3,439,276.68	2,497,506.51
存货	12,516,515.30	12,953,532.94	16,733,975.88	10,470,663.58
合同资产	686,214.97			
其他流动资产	14,562,026.28	54,893,068.45	2,162,133.71	246,634.39
流动资产合计	171,711,235.96	154,250,629.53	264,145,011.24	123,734,261.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6,757,373.35	18,885,598.94
长期股权投资	3,900,238.81			
固定资产	154,052,613.37	29,916,854.48	24,620,949.97	23,931,974.49
在建工程	34,073,351.15	99,691,849.79	22,528,223.08	19,417.48
无形资产	10,542,766.63	10,943,602.83	10,674,025.69	613,856.46
商誉		-	-	-

资产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2,269,368.49	2,300,755.12	47,845.62	776,76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553.35	814,482.15	1,254,516.97	876,59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2,840.93	95,126,254.20	2,313,524.00	320,307.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02,732.73	238,793,798.57	68,196,458.68	45,424,516.63
资产总计	411,213,968.69	393,044,428.10	332,341,469.92	169,158,777.87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45,175,466.48	29,314,738.15	22,965,810.00	20,760,750.83
预收款项		-	-	262,328.74
合同负债	1,625,878.14	2,083,831.99	1,755,711.82	-
应付职工薪酬	3,483,566.72	4,103,349.82	3,834,499.71	2,630,821.31
应交税费	16,169,625.56	8,905,996.92	11,758,965.08	14,044,889.71
其他应付款	557,796.10	416,711.62	131,383.89	20,164,076.77
其他流动负债	211,364.16	292,694.86	488,845.98	-
流动负债合计	67,223,697.16	45,117,323.36	40,935,216.48	57,862,86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107,751.84	850,843.72	1,042,672.05	842,96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99.9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551.77	850,843.72	1,042,672.05	842,965.77
负债合计	68,379,248.93	45,968,167.08	41,977,888.53	58,705,833.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028,347.00	39,028,347.00	39,028,347.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125,229.46	119,125,229.46	118,440,195.96	41,081,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4,459.30	6,200.37
盈余公积	18,625,945.80	18,625,945.80	10,990,831.96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6,055,197.50	170,296,738.76	121,899,747.17	54,365,74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834,719.76	347,076,261.02	290,363,581.39	110,452,944.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834,719.76	347,076,261.02	290,363,581.39	110,452,94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213,968.69	393,044,428.10	332,341,469.92	169,158,777.8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403,557.87	188,300,240.61	240,377,754.91	121,143,328.15
减：营业成本	86,678,742.93	80,127,608.02	83,027,566.70	46,326,541.44
税金及附加	1,812,528.89	2,121,909.35	2,357,080.31	1,227,100.85
销售费用	2,804,874.49	4,276,176.19	5,743,094.51	5,034,091.83
管理费用	10,290,237.29	12,648,441.72	9,425,060.26	6,657,312.86
研发费用	7,520,950.33	7,781,979.18	8,420,422.53	7,093,285.49
财务费用	-91,441.48	404,798.85	2,117,055.29	-1,792,980.88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39,002.21	629,218.04	745,464.30	1,325,820.99
加：其他收益	399,970.31	988,736.81	983,579.91	791,67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181.98	3,702,048.59	837,113.16	908,51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47.18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54.79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0,296.29	2,106,575.98	-1,667,413.33	-2,210,12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484.77	-230,061.82	-980,029.24	-346,337.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53.06	-	28,805.5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65,938.38	87,506,626.86	128,489,531.39	55,741,714.6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1,042,060.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645,096.91	40,000.00	6,15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4,665,938.38	87,903,590.80	128,449,531.39	55,735,562.7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8,907,479.64	11,873,360.37	18,745,486.67	7,810,817.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58,458.74	76,030,230.43	109,704,044.72	47,924,744.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758,458.74	76,030,230.43	109,704,044.72	47,924,74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58,458.74	76,030,230.43	109,704,044.72	47,924,744.79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59.30	-1,741.07	776.6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59.30	-1,741.07	776.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58,458.74	76,025,771.13	109,702,303.65	47,925,52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58,458.74	76,025,771.13	109,702,303.65	47,925,52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1.95	2.9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1.95	2.9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55,993.57	254,375,796.22	252,205,028.24	99,165,11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791.07	3,529,095.59	1,596,684.08	4,162,3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7,784.64	257,904,891.81	253,801,712.32	103,327,44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02,816.73	68,645,774.04	78,509,831.59	32,773,61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36,814,041.55	40,851,981.69	32,602,650.32	21,733,454.6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1,945.52	32,113,737.94	45,592,082.18	12,904,4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233.05	8,173,865.65	7,236,333.30	7,913,8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5,036.85	149,785,359.32	163,940,897.39	75,325,29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2,747.79	108,119,532.49	89,860,814.93	28,002,14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6,929.92	528,943.65	837,113.16	908,5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	8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60,469.89	47,019,201.35	-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52,399.81	47,548,145.00	917,113.16	45,908,51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98,301.66	86,945,978.96	37,878,495.50	4,839,90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	173,243,026.35	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8,301.66	260,189,005.31	38,778,495.50	4,839,90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4,098.15	-212,640,860.31	-37,861,382.34	41,068,60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208,333.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208,333.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9,998,125.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3,779,245.26	693,396.23	110,377.36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9,245.26	20,691,521.23	20,110,377.36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9,245.26	-20,691,521.23	50,097,955.64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635.86	-996,152.99	-3,294,767.47	479,05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8,035.18	-126,209,002.04	98,802,620.76	19,549,80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1,783.34	149,460,785.38	50,658,164.62	31,108,35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3,748.16	23,251,783.34	149,460,785.38	50,658,164.62

二、审计意见

（一）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收入的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贵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140.36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30.02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037.78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14.3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选取贵公司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检查其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贵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送货单、验收依据、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贵公司会计政策。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收入的增减变动是否合理。 5、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部分主要客户走访，核实收入是否真实。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营业收入 1.50%以上的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	-	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	-	是	是

五、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收益期间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

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预计受益期间或规定的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

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

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收入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依据。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产品收入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依据。

（二十二）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

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公司不存在调整事项。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合同负债	232,149.33	232,149.33
		预收款项	-262,328.74	-262,328.74
		其他流动负债	30,179.41	30,179.4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755,711.82	1,755,711.82
预收款项	-1,983,954.36	-1,983,954.36
其他流动负债	228,242.54	228,242.54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017,288.23	1,017,288.23
销售费用	-1,017,288.23	-1,017,288.23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简化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租赁期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管理层考虑厂房建设工程即将竣工，在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公司选择在 2021 年度对厂房租赁简化处理。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62,328.74		-262,328.74		-262,328.74
合同负债		232,149.33	232,149.33		232,149.33
其他流动负债		30,179.41	30,179.41		30,179.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62,328.74		-262,328.74		-262,328.74
合同负债		232,149.33	232,149.33		232,149.33
其他流动负债		30,179.41	30,179.41		30,179.4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说明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末（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和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公司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末（报告期外）个人卡废料收入以及费用支出进行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报告期外）个人卡废料收入以及费用支出进行调整，形成其他应收款，并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及坏账准备，调增初未分配利润 727,516.74 元，调增应交税费 421,201.3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2,146.38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5,557.96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增加 53,333.69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620.17 元，调减财务费用 86,134.0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37,038.64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2,728.71 元。

（2）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报告期外）个人卡废料收入以及费用支出进行调整，形成其他应收款，并计提资金占用利

息及坏账准备，调增初未分配利润 598,720.74 元，调增应交税费 439,816.6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 1,413,448.5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0,857.01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增加 91,628.54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620.17 元，调减财务费用 86,134.0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55,299.06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25,467.77 元，调减盈余公积 14,431.74 元。

（3）2021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报告期外）个人卡废料收入以及费用支出进行调整，形成其他应收款，并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及坏账准备，调增初未分配利润 468,835.10 元，调增应交税费 458,431.97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余额 1,504,750.64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8,370.7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增加 149,755.60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620.17 元，调减财务费用 86,134.0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387,513.7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5,299.96 元，调减盈余公积 40,101.72 元。

2、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3,950.00	506,379.92	520,32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726.55	149,755.60	814,482.15
	总资产	392,388,292.58	656,135.52	393,044,428.10
	应交税费	8,447,564.95	458,431.97	8,905,996.92
	盈余公积	18,666,047.52	-40,101.72	18,625,945.80
	未分配利润	170,058,933.49	237,805.27	170,296,738.76
	净资产	346,878,557.47	197,703.55	347,076,261.02
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2,121,289.19	620.16	2,121,909.35
	财务费用	490,932.93	-86,134.08	404,798.85
	信用减值损失	2,494,089.68	-387,513.70	2,106,575.98
	所得税费用	11,918,660.33	-45,299.96	11,873,360.37
	净利润	76,286,930.25	-256,699.82	76,030,230.43

单位：元

报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2,636,685.18	802,591.50	3,439,2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88.43	91,628.54	1,254,516.97
	总资产	331,447,249.88	894,220.04	332,341,469.92
	应交税费	11,319,148.41	439,816.67	11,758,965.08
	盈余公积	11,005,263.70	-14,431.74	10,990,831.96
	未分配利润	121,430,912.06	468,835.11	121,899,747.17
	净资产	289,909,178.02	454,403.37	290,363,581.39
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2,356,460.15	620.16	2,357,080.31
	财务费用	2,203,189.37	-86,134.08	2,117,055.29
	信用减值损失	-1,412,114.27	-255,299.06	-1,667,413.33
	所得税费用	18,770,954.44	-25,467.77	18,745,486.67
	净利润	109,848,362.09	-144,317.37	109,704,044.72

单位：元

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	1,530,918.09	966,588.42	2,497,50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261.10	53,333.69	876,594.79
	总资产	168,138,855.76	1,019,922.11	169,158,777.87
	应交税费	13,623,688.34	421,201.37	14,044,889.71
	未分配利润	53,767,023.63	598,720.74	54,365,744.37
	净资产	109,854,224.00	598,720.74	110,452,944.74
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1,226,480.69	620.16	1,227,100.85
	财务费用	-1,706,846.80	-86,134.08	-1,792,980.88
	信用减值损失	-1,973,081.93	-237,038.64	-2,210,120.57
	所得税费用	7,833,546.63	-22,728.71	7,810,817.92
	净利润	48,053,540.80	-128,796.01	47,924,744.79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要求，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原因而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提交

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影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得到恰当披露。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依据立信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1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	-	2.88	-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5	191.53	77.99	7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0	26.01	33.76	26.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7	52.89	83.71	9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30	-4.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5	7.76	20.37	2.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05	217.89	214.71	195.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66	-33.20	-32.21	-29.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39	184.69	182.50	166.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39	184.69	182.50	1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45	7,418.33	10,787.90	4,626.2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7%、1.66%、2.43%和 4.13%。

八、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新陆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	-	16.5%	16.5%

注：苏州新陆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份成立；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于 2017 年 5 月成立，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所得税税率为 16.5%。

2、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至 13%；子公司新陆智能于 2019 年设立至 2021 年末，无应缴纳增值税的业务，2022 年起主要适用 13%和 9%的增值税税率。

3、其他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元/平方米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陆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881），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7 日，新陆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208），有效期三年；因此新陆精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陆精密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2 年 1-9 月，新陆精密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利润情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之“3、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税收政策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八）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之“4、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5	3.42	6.45	2.14
速动比率（倍）	2.37	3.13	6.04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4%	6.13%	11.35%	34.70%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36	3.04	2.24
存货周转率（次）	8.83	5.16	5.82	5.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90.54	9,402.70	13,378.32	6,054.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5.45	7,418.33	10,787.90	4,626.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13%	3.50%	5.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3	2.77	2.30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3.23	2.53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8	8.89	7.44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无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保障倍数；2019 年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24.21%	53.78%	4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9%	23.62%	52.88%	41.53%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1.95	2.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1.90	2.90	不适用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	1.95	2.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1.90	2.90	不适用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140.36	18,830.02	24,037.78	12,114.33
营业利润	6,266.59	8,750.66	12,848.95	5,574.17
利润总额	6,466.59	8,790.36	12,844.95	5,573.56
净利润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45	7,418.33	10,787.90	4,626.2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017.50	99.28%	18,472.82	98.10%	23,795.62	98.99%	11,993.29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122.85	0.72%	357.20	1.90%	242.16	1.01%	121.04	1.00%
营业收入合计	17,140.36	100.00%	18,830.02	100.00%	24,037.78	100.00%	12,11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14.33 万元、24,037.78 万元、18,830.02 万元和 17,140.3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少量原材料销售和客户服务移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6,604.84	38.81%	10,227.25	55.36%	16,524.07	69.44%	9,395.61	78.34%
精密工装治具	8,238.02	48.41%	5,700.36	30.86%	6,271.40	26.36%	1,023.21	8.53%
精密模具及制品	1,497.82	8.80%	1,720.93	9.32%	872.30	3.67%	983.63	8.20%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676.83	3.98%	824.29	4.46%	127.85	0.54%	590.84	4.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①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报告期各期，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收入分别为 9,395.61 万元、16,524.07 万元、10,227.25 万元和 6,604.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34%、69.44%、55.36%和 38.81%，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② 精密工装治具

报告期各期，精密工装治具的收入分别为 1,023.21 万元、6,271.40 万元、5,700.36 万元和 8,238.0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6.36%、30.86%和 48.41%，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③ 精密模具及制品

报告期各期，精密模具及制品的收入分别为 983.63 万元、872.30 万元、1,720.93 万元和 1,497.8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3.67%、9.32%和 8.80%，报告期内随着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和精密工装治具的收入波动，精密模具及制品的收入占比先下降后上升。

④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报告期内，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收入分别为 590.84 万元、127.85 万元、824.29 万元和 676.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16,791.60	98.67%	18,470.92	99.99%	23,643.60	99.36%	11,756.95	98.03%
华东地区	11,790.58	69.28%	13,081.93	70.82%	19,873.00	83.52%	11,110.75	92.64%
西南地区	4,947.69	29.07%	3,910.64	21.17%	3,532.79	14.85%	637.51	5.32%
华南地区	18.47	0.11%	1,478.34	8.00%	231.76	0.97%	7.14	0.06%
华北地区	18.79	0.11%	-	-	6.06	0.03%	1.56	0.01%
华中地区	16.07	0.09%	-	-	-	-	-	-
外销收入：	225.90	1.33%	1.90	0.01%	152.01	0.64%	236.34	1.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注：外销收入包括公司实际出口至国外和出口至国内保税区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相对集中于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尤其是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华东和西南地区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7.96%、98.36%、91.99%和 98.3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这些重要的苹果产业链厂商多分布于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另一方面，公司地处江苏省，公司采用了集中优势先行开发周边地区客户再逐步向全国辐射的经营策略。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6,604.84	-8.19%	10,227.25	-38.11%	16,524.07	75.87%	9,395.61
精密工装治具	8,238.02	65.72%	5,700.36	-9.11%	6,271.40	512.92%	1,023.21
精密模具及制品	1,497.82	23.72%	1,720.93	97.29%	872.30	-11.32%	983.63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676.83	3.27%	824.29	544.73%	127.85	-78.36%	590.84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17,017.50	21.28%	18,472.82	-22.37%	23,795.62	98.41%	11,993.29

注：2022 年 1-9 月增幅为较上年同期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及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项下各项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9,395.61 万元、16,524.07 万元、10,227.25 万元和 6,604.8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75.87%和-38.11%。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全球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基于居家隔离防疫措施的实施，远程教育及远程办公在全球范围普遍实施，笔记本电脑的需求量快速上升；②2020 年 3 月份，苹果公司发售全新一代 MacBook Air、MacBook Pro 笔记本电脑，同时发布妙控键盘、键盘式智能双面夹两种外接键盘式产品，苹果全新的产品线释放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新一轮的需求；③公司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专为苹果公司设计打造，产品历经五代更新打磨，公司在产品更新换代过程中研发设计及工艺改进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及时高效的完成新品的研发设计工作并实现量产，获得了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高度认可。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一方面系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铝板销量下降较多，具体原因系：①2021 年开启的新项目因终端产品变化幅度较小，导致铝板需求较上一代产品有所下滑；②2020 年，苹果公司发布妙控键盘、键盘式智能双面夹两种外接键盘式产品，为新增产品线增加了对于铝板的需求，但 2021 年以上两款产品未更新换代，导致该等产品的铝板需求下降较多；③主要客户赫比集团调整了与发行人的铝板结算方式，由单独验收对账确认变更为根据塑胶模块总出货量分批验收对账确认，由此引致铝板收入确认周期延长，当期可确认收入的铝板数量下降较多；另一方面系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塑胶模块和铝板的销售单价小幅下降，具体原因系：塑胶模块和铝板的定价均为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以美元谈判确定，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参照近期美元汇率与

公司分别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价格执行，2021 年经与苹果公司友好磋商，发行人适当调低了塑胶模块和铝板美元定价，同时 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升值通道，导致苹果公司的折算汇率以及赫比集团和精元电脑的约定汇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022 年 1-9 月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2）精密工装治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3.21 万元、6,271.40 万元、5,700.36 万元和 8,238.0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幅分别为 512.92%、-9.11%和 65.72%。2020 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多是由于：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主要用于辅助完成苹果智能手机中框生产的各工序，因此下游苹果智能手机的整体需求量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的销量。苹果公司于 2020 年发布的 iPhone 12 系列，在设计变更方面得到了众多终端消费者的认可，终端产品需求回暖导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恢复增长态势。2021 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的收入较上年变动较小。

2022 年 1-9 月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精密工装治具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较多。2022 年 1-9 月，公司主动选择将有限的产能用于捷普集团结构更精密、单价及产品附加值更高的精密工装治具订单，单价 1,000 元以上的金属治具的销量占比为 46.75%，较上年同期上升 26.32 个百分点，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改制金属治具的销量占比为 16.74%，较上年同期上升 14.83 个百分点。

（3）精密模具及制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983.63 万元、872.30 万元、1,720.93 万元和 1,497.8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同比增幅分别为-11.32%、97.29%和 23.72%。2021 年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业务收入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追觅科技采购公司的电机零件主要应用于其智能家居产品（主要是清洁电器），根据奥维云的相关数据显示，追觅科技清洁电器的市场占有率由 2020 年的 0.79%提升至 2021 年的 1.16%，终端需求增长导致公司对追觅科技的销量上升。

2022 年 1-9 月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为部分客户开发制造的多套精密模具于三季度顺利完成打样测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4）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84 万元、127.85 万元、824.29 万元和 676.83 万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4、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的塑胶模块、铝板和精密工装治具中的金属治具、改制金属治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8%、86.12%、80.84%和 82.62%，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四个产品小类的具体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万件、元/件

产品类别	产品小类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塑胶模块	493.54	10.17	746.23	10.20	748.56	11.14	334.75	10.82
	铝板	31.84	45.21	46.81	42.67	125.32	47.01	75.10	58.15
精密工装治具	金属治具	1.37	4,093.38	3.29	1,153.62	5.69	1,046.56	1.03	905.01
	改制金属治具	2.57	766.97	4.71	323.26	0.21	1,439.38	0.88	63.01

（1）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①塑胶模块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模块销量分别为 334.75 万个、748.56 万个、746.23 万个和 493.54 万个，2020 年较 2019 年销量增长 123.62%，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和远程教学成为全球疫情下的新趋势，由此提升了笔记本电脑的市场需求，苹果公司 MacBook Pro 及 MacBook Air 笔记本电脑产品销售量提升。②苹果公司发布的新款笔记本电脑以及妙控键盘、键盘式智能双面夹等外接键盘式产品市场反应较好，对公司产品需求相应增加。

2021 年，公司塑胶模块销量与 2020 年基本持平。2022 年 1-9 月，公司塑胶模块销售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及上海地区陆续爆发的较为严重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及客户下游企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相关塑胶模块订单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模块单价分别为 10.82 元/个、11.14 元/个、10.20 元/个和 10.17 元/个，整体保持平稳趋势，2021 年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塑胶模块的定价为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以美元谈判确定，赫比集团、精元电脑等代工厂商按谈判确定的美元价格参照近期美元汇率与公司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执行，2021 年经与苹果公司友好磋商，发行人小幅降低塑胶模块的美元定价，同时 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升值通道，导致约定汇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②铝板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销量分别为 75.10 万个、125.32 万个、46.81 万个和 31.84 万个。2020 年铝板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66.86%，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终端笔记本电脑需求增长较大，客户追加较多订单；②2020 年，苹果公司发布妙控键盘、键盘式智能双面夹两种外接键盘式产品，为新增产品线增加了对于铝板的需求。

2021 年铝板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62.64%，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开启的新项目因笔记本电脑终端产品变化幅度较小，导致铝板需求较上一代产品有所下滑；②2021 年妙控键盘、键盘式智能双面夹两款产品未更新换代，导致该等产品的铝板需求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铝板单价分别为 58.15 元/个、47.01 元/个、42.67 元/个和 45.21 元/个，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铝板的定价为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以美元谈判确定，赫比集团、精元电脑等代工厂商按谈判确定的美元价格分别与公司参照近期美元汇率谈判确定折算汇率后换算为人民币执行，2020 年和 2021 年经与苹果公司友好磋商，发行人分别下调了铝板的定价，同时 2020 年和 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均呈升值走势导致赫比集团约定的折算汇率下降。

（2）精密工装治具

①金属治具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治具销量分别为 1.03 万件、5.69 万件、3.29 万件和 1.37 万件。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449.74%，主要原因系公司金属治具主要用于苹果手机中框各制程辅助生产，2020 年苹果公司发布首款 5G 手机 iPhone12 系列产品，较上一代 iPhone 创新幅度较大，iPhone 产品每次创新幅度较大的迭代升级都会引发各生产制程所需金属治具较大规模的更新替换。

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下降 42.1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hone13 系列产品，较上一代 iPhone 创新幅度较小，各生产制程所需金属治具的更新替换需求不足，主要通过对原金属治具进行改制的方式完成替换。

2022 年 1-9 月公司金属治具销量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刚搬迁至新厂房，产能较为有限，承接了捷普集团结构更精密、单价及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部分金属治具订单后，附加值较低的金属治具订单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治具单价分别为 905.01 元/件、1,046.56 元/件、1,153.62 元/件和 4,093.38 元/件，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保持平稳趋势，2022 年 1-9 月金属治具单价较 2021 年增长 254.8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精密工装治具产能较为有限，公司主动选择将有限的产能用于捷普集团结构更精密、单价及产品附加值更高的金属治具订单。

②改制金属治具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金属治具销量分别为 0.88 万件、0.21 万件、4.71 万件和 2.57 万件。2020 年苹果手机 iPhone12 系列较上一代创新幅度较大，主要通过新制金属治具来满足需求，改制需求量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新一代苹果手机较上一代创新幅度较小，前期采购的金属治具通过改制后可继续使用，改制需求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金属治具单价分别为 63.01 元/件、1,439.38 元/件、323.26 元/件和 766.97 元/件，平均单价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年改制金属治具中的改制幅度差异较大。2020 年改制金属治具单价大幅上涨的原因系当期结构复杂的改制金属治具（例如料号为“BJS CNF 0026T2 设变”的改制金属治具，

因其结构复杂，组件多达 50 款，除主体铸件改制沿用外，其余组件需重新制作替换，改制幅度较大，定价较高）数量增多，拉高了整体平均单价。2022 年 1-9 月改制金属治具单价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同期金属治具单价变动原因一致。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收入	11,534.32	67.78%	10,441.01	56.52%	8,288.82	34.83%	2,358.05	19.66%
下半年收入	5,483.18	32.22%	8,031.82	43.48%	15,506.79	65.17%	9,635.24	80.34%
合计	17,017.50	100.00%	18,472.82	100.00%	23,795.62	100.00%	11,993.29	100.00%

注：2022 年 1-9 月下半年收入未包含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

公司对客户的订单及产品销售，受每年新款终端产品的发布周期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周期性。从终端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来看，智能手机的发布时间较为确定和集中，大多在 9、10 月份，而笔记本电脑等的发布时间较为分散，上下半年可能均有新品发布。

以苹果智能手机为例，苹果公司通常在 9、10 月份召开新品发布会预售新款智能手机，为配合新品发布时间，客户对发行人应用于苹果智能手机生产的精密工装治具一般集中于上半年采购、下单、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工装治具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高，相应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亦逐年增高，具有合理性。

6、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销售、少量原材料销售和客户设备移装费构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121.04 万元、242.16 万元、357.20 万元和 122.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1%、1.90%和 0.7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667.87	100.00%	7,935.21	99.03%	8,298.36	99.95%	4,632.6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77.55	0.97%	4.40	0.05%	-	-
营业成本合计	8,667.87	100.00%	8,012.76	100.00%	8,302.76	100.00%	4,63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与营业收入构成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2,093.67	24.47%	2,839.72	36.21%	4,431.67	54.07%	2,865.06	61.84%
精密工装治具	4,638.93	54.21%	3,351.37	42.73%	3,201.86	39.06%	913.97	19.73%
精密模具及制品	1,241.85	14.51%	1,020.81	13.01%	484.97	5.92%	352.58	7.61%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582.80	6.81%	631.46	8.05%	78.13	0.95%	501.05	10.82%
主营业务成本（不含运输费）	8,557.25	100.00%	7,843.35	100.00%	8,196.63	100.00%	4,632.65	100.00%
运输费	110.62		91.86		101.73		-	
主营业务成本	8,667.87		7,935.21		8,298.36		4,632.65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按构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82.71	59.40%	4,145.38	52.85%	5,468.61	66.72%	2,531.47	54.64%
直接人工	1,773.26	20.72%	1,800.45	22.96%	1,210.25	14.77%	725.09	15.65%
制造费用	1,701.28	19.88%	1,897.52	24.19%	1,517.77	18.52%	1,376.10	29.70%
主营业务成本 (不含运输费)	8,557.25	100.00%	7,843.35	100.00%	8,196.63	100.00%	4,632.65	100.00%
运输费	110.62		91.86		101.73		-	
主营业务成本	8,667.87		7,935.21		8,298.36		4,632.65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度始，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运输费后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4.64%、66.72%、52.85%和 59.40%。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费、辅料、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厂房租赁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64%、66.72%、52.85%和 59.40%，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所耗用的材料存在差异，相同类型的产品也因不同的产品规格、型号所耗用的材料亦存在差异，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存在一定的波动。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精密工装治具与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销量上涨，金属治具和铝板销量增加较多，所需原材料与外协加工大幅增加。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精密工装治具需求减少且其中改制金属治具占比较高，同时叠加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铝板需求减少，所需原材料有所下降。2022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当期销售精密工装治具结构更精密、附加值更高，所需原材料价值更高。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65%、14.77%、

22.96%和 20.72%。2019 年和 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变动较小。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为吸引更多优秀员工以及维护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提高生产人员薪酬待遇，相关支出增长较多。2022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当期耗用材料价值增长较多，抵消了生产人员薪酬上涨的影响。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70%、18.52%、24.19%和 19.88%。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产销量规模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为吸引更多优秀员工以及维护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以及房租成本上升综合所致。2022 年 1-9 月，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耗用材料价值增长较多，抵消了生产管理人员薪酬上涨以及新增设备折旧增多的叠加影响。

3、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其采购量、使用量与公司业务量匹配情况如下：

（1）塑胶粒子

①ABS 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 ABS 粒子主要用于生产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的塑胶模块，其采购、投入、产出及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塑胶模块	ABS 粒子	期初量（吨）	38.65	27.55	58.55	112.57
		采购量（吨）	465.43	658.93	655.68	276.85
		投入量（吨）	423.60	650.58	674.21	322.83
		期末量（吨）	84.05	38.65	27.55	58.55
		产出量（吨）	423.61	649.94	674.15	323.82
		采购投入比	0.91	0.99	1.03	1.17
		投入产出比	1.00	1.00	1.00	1.00

注：产出量为根据粒子标准耗用量计算的产量；采购投入比=投入量/采购量；投入产出比=产出量/投入量，投入量未包含少量其他领用或直接出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 ABS 粒子的采购投入比分别为 1.17、1.03、0.99 和 0.91，2019 年采购投入比较 2020 年和 2021 年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为控制 ABS 粒子库存量，减少了当期采购，优先使用上期末库存所致；ABS 粒子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平均每公斤塑胶模块的 ABS 粒子耗用量均为 1.00 公斤，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②PPS 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S 粒子主要用于生产精密模具及制品中的电机零件，其采购、投入、产出及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机零件	PPS 粒子	期初量（吨）	7.54	11.33	0.09	-
		采购量（吨）	34.10	83.38	58.68	0.13
		投入量（吨）	38.14	85.92	47.11	0.04
		期末量（吨）	3.37	7.54	11.33	0.09
		产出量（吨）	38.14	86.01	47.30	0.04
		采购投入比	1.12	1.03	0.80	0.32
		投入产出比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PPS 粒子的采购投入比分别为 0.32、0.80、1.03 和 1.12，2019 年采购投入比较低，主要原因系电机零件尚处于打样阶段，销量较小，PPS 粒子投入量有限；PPS 粒子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平均每公斤电机零件的 PPS 粒子耗用量为 1.00 公斤，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③PS 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粒子主要用于生产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的 TRAY 盘，其采购、投入、产出及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RAY 盘	PS 粒子	期初量（吨）	1.68	10.50	5.27	12.17
		采购量（吨）	20.00	31.00	395.25	62.25
		投入量（吨）	8.04	40.72	383.19	68.15

产品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量（吨）	13.69	1.68	10.50	5.27
		产出量（吨）	8.05	41.06	384.64	68.15
		采购投入比	0.40	1.31	0.97	1.09
		投入产出比	1.00	1.01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 PS 粒子的采购投入比分别为 1.09、0.97、1.31 和 0.40，2021 年采购投入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TRAY 盘的销量下降，公司为控制 PS 粒子库存，减少了当期采购，优先使用上期末库存所致；2022 年 1-9 月采购投入比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 TRAY 盘业务订单较少，PS 粒子投入量降低；PS 粒子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平均每公斤 TRAY 盘的 PS 粒子耗用量为约为 1.00 公斤，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④其他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粒子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及制品中的其他各类制品，其采购、投入、产出及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类制品	其他粒子	期初量（吨）	7.06	35.98	43.10	35.06
		采购量（吨）	37.33	36.39	17.06	157.55
		投入量（吨）	26.98	34.76	18.68	143.04
		期末量（吨）	15.40	7.06	35.98	43.10
		产出量（吨）	27.04	34.80	18.63	142.95
		采购投入比	0.72	0.96	1.09	0.91
		投入产出比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粒子的采购投入比分别为 0.91、1.09、0.96 和 0.72，整体较为稳定；其他粒子的投入产出比较为稳定，平均每公斤其他类制品的其他粒子耗用量为约为 1.00 公斤，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铝板原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板原材主要用于生产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的铝板，其采购、投入、产出及单位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材料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铝板	铝板原材	期初量（万片）	8.73	4.00	1.35	0.18
		采购量（万片）	7.10	65.20	118.27	88.18
		投入量（万片）	22.40	56.65	115.05	87.31
		期末量（万片）	-	8.73	4.00	1.35
		产出量（万片）	22.38	56.65	115.05	87.31
		采购投入比	3.16	0.87	0.97	0.99
		投入产出比	1.00	1.00	1.00	1.00

注 1：投入量为期初在产数量加本期实际投入生产数量减期末在产数量；

注 2：期末量为期末库存铝板原材数量；

注 3：期初量为期初库存铝板原材数量；

注 4：上表铝板数据均包含自产铝板和委外铝板；

注 5：采购投入比=投入量/采购量；投入产出比=产出量/投入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板原材的采购投入比分别为 0.99、0.97、0.87 和 3.16，2021 年采购投入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客户下单时间较晚，公司 2021 年 12 月备货后尚未全部投入生产，导致期末库存数量较大；2022 年 1-9 月采购投入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期初铝板在产数量较多且于本期生产完工；2022 年 1-9 月产出量与投入量存在差异的原因系本期存在少量生产损耗；铝板原因的投入产出较为稳定，平均每块铝板的铝板原材耗用量为 1 块，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其他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除塑胶粒子和铝板原材以外，还有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该等原材料主要为根据客户产品设计需求进行的采购，涉及的材料种类繁多，不同材料之间特异性较强，相互之间的可比性较弱，且产品的单个订单一般销量较小，较为分散，因此不适用采购量、投入量和业务量的配比分析。以下对该等材料的各期生产耗用金额与采购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制加工件耗用	3,101.09	1,321.48	1,367.68	390.33
电气标准件耗用	512.42	252.55	615.21	272.13
机械标准件耗用	90.02	64.18	180.71	136.0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耗用金额	3,703.53	1,638.21	2,163.60	798.55
采购金额	3,929.86	1,755.39	2,240.56	1,060.71
合计耗用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94.24%	93.32%	96.57%	75.28%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耗用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8%、96.57%、93.32%和 94.24%，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采购与投入相匹配，2019 年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期末存在较多的材料尚未领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公司产量的匹配性较好，单位原材料耗用及其变化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4,511.17	53.32%	7,387.53	69.50%	12,092.40	77.52%	6,530.55	88.72%
精密工装治具	3,599.09	42.54%	2,348.98	22.10%	3,069.54	19.68%	109.24	1.48%
精密模具及制品	255.97	3.03%	700.12	6.59%	387.33	2.48%	631.05	8.57%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94.03	1.11%	192.83	1.81%	49.72	0.32%	89.79	1.22%
主营业务毛利	8,460.26	100.00%	10,629.47	100.00%	15,598.99	100.00%	7,36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精密工装治具和精密模具及制品业务，三者实现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78%、99.68%、98.19%和 98.89%，与三者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17.50	18,472.82	23,795.62	11,993.29
主营业务成本	8,557.25	7,843.35	8,196.63	4,632.65
主营业务毛利	8,460.26	10,629.47	15,598.99	7,360.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72%	57.54%	65.55%	61.37%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37%、65.55%、57.54%和 49.72%，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客户主要系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报告期各期来自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7%、95.93%、89.04%和 85.96%。苹果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导者，终端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方面一直都是行业标杆，因而上游厂商为其提供的辅助生产制造所使用的各类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要求较高，苹果公司也能提供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带动苹果产业链整体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辅助苹果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的辅助生产之用，其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唯一供应商，已服务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多年，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切实帮助客户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销量大幅回升 437.11%，相关车间的生产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恢复，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由 2019 年的 10.68%上升至 2020 年的 48.94%），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18%；

（2）2021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精密工装治具业务和精密模具及制品的销售占比上升（由 2020 年的 30.02%上升至 2021 年的 40.17%），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01%。

（3）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精密工装治具业务和精密模具及制品的销售占比上升（由 2021 年的 40.17%上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57.21%），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82%。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68.30%	72.23%	73.18%	69.51%
精密工装治具	43.69%	41.21%	48.94%	10.68%
精密模具及制品	17.09%	40.68%	44.40%	64.16%
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	13.89%	23.39%	38.89%	15.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72%	57.54%	65.55%	61.37%

（1）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69.51%、73.18%、72.23%和 68.30%，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2020 年，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该业务的销量增长较多，其中塑胶模块销售数量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了 123.62%，铝板销售数量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66.86%，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②2021 年，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A、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的主要毛利贡献产品塑胶模块和铝板的平均单价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苹果公司经过友好磋商，适当调低了塑胶模块和铝板的定价，同时 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处于升值通道；B、2021 年塑胶模块和铝板的生产原材料 ABS 粒子和铝板原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分别上升 15.55%和 27.27%；C、2021 年公司普遍提高了生产人员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D、2021 年公司新增购入 6 台注塑机和 10 台 CNC 设备，导致机器设备折旧增加。

③2022 年 1-9 月，公司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A、2022 年 1-9 月铝板原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19.01%；B、2022 年 3 月底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因新厂房区位较偏，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以及吸引更多的人才，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

平；C、2022 年 1-9 月，公司新增购入 12 台 CNC 设备，导致机器设备折旧增加。

（2）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分别为 10.68%、48.94%、41.21%和 43.69%，其中 2019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 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销量下滑 77.82%，规模效应降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长较多。2021 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①精密工装治具中的金属治具销量较上年下降 42.10%，规模下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较多；②2021 年公司普遍提高了生产人员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③2021 年公司新增购入 10 台 CNC 设备，机器设备折旧增加；④当年结构复杂的金属治具的占比高于上年，委外加工金属治具的平均加工时长增加，费用提升；⑤2021 年精密工装治具中的改制金属治具在改制程度方面不及 2020 年，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022 年 1-9 月，公司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精密工装治具的平均单价大幅上升且上升幅度大于平均成本上升幅度。

（3）精密模具及制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16%、44.40%、40.68%和 17.09%，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整体呈下降趋势，①2020 年，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精密模具及制品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手机遮喷盖等产品因客户工艺制程变更导致需求量下滑；②2021 年，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部分精密模具因工艺复杂、生产加工时间较长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多；③2022 年 1-9 月，公司精密模具及制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A、2022 年 1-9 月，精密模具及制品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精密模具的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由 2021 年占精密模具及制品收入的 9.96%提升至 2022 年 1-9 月的 55.80%），而本期精密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本期精密模具的结构更加复杂，生产及打样验证耗费的时间较长导致分摊了较多的固定成本；B、2022 年 1-9 月，公司电机零件单位价格较 2021 年下降 27.92%，主要原因系经与追觅科技友好磋商，发行人下调了电机零件的定价；C、公司提高了生产人员以及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

平。

（4）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收入较少，毛利率受单个订单影响较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强瑞技术	未披露	36.87%	37.99%	42.04%
博众精工	未披露	33.60%	42.90%	45.91%
迈致科技	46.24%	49.10%	45.63%	48.36%
平均值	46.24%	39.86%	42.17%	45.44%
发行人	49.72%	57.54%	65.55%	61.3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博众精工、强瑞技术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可比公司迈致科技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产品技术特点、细分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不同。在技术特点和产品细分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业务主要用于辅助苹果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环节的辅助生产之用，其中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的唯一供应商，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强瑞技术的主要产品以保压治具为主，该类治具产品功能简单且单一，因而毛利率水平较低。博众精工的主要产品以设备为主，迈致科技的主要产品以功能测试治具为主，与发行人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强瑞技术的主要客户为华为、荣耀、维沃等，苹果公司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领导者，终端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方面一直都是行业标杆，上游厂商为其提供的辅助生产制造所使用的各类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生产工艺、产品精密度等方面要求较高，可以获取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2）可比治具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可比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强瑞技术	治具毛利率	未披露	38.67%	40.30%	42.37%
博众精工	治具及零配件毛利率	未披露	40.54%	49.89%	50.65%
迈致科技	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	46.24%	49.10%	45.63%	48.36%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46.24%	42.77%	45.27%	47.13%
发行人	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	43.69%	41.21%	48.94%	10.6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可比公司博众精工、强瑞技术 2022 年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可比公司迈致科技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2019 年发行人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的精密工装治具业务量与上年相比下降较多，精密工装治具业务销售收入下滑 73.42%，销售收入的大幅下滑导致公司金属治具业务的规模较小，单位成本上升较多引致产品毛利率下滑。

2020 年发行人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公司的精密工装治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12.92%，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公司精密工装治具业务规模效应凸显，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导致产品毛利率回升；②强瑞技术的治具产品在数量上以保压治具为主，保压治具结构和功能较为简单，附加值较低，因此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

2021 年发行人精密工装治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0.49	1.64%	427.62	2.27%	574.31	2.39%	503.41	4.16%
管理费用	1,029.02	6.00%	1,264.84	6.72%	942.51	3.92%	665.73	5.50%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52.10	4.39%	778.20	4.13%	842.04	3.50%	709.33	5.86%
财务费用	-9.14	-0.05%	40.48	0.21%	211.71	0.88%	-179.30	-1.48%
合 计	2,052.46	11.97%	2,511.14	13.34%	2,570.56	10.69%	1,699.17	14.0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99.17 万元、2,570.56 万元、2,511.14 万元和 2,052.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0.69%、13.34%和 11.97%。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4.15	58.52%	240.18	56.17%	271.54	47.28%	133.48	26.52%
咨询服务费	2.91	1.04%	5.03	1.18%	32.27	5.62%	170.60	33.89%
业务招待费	71.35	25.44%	115.56	27.02%	188.02	32.74%	84.06	16.70%
运输费	-	-	-	-	-	-	45.84	9.11%
差旅费	5.53	1.97%	22.81	5.33%	32.52	5.66%	34.48	6.85%
折旧和摊销	3.58	1.27%	21.12	4.94%	22.61	3.94%	22.50	4.47%
其他	32.96	11.75%	22.91	5.36%	27.35	4.76%	12.45	2.47%
合 计	280.49	100.00%	427.62	100.00%	574.31	100.00%	503.41	100.00%

注：公司的运输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根据新收入准则 2020 年起公司将物流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3.41 万元、574.31 万元、427.62 万元和 28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2.39%、2.27%和 1.64%。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咨询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33.48 万元、271.54 万元、

240.18 万元和 164.15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03.43%，主要原因系：① 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多，发行人增加了销售部门的年终奖；②2020 年公司销售部门增加了部分销售人员。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11.55%，主要原因系当年业绩较上年出现回落，未达到考核指标，销售人员奖金下降。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84.06 万元、188.02 万元、115.56 万元和 71.35 万元。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出现回落，业务招待费相应下降。

3)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45.84 万元、101.73 万元、91.86 万元和 110.63 万元，公司运输费波动与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2%、0.49%和 0.65%。2019 年运输费占比略低，主要受 2019 年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对于运输费占比降低。2022 年 1-9 月运输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运输费上升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强瑞技术	5.47%	5.49%	4.73%	4.56%
博众精工	8.79%	8.30%	8.62%	8.14%
迈致科技	4.16%	4.40%	3.25%	3.55%
平均值	6.14%	6.06%	5.53%	5.42%
本公司	1.64%	2.27%	2.39%	4.16%

注：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迈致科技未披露销售费用，以上数据为其母公司锦富技术合并报表数据。

由上表，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高可靠性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方面无需投入大量的营销资源；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强瑞技术的

销售人员数量为 95 人，博众精工的销售人员数量为 1,820 人，迈致科技的销售人员数量为 136 人，而发行人的销售人员数量为 10 人，明显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1.19	55.51%	799.28	63.19%	619.68	65.75%	462.69	69.50%
办公费	60.28	5.86%	105.14	8.31%	49.81	5.28%	37.49	5.63%
咨询服务费	82.31	8.00%	52.60	4.16%	50.46	5.35%	75.25	11.30%
中介机构费用	9.02	0.88%	68.85	5.44%	104.35	11.07%	17.06	2.56%
折旧、摊销	109.99	10.69%	35.61	2.81%	32.90	3.49%	26.78	4.02%
业务招待费	134.80	13.10%	138.06	10.91%	59.05	6.27%	12.42	1.86%
其他	41.31	4.01%	44.49	3.52%	26.25	2.79%	34.05	5.12%
诉讼费	20.12	1.95%	20.82	1.65%	-	-	-	-
合 计	1,029.02	100.00%	1,264.84	100.00%	942.51	100.00%	6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5.73 万元、942.51 万元、1,264.84 万元和 102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3.92%、6.72%和 6.00%。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62.69 万元、619.68 万元、799.28 万元和 571.1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3.93%，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多，发行人增加了部分管理人员的奖金；②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9 年增长 26.84%。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8.98%，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0 年增长 31.79%。

2) 咨询服务费

2019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较高，系公司当期改善内部供应链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咨询投入。

3) 办公费

公司办公费 2021 年较 2020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安全、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加强安保力量，增加安环、安保等支出。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住宿及其他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5) 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7.06 万元、104.35 万元、68.85 万元和 9.02 万元，主要为公司上市准备过程中支付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费、审计费等。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强瑞技术	7.67%	5.54%	5.80%	7.51%
博众精工	5.61%	6.27%	6.79%	6.59%
迈致科技	12.70%	12.00%	8.12%	6.20%
平均值	8.66%	7.93%	6.90%	6.77%
本公司	6.00%	6.72%	3.92%	5.50%

注：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迈致科技未披露管理费用，以上数据为其母公司锦富技术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50%、3.92%、6.72%和 6.0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管理结构较为精简，分子公司数量较少，管理协调效率较高。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23.90	62.92	74.55	132.58
汇兑净损失	13.56	99.62	329.48	-47.91
手续费支出	1.19	3.79	2.40	1.19
融资损益摊余	-	-	-45.62	-
合 计	-9.14	40.48	211.71	-179.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9.30 万元、211.71 万元、40.48 万元和 -9.14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利息支出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采用美元与公司进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净损失出现相应变动。整体而言，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37.15	71.42%	623.33	80.10%	695.16	82.56%	585.60	82.56%
直接材料投入	113.99	15.16%	69.01	8.87%	53.24	6.32%	46.13	6.50%
折旧和摊销	56.63	7.53%	39.87	5.12%	42.59	5.06%	34.45	4.86%
其他	44.33	5.89%	45.98	5.91%	51.05	6.06%	43.16	6.08%
合计	752.10	100.00%	778.20	100.00%	842.04	100.00%	709.33	100.00%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9.33 万元、842.04 万元、778.20 万元和 75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3.50%、4.13%和 4.3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585.60 万元、695.16 万元、623.33 万元和 537.1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56%、82.56%、

80.10%和 71.42%，为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及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阶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腔体类产品研发	215.14	13.10	-	-	在研
2	塑胶多块超声波焊接工艺研发	170.76	-	-	-	在研
3	模具埋入注塑自动上下料研发	105.61	-	-	-	在研
4	电极自动加工系统	84.55	-	-	-	在研
5	激光打标系统研发	68.08	-	-	-	在研
6	NC 多机串联 AGV 协作工艺研发	67.03	-	-	-	在研
7	超精密机加工技术研发	25.43	-	-	-	在研
8	光伏撕胶带自动化研发	15.50	-	-	-	在研
9	轻薄本剪刀式结构键帽喷涂辅助工具生产效率与良率提升的研发	-	322.55	-	-	完结
10	小家电用高速电机精密塑胶配件制造工艺的研发	-	103.47	-	-	完结
11	激光镭雕柔性制造技术的研发	-	62.05	-	-	完结
12	书写用品自动化激光打标技术的研发	-	57.02	-	-	完结
13	汽车连接器用多镶件埋入注塑成型技术的研发	-	32.75	-	-	完结
14	自动化电弧检测技术的研发	-	70.21	-	-	完结
15	通用型移液管多穴制造工艺的研发	-	83.82	-	-	完结
16	骨传导手机壳成型良率提升的研	-	33.23	-	-	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阶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					
17	400 克以上大克重粉末冶金技术的研发	-	-	168.62	-	完结
18	笔记本键帽五大块精密喷涂辅具 2 型的研发	-	-	142.12	-	完结
19	输液袋自动化成型设备的研发	-	-	99.93	-	完结
20	汽车塑胶制品多料号共线降成本的研发	-	-	87.21	-	完结
21	精密塑胶制品高效润滑脂侧壁涂抹技术的研发	-	-	61.71	-	完结
22	精密模具 CNC 加工用刀具技术优化的研发	-	-	103.84	-	完结
23	笔记本键帽高精度辅助运输工具的研发	-	-	141.69	-	完结
24	电动座椅调节用精密齿轮模具重要尺寸达成的研发	-	-	36.92	-	完结
25	轻薄本键帽五大块精密喷涂辅助的研发	-	-	-	177.11	完结
26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模块化的研发	-	-	-	67.08	完结
27	激光修飞边技术的研发	-	-	-	102.27	完结
28	高精密塑料齿轮产品工艺的研发	-	-	-	96.20	完结
29	机械手辅助模块化应用的研发	-	-	-	61.32	完结
30	多机串联机械手协作技术的研发	-	-	-	66.46	完结
31	0.15 薄壁高亮面成型技术的研发	-	-	-	51.01	完结
32	塑料零件超精密制造工艺的研发	-	-	-	87.88	完结
合计		752.10	778.20	842.04	709.33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强瑞技术	9.36%	10.42%	8.21%	7.94%
博众精工	12.73%	12.07%	14.29%	13.43%
迈致科技	5.04%	5.08%	3.34%	2.79%
平均值	9.04%	9.19%	8.61%	8.05%
发行人	4.39%	4.13%	3.50%	5.86%

注：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迈致科技未披露研发费用，以上数据为其母公司锦富技术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迈致科技较为接近，低于强瑞技术与博众精工。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强瑞技术和博众精工，主要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研发人员投入相比发行人支出较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强瑞技术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64 人，博众精工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1,751 人，而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8 人，明显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研发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受产能所限，主要致力于服务好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相关研发工作集中且成功确定性相对较高。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85	93.48	109.04	60.25
教育费附加	29.93	48.40	65.03	35.94
地方教育附加	19.96	32.26	43.35	23.96
印花税	7.13	11.30	5.07	2.56
土地使用税	7.49	14.99	11.24	-
车船税	0.04	0.04	0.02	-
环境保护税	2.93	11.73	1.95	-
房产税	43.93	-	-	-
合计	181.25	212.19	235.71	122.71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增加、增值税税率变化等综合影响而有所变动。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24	-23.01	-98.00	-34.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1	-	-	-
合 计	25.85	-23.01	-98.00	-34.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63 万元、-98.00 万元、-23.01 万元和 25.85 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1	1.19	-1.20	-0.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08	165.67	-173.39	-86.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94	6.99	-57.52	-32.0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36.80	65.37	-102.16
合 计	-141.03	210.66	-166.74	-221.0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1.01 万元、-166.74 万元、210.66 万元和-141.03 万元。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到期正常收回，应收账款较前一年末大幅减少，导致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31	19.18	18.03	14.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4	72.35	59.96	61.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9.65	7.34	20.37	2.82
合 计	40.00	98.87	98.36	79.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9.17 万元、98.36 万元、98.87 万元和 40.00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报告期内，公司由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9.43	14.13	15.28	14.75
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资金项目	3.73	5.05	2.75	-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吴中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15	-	-	-
合计	17.31	19.18	18.03	14.75

（2）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	-	-	10.00
吴中区专利专项补贴	-	-	-	1.40
吴中区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	-	-	20.00	30.00
吴中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表彰	-	-	-	20.2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吴中区就管稳岗补贴	11.58	-	3.70	-
苏州就管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	-	3.57	-
吴中区财政高企认定奖励	-	-	15.00	-
吴中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励	-	-	1.00	-
吴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	50.00	11.00	-
关于 2020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1.01	-
吴中区就管补贴	-	3.65	1.07	-
苏州市吴中区以工代训区补贴	-	-	3.60	-
国家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项目补贴	-	0.30	-	-
科技局瞪羚入库补贴奖励	-	5.00	-	-
吴中区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10.00	-	-
吴中区财政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46	3.40	-	-
合计	13.04	72.35	59.96	61.60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53	369.78	83.71	90.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42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	-	-	-
合 计	157.82	370.20	83.71	90.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0.85 万元、83.71 万元、370.20 万元和 157.82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	100.00	-	-
其他	-	4.21	-	-
合 计	200.00	104.21	-	-

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之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除此之外，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对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新大陆的债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0.62
滞纳金	-	56.87	-	-
罚款及违约金	-	0.82	4.00	-
其他	-	6.82	-	-
合 计	-	64.51	4.00	0.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62 万元、4.00 万元、64.51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公司发生的滞纳金主要系公司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和现金的方式代收废料销售款项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申报、补缴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六）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0.68	1,143.33	1,912.34	80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3	44.00	-37.79	-27.53
合 计	890.75	1,187.34	1,874.55	781.08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1 号），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	-	2.88	-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35	191.53	77.99	7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0	26.01	33.76	26.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17	52.89	83.71	9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0	-4.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5	7.76	20.37	2.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1.05	217.89	214.71	195.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66	-33.20	-32.21	-29.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39	184.69	182.50	166.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39	184.69	182.50	1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45	7,418.33	10,787.90	4,626.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6.23 万元、182.50 万元、184.69 万元和 230.3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7%、1.66%、2.43%和 4.13%。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

的比例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471.52	466.02	662.70	142.50
本期应交数	997.61	1,612.75	2,136.59	1,166.44
本期已交数	769.35	1,607.25	2,333.27	646.25
期末未交数	699.78	471.52	466.02	662.70

2、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341.17	591.89	660.62	429.29
本期应交数	910.68	1,143.33	1,912.34	808.61
本期已交数	472.68	1,394.06	1,981.07	577.28
期末未交数	779.17	341.17	591.89	660.62

3、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为新陆精密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	606.70	808.62	1,274.89	539.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2.56	684.42	578.91	485.53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1,269.26	1,493.03	1,853.80	1,024.60
利润总额	6,466.59	8,790.36	12,844.95	5,573.56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63%	16.98%	14.43%	18.3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8.38%、

14.43%、16.98%和 19.63%，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我国关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预期将长期执行。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171.12	41.76%	15,425.06	39.25%	26,414.50	79.48%	12,373.43	73.15%
非流动资产	23,950.27	58.24%	23,879.38	60.75%	6,819.65	20.52%	4,542.45	26.85%
资产总额	41,121.40	100.00%	39,304.44	100.00%	33,234.15	100.00%	16,915.8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15.88 万元、33,234.15 万元、39,304.44 万元和 41,121.4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96.47%、18.27%和 4.62%，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股东投入导致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31.37	9.50%	2,415.97	15.66%	15,036.08	56.92%	5,065.82	4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01	11.68%	-	-	-	-	-	-
应收票据	-	-	2.07	0.01%	24.76	0.09%	1.90	0.02%
应收账款	10,598.93	61.73%	6,106.51	39.59%	9,073.77	34.35%	5,961.88	48.1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6.83	0.03%	-	-
预付款项	121.64	0.71%	63.82	0.41%	39.53	0.15%	22.35	0.18%
其他应收款	37.70	0.22%	52.03	0.34%	343.93	1.30%	249.75	2.02%
存货	1,251.65	7.29%	1,295.35	8.40%	1,673.40	6.34%	1,047.07	8.46%
合同资产	68.62	0.40%						
其他流动资产	1,456.20	8.48%	5,489.31	35.59%	216.21	0.82%	24.66	0.20%
流动资产合计	17,171.12	100.00%	15,425.06	100.00%	26,414.50	100.00%	12,37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类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2,099.43 万元、25,999.46 万元、15,307.14 万元和 16,943.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9%、98.43%、99.24%和 98.67%。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631.37	2,325.18	14,946.08	5,065.82
其他货币资金	-	90.79	90.00	-
合计	1,631.37	2,415.97	15,036.08	5,06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65.82 万元、15,036.08 万元、2,415.97 万元和 1,631.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56.92%、15.66%和 9.50%。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9,970.26 万元，增幅 196.81%，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相应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加以及收到股东投资款；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2,620.11 万元，主要原因

系公司购买 8,000.00 万元大额定期存单和 725 万美元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	-	-	-	-
履约保函保证金	-	90.79	90.00	-
外汇掉期保证金	-	-	-	-
合计	-	90.79	90.00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5.01	-	-	-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7	24.76	1.90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	6.83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6.83	-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	-	6.83	-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6.83 万元，金额较小。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56.77	6,428.01	9,560.94	6,275.66
坏账准备	557.84	321.50	487.17	313.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98.93	6,106.51	9,073.77	5,961.88
营业收入	17,140.36	18,830.02	24,037.78	12,114.3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9%	34.14%	39.77%	5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75.66 万元、9,560.94 万元、6,428.01 万元和 11,156.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0%、39.77%、34.14%和 65.0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每月结算一次，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稳定，除 2020 年赫比通讯信用期由 90 天增加至 105 天，2022 年 1-9 月对精元电脑的信用期由 30 天延长为 60 天外，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受客户赫比通讯项目执行进度较以往有所推迟的影响，于

2019年12月才对年内发货的铝板进行对账验收，合计确认应收账款2,360.93万元，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②2020年公司对苹果公司实现收入5,281.1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22.19%，苹果公司的信用期较短，为月结45天，短于同类产品主要客户赫比通讯的105天和精元电脑的60天。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0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赫比通讯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滞后导致其按信用期应于2020年12月回款的1,194.15万元应收账款于2021年1月初回款，扣除该笔应收款项影响后，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81%，与2021相比无明显差异。

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二、三季度收入较高，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而营业收入仅为前三季度数据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56.77	100.00%	557.84	5.00%
1-2年	-	-	-	-
合计	11,156.77	100.00%	557.84	5.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26.06	99.97%	321.30	5.00%
1-2年	1.95	0.03%	0.20	10.00%
合计	6,428.01	100.00%	321.50	5.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78.44	98.09%	468.92	5.00%
1-2年	182.50	1.91%	18.25	10.00%
合计	9,560.94	100.00%	487.17	5.1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75.66	100.00%	313.78	5.00%
1-2 年	-	-	-	-
合计	6,275.66	100.00%	313.78	5.00%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在少量 1-2 年账龄应收款项外，其余期末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法				
账龄	本公司	强瑞技术	博众精工	迈致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0%	1.00%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0%	5.00%
2-3 年（含 3 年）	30%	20%	3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80%	80%	7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0%	

注：迈致科技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上数据为其母公司锦富技术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迈致科技以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差异较小。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811.42	34.16%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231.35	20.00%
	绿兴（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7	0.04%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43	0.03%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9	0.02%
	小计	6,050.57	54.23%
2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179.05	19.53%
3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1,157.69	10.38%
	江西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22.24	0.20%
	小计	1,179.93	10.58%
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29	5.41%
5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4.24	2.82%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8.72	2.05%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24	0.06%
	小计	549.20	4.92%
合 计		10,564.12	94.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9.20	35.92%
2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6.35	22.03%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04.12	18.7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2.32	0.66%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1.63	0.18%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1.88	0.03%
	小计	1,259.96	19.60%
4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568.78	8.85%
5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83.75	7.53%
合 计		6,038.03	93.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148.65	43.39%
2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793.16	18.76%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70.59	2.83%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8.33	0.09%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0.75	0.01%
	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0.14	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小计	2,072.97	21.68%
3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96.04	17.74%
4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863.34	9.03%
5	追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29.16	4.49%
	合 计	9,210.17	96.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977.84	47.45%
2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1,814.09	28.91%
3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51.51	5.60%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20.83	5.11%
	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6.86	3.30%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9.56	0.15%
	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1.41	0.02%
	小计	890.18	14.18%
4	昆山东业连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16	4.35%
5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145.43	2.32%
	合 计	6,100.70	97.2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追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中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备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好等特点，且和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销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5）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包含	信用政策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赫比集团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5 天			90 天
2	苹果公司	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5 天			
3	捷普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0 天			

	集团	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0 天	
		捷普绿点精密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90 天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90 天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90 天	
		绿兴（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
4	精元电脑	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	60 天	30 天
		江西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30 天	-
5	工业富联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90 天	-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90 天	-
		富联科技（晋城）有限公司	90 天	-
6	追觅科技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 天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 天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 天	-
7	\	昆山东业连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 天	
8	\	森萨塔科技（宝应）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	
9	\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

注 1：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富联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 2：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 90 天信用期执行而实际按订单约定的 60 天信用期执行。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对赫比通讯的信用期由 90 天延长为 105 天，2022 年 1-9 月对精元电脑的信用期由 30 天延长为 60 天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20 年赫比集团信用期由 90 天延长至 105 天，主要原因系赫比集团与其其他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均为 100 天左右，赫比集团为了便于供应商统一管理，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将原先与发行人约定的信用期 90 天调整至 105 天，与赫比集团的其他供应商保持一致。

2022 年 1-9 月精元电脑下属公司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信用期由 30 天延长至 60 天，主要原因系起初发行人与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的信用期约定较短仅有 30 天，而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提出提升 30 天信用期的请求，发行人基于

双方已深入合作多年并且未来继续加强合作，同意了该请求。精元电脑（江苏）有限公司其他供应商的信用期与发行人变更后的 60 天信用期不存在明显差异。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156.77	6,428.01	9,560.94	6,275.66
期后回款金额	10,143.36	6,422.48	9,560.94	6,275.66
期后回款比例	90.92%	99.91%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 100.00%、100.00%、99.91%和 90.9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应收账款期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35 万元、39.53 万元、63.82 万元和 12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8%、0.15%、0.41%和 0.71%，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20	92.24%	54.38	85.22%	39.53	100.00%	22.35	100.00%
1-2 年	9.43	7.76%	9.43	14.78%	-	-	-	-
合计	121.64	100.00%	63.82	100.00%	39.53	100.00%	2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昆山中超自动化有限公司	30.31	1 年以内	24.9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16.13	1 年以内	13.26%
浙江瑞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10	1 年以内	13.24%
北京远大理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12.33%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3	1 年以内	10.96%
合计	90.88		7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75 万元、343.93 万元、52.03 万元和 37.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1.30%、0.34% 和 0.2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	150.48	449.26	298.67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24.50	-	0.50	0.50
押金	15.00	1.20	1.10	-
保证金	0.20	0.30		
合计	39.70	151.98	450.86	299.17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83%、99.65%、99.01%和 0%，主要为应收实际控制人许猛先生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废料销售款项。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41	99.27%	10.03	6.60%	152.30	33.78%	65.80	21.99%
1-2 年	0.29	0.73%	9.73	6.40%	65.19	14.46%	119.42	39.92%
2-3 年	-	-	9.13	6.01%	119.42	26.49%	113.95	38.09%
3-4 年	-	-	9.13	6.01%	113.95	25.27%	-	-
4-5 年	-	-	113.95	74.98%	-	-	-	-
其他应收款 项余额	39.70	100.00%	151.98	100.00%	450.86	100.00%	299.17	100.00%
坏账准备	2.00	-	99.94	-	106.94	-	49.42	-
其他应收款 项净额	37.70	-	52.03	-	343.93	-	249.75	-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变化主要系应收实际控制人许猛先生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废料销售款项已归还完毕。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0.73	17.95%	212.76	15.98%	229.29	12.93%	345.76	31.96%
在产品	396.60	30.86%	331.64	24.90%	445.42	25.12%	80.85	7.47%
半成品	48.74	3.79%	47.08	3.54%	39.48	2.23%	35.78	3.31%
库存商品	305.46	23.77%	432.37	32.47%	169.65	9.57%	323.15	29.87%
委托加工物资	0.15	0.01%	-	0.00%	4.25	0.24%	36.56	3.38%
发出商品	303.46	23.61%	307.86	23.12%	885.18	49.92%	259.60	24.00%
存货账面余额	1,285.13	100.00%	1,331.71	100.00%	1,773.27	100.00%	1,081.70	100.00%
跌价准备	33.48	-	36.35	-	99.87	-	34.63	-
存货账面价值	1,251.65	-	1,295.35	-	1,673.40	-	1,047.07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7.07 万元、1,673.40 万元、1,295.35 万元和

1,251.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6.34%、8.40%和 7.29%。

（1）存货变动分析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分为塑胶粒子、铝材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45.76 万元、229.29 万元、212.76 万元和 230.7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1.96%、12.93%、15.98%和 17.95%。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和非标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0.85 万元、445.42 万元、331.64 万元和 396.60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部分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截至期末产品尚未完工。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23.15 万元、169.65 万元、432.37 万元和 305.46 万元。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要求即时发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59.60 万元、885.18 万元、307.86 万元和 303.4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产品出货量较大，当期末已发出尚未验收产品金额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0.05	11.25	67.25	10.57
库存商品	0.50	1.84	24.05	13.30
发出商品	32.92	23.27	8.57	10.76
合 计	33.48	36.35	99.87	34.63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减值测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68.6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江苏北人销售款项中合同约定的质保金部分计入合同资产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66 万元、216.21 万元、5,489.31 万元和 1,45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82%、35.59%和 8.4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上市费用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	4,636.33	-	-
待抵扣进项税	997.90	772.60	191.08	-
待认证进项税		-	0.00	10.57
预缴其他税款		-	14.09	14.09
预付上市费用	458.30	80.38	11.04	-
合 计	1,456.20	5,489.31	216.21	24.66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675.74	9.91%	1,888.56	41.58%
长期股权投资	390.02	1.63%	-	-	-	-	-	-
固定资产	15,405.26	64.32%	2,991.69	12.53%	2,462.09	36.10%	2,393.20	52.69%
在建工程	3,407.34	14.23%	9,969.18	41.75%	2,252.82	33.03%	1.94	0.04%
无形资产	1,054.28	4.40%	1,094.36	4.58%	1,067.40	15.65%	61.39	1.35%
长期待摊费用	226.94	0.95%	230.08	0.96%	4.78	0.07%	77.68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6	0.44%	81.45	0.34%	125.45	1.84%	87.66	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0.28	14.03%	9,512.63	39.84%	231.35	3.39%	32.03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50.27	100.00%	23,879.38	100.00%	6,819.65	100.00%	4,54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542.45 万元、6,819.65 万元、23,879.38 万元和 23,950.27 万元。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对精元电脑销售所形成的收款期限较长的分期支付应收款项，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余额	-	-	712.53	1,990.72
坏账准备	-	-	36.80	102.16
账面价值	-	-	675.74	1,888.56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90.02 万元，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参股苏州新清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4%的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对苏州新清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791.85	70.05%	-	-	-	-	-	-
机器设备	3,896.31	25.29%	2,670.59	89.27%	2,245.77	91.21%	2,152.29	89.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9.28	4.21%	243.04	8.12%	87.57	3.56%	118.07	4.93%
运输设备	29.39	0.19%	39.68	1.33%	87.07	3.54%	93.08	3.89%
办公设备	38.43	0.25%	38.38	1.28%	41.69	1.69%	29.75	1.24%
合计	15,405.26	100.00%	2,991.69	100.00%	2,462.09	100.00%	2,39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3.20 万元、2,462.09 万元、2,991.69 万元和 15,405.26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29.59 万元，增幅 21.51%，主要是由于当期新购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其中，新购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分别为 811.64 万元、214.91 万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13.58 万元，增幅为 414.94%，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陆智能的自建厂房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房基建工程	2,204.83	64.71%	9,951.09	99.82%	2,252.82	100.00%	1.94	100.00%
待安装调试设备	1,202.51	35.29%	18.10	0.18%	-	-	-	-
合计	3,407.34	100.00%	9,969.19	100.00%	2,252.82	100.00%	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94 万元、2,252.82 万元、9,969.18 万元和 3,407.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

33.03%、41.75%和 14.23%。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系子公司新陆智能新厂房建设项目投入，主要为建筑工程费用。2022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子公司新陆智能的自建厂房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待安装调试设备余额为 1,202.51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金额为 1,198.62 万元，占比达到 99.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充产能，新增采购较多机器设备，但 2020 年上半年受苏州及周边地区疫情反复影响，部分设备报关进口受阻，同时供应商相关技术人员无法亲临公司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导致截至期末上述机器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附上该工程的验收单据。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22 年 1-9 月	厂房基建工程	9,951.09	2,966.23	10,712.49	2,204.83
2021 年度		2,252.82	7,698.27	-	9,951.09
2020 年度		1.94	2,250.88	-	2,252.82
2019 年度		-	1.94	-	1.94

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是厂房基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	983.65	93.30%	999.20	91.30%	1,019.95	95.55%	-	-
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70.63	6.70%	95.16	8.70%	47.45	4.45%	61.39	100.00%
合计	1,054.28	100.00%	1,094.36	100.00%	1,067.40	100.00%	6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9 万元、1,067.40 万元、1,094.36 万元和 1,054.28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大系子公司新陆智能于 2020 年购买入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8 万元、4.78 万元、230.08 万元和 226.94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和待摊销产品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	-	4.78	100.00%	77.68	100.00%
待摊销产品成本	226.94	100.00%	230.08	100.00%	-	-	-	-
合计	226.94	100.00%	230.08	100.00%	4.78	100.00%	77.68	100.00%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赫比集团自 2021 年 7 月开始新项目向公司采购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中的铝板、精密模具、热熔机和拆解机由一次验收对账确认变更为根据验收对账的塑胶模块数量分摊确认收入，截至期末尚未摊销完毕。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7.66 万元、125.45 万元、81.45 万元和 106.16 万元，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6.93	89.54	457.90	68.69	732.08	109.81	500.10	75.01

递延收益	110.78	16.62	85.08	12.76	104.27	15.64	84.30	12.64
内部交易未实现	-	-	-	-	-	-	-	-
合计	707.70	106.16	542.99	81.45	836.34	125.45	584.40	87.66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3 万元、231.35 万元、9,512.63 万元和 3,360.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3.39%、39.84%和 14.03%，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一年以上到期的大额定期存单和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及工程预付款	159.38	1,209.69	231.35	32.03
理财产品	3,199.99	8,302.94	-	-
其他	0.92			
合 计	3,360.28	9,512.63	231.35	32.03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36	3.04	2.24
存货周转率（次）	8.83	5.16	5.82	5.20

注：2022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为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4 次、3.04 次、2.36 次和 2.60 次，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客户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0 次、5.82 次、5.16 次和 8.83 次，2019 年至 2021 年趋势较为稳定，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意识，提高了存货管理能力。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强瑞技术	未披露	2.72	3.17	3.18
	博众精工	未披露	2.40	2.20	2.25
	迈致科技	未披露	1.97	2.74	2.87
	平均值	\	2.36	2.70	2.77
	本公司	2.60	2.36	3.04	2.24
存货周转 率(次)	强瑞技术	未披露	5.25	5.75	4.66
	博众精工	未披露	1.43	1.66	1.76
	迈致科技	未披露	4.18	5.11	4.55
	平均值	\	3.62	4.17	3.66
	本公司	8.83	5.16	5.82	5.20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中博众精工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验收周期长，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拉低了可比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722.37	98.31%	4,511.73	98.15%	4,093.52	97.52%	5,786.29	9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6	1.69%	85.08	1.85%	104.27	2.48%	84.30	1.44%
负债合计	6,837.92	100.00%	4,596.82	100.00%	4,197.79	100.00%	5,870.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占比均在 95%以上。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517.55	67.20%	2,931.47	64.97%	2,296.58	56.10%	2,076.08	35.88%
预收款项	-	-	-	-	-	-	26.23	0.45%
合同负债	162.59	2.42%	208.38	4.62%	175.57	4.29%	-	-
应付职工薪酬	348.36	5.18%	410.33	9.09%	383.45	9.37%	263.08	4.55%
应交税费	1,616.96	24.05%	890.60	19.74%	1,175.90	28.73%	1,404.49	24.27%
其他应付款	55.78	0.83%	41.67	0.92%	13.14	0.32%	2,016.41	34.85%
其他流动负债	21.14	0.31%	29.27	0.65%	48.88	1.19%	-	-
流动负债合计	6,722.37	100.00%	4,511.73	100.00%	4,093.52	100.00%	5,786.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及加工费	2,544.50	572.44	1,734.90	1,944.60
工程施工	1,828.85	2,284.85	442.50	-
设备	74.84	19.70	27.96	7.95
应付费用	69.35	54.49	91.22	123.53
合计	4,517.55	2,931.47	2,296.58	2,076.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货款、委外加工费、在建工程施工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76.08 万元、2,296.58 万元、2,931.47 万元和 4,517.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8%、56.10%、64.97%和 67.20%。2021 年末，货款及加工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2.4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回落，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相应减少。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货款及加工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972.06 万元，主要原因系二、三季度采购较多的原材料和加工服务，相关款项尚未达到结算期，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及加工费余额较大。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26.23 万元、175.57 万元、208.38 万元和 16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5%、4.29%、4.62%和 2.4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3.08 万元、383.45 万元、410.33 万元和 348.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5%、9.37%、9.09%和 5.18%，主要为暂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0.3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计提工资和奖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89 万元。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9.78	471.52	466.02	662.70
企业所得税	779.17	341.17	591.89	660.62
个人所得税	17.55	13.53	55.72	9.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8	32.99	25.53	35.94
教育费附加	20.99	14.14	13.98	20.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0	9.43	9.32	13.75
土地使用税	3.75	3.75	11.24	-
印花税	3.46	1.15	0.24	1.11
房产税	29.28			
其他税费	-	2.93	1.95	-
合 计	1,616.96	890.60	1,175.90	1,40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04.49 万元、1,175.90 万元、890.60 万元和 1,616.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7%、28.73%、19.74%和 24.05%。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5.78	41.67	13.14	2,016.4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2,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5.78	41.67	13.14	16.41

1)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2,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应付股利期末余额系公司根据股利分配方案，期末尚未派发完毕的普通股股利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均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84.30 万元、104.27 万元、85.08 万元和 110.78 万元，主要系已收到尚未分摊完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2.0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5	3.42	6.45	2.14
速动比率（倍）	2.37	3.13	6.04	1.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04%	6.13%	11.35%	34.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3%	11.70%	12.63%	34.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290.54	9,402.70	13,378.32	6,05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6.45、3.42 和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6.04、3.13 和 2.3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054.74 万元、13,378.32 万元、9,402.70 万元和 7,290.54 万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70%、12.63%、11.70%和 16.6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偿债能力整体提升。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2019 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强瑞技术	7.15	10.25	4.74	2.77
	博众精工	1.56	1.51	1.54	1.78
	迈致科技	1.12	1.04	1.03	0.98
	平均值	3.28	4.27	2.44	1.84
	本公司	2.55	3.42	6.45	2.14
速动比率 (倍)	强瑞技术	6.47	9.66	4.30	2.26
	博众精工	0.63	0.78	1.00	1.35
	迈致科技	0.88	0.90	0.89	0.86
	平均值	2.66	3.78	2.06	1.49
	本公司	2.37	3.13	6.04	1.9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强瑞技术	14.84%	10.22%	18.89%	32.39%
	博众精工	59.31%	56.82%	58.60%	44.11%
	迈致科技	55.29%	52.95%	45.76%	50.19%
	平均值	43.15%	40.00%	41.08%	42.23%
	本公司	16.63%	11.70%	12.63%	34.70%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迈致科技未单独披露财务数据，以上数据为其母公司锦富技术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博众精工和迈致科技短期负债较多；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强瑞技术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升了流动资产占

比，进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了相对合理的负债水平，债务风险较低。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18日，新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2019年10月末未分配利润中提取30,000,000.00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2020年实施完毕。

2021年2月18日，新陆精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2020年末总股本39,028,34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124元，共计派发股利19,998,125.00元，该次分红已于2021年实施完毕。

2022年3月23日，新陆精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2021年末总股本39,028,34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734元，共计派发股利60,000,000.00元，该次分红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1）在审期间分红情况

在审核期间，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以2021年末总股本39,028,34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734元，共计派发股利60,000,000.00元，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2019年-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2.47万元、10,970.40万元和7,603.02万元，业绩呈波动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货币资金较为充足，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7,029.67万元。

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决议派发现金股

利 6,000.00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遵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及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原则，实施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 6,000.0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8.92%，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5.23%，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15.97 万元及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8,000.00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11.95 万元，能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4）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完毕。公司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75.60	25,437.58	25,220.50	9,91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8	352.91	159.67	41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1.78	25,790.49	25,380.17	10,33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0.28	6,864.58	7,850.98	3,27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1.40	4,085.20	3,260.27	2,17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19	3,211.37	4,559.21	1,29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2	817.39	723.63	7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50	14,978.54	16,394.09	7,5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27	10,811.95	8,986.08	2,800.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21 万元、8,986.08 万元、10,811.95 万元和 4,422.27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销售回款持续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5,575.85	7,603.02	10,970.40	4,792.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5	23.01	98.00	34.63
信用减值损失	141.03	-210.66	166.74	22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32	512.20	442.32	392.19
无形资产摊销	36.22	23.66	18.15	1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40	76.48	72.89	7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2	-	-2.88	-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9	99.62	329.48	-4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82	-370.20	-83.71	-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1	44.00	-37.79	-2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01	60.80	-724.33	-45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0.69	4,165.43	-2,197.43	-3,81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5.25	-1,283.90	-65.59	1,632.18
其他		68.50	-0.17	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27	10,811.95	8,986.08	2,800.2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92.47 万元、10,970.40 万元、7,603.02 万元和 5,575.85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21 万元、8,986.08 万元、10,811.95 万元和 4,422.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存货资产的增减变化。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69	52.89	83.71	9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	-	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6.05	4,701.92	-	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5.24	4,754.81	91.71	4,59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9.83	8,694.60	3,787.85	48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	17,324.30	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9.83	26,018.90	3,877.85	48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41	-21,264.09	-3,786.14	4,106.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6.86 万元、-3,786.14 万元、-21,264.09 万元和 1,275.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赎回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和子公司新陆智能建设新厂房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置机器设备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系为苏州新清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020.83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020.8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	1,999.81	2,000.00	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2	69.34	1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7.92	2,069.15	2,011.04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92	-2,069.15	5,009.80	-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 万元、5,009.80 万元、-2,069.15 万元和-6,377.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收到股东投资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股利。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3.99 万元、3,787.85 万元、8,694.60 万元和 6,329.8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新

陆智能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新厂房以及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新陆智能新厂房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6.45、3.42 和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6.04、3.13 和 2.37，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的唯一供应商。公司方案不仅能提高键帽生产良率，并实现键帽全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具有显著的技术工艺优势。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服务了苹果公司全系列 Macbook 键盘以及妙控键盘和键盘式智能双面夹的键帽生产，已持续深度配套键帽代工厂商多年，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的精密工装治具是苹果手机中框生产全制程所需治具的重要供应商，主要通过捷普集团、富联裕展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基础上，基于对公司研发设计及方案实现能力的认可，苹果公司确认与公司在精密工装治具方面直接开展合作，同时进一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由手机中框治具拓展至包含手机中框治具、手机 SMT 治具以及 iPad、iWatch 生产过程中的治具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生产工艺积累，已具备将客户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形成了先进的技术工艺、优秀的

响应速度、深度的客户配套等优势，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赫比集团、精元电脑、捷普集团、富联裕展等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消费电子行业外，智能家居新锐品牌追觅科技、世界工业百强企业圣戈班集团亦为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凭借在技术和工艺创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管理层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风险因素。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的内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

经营能力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0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陆精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42,198.91	39,304.44	7.36%
负债合计	6,038.46	4,596.82	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60.45	34,707.63	4.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60.45	34,707.63	4.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42,198.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36%，负债总额为 6,038.4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6%，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公司可以对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导致 2022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6,16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1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41.15	18,830.02	19.18%
营业利润	8,414.71	8,750.66	-3.84%
利润总额	8,614.72	8,790.36	-2.00%
净利润	7,452.82	7,603.02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82	7,603.02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187.69	7,418.33	-3.1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441.15 万元，同比增长 19.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82 万元，同比下降 1.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87.69 万元，同比下降 3.1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8.19 个百分点。同时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顺利交付也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66	10,811.95	-2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9	-21,264.09	-1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92	-2,069.15	208.2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6.39	-12,620.90	-136.0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0%，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54%，主要系公司多笔大额理财到期赎回；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77.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24%，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6,000.00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33	19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0	26.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05	5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6	7.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1.92	217.8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79	-33.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13	184.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13	184.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投向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3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的新股股数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43,449.19	41,022.69
2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7,429.28	7,429.2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500.00
合计		58,378.47	55,951.97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58,378.47 万元，其中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55,951.97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1）公司产品具有多方需求动能，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随着互联网技术以及移动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尤其是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愈发频繁，市场发展空间广泛。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1 亿台，且在可预计的未来几年内将持续保持超过 2.6 亿台/年的出货量

水平；而在智能手机方面，随着 5G 通信技术市场化进程加快，智能手机迎来新一轮换代需求；Statista 预计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达到 14.30 亿部。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应用增长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动能强劲，发展前景良好，将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扎实的市场需求保障。

（2）公司具备优异的产品加工工艺和深厚的生产技术积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得益于公司深耕于上述领域积累的丰富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加工经验，使得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实现高精密度加工，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凭借扎实雄厚的技术积累，夯实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也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积极从改善工艺、降低成本等角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借此提升产品附加值。凭借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品质控制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赫比集团、精元电脑、捷普集团、富联裕展等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消费电子以外的行业，与追觅科技、圣戈班集团等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获取大客户的订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自身业务的规模也就将依托大客户的深化合作而得到快速增长。公司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客户粘性较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行业内获取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为公司未来开发新客户、拓展新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深化公司市场应用，为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撑

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公司自我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公司始

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与科技创新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以及工艺上的改善，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然而随着行业下游应用市场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仍需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增强新产品技术研发，以产品的差异性、创新性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研发设备和 Auto CAD、Solidworks、UG 和 Adobe Illustrator CS5 等设计软件，深化开发产品智能化技术等功能；重点开展多项创新技术和工艺等研发项目，提升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为多品类和新产品导入提供生产基础。

2）搭建全方位测试体系，强化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质量为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密产品。凭借优异的研发设计能力、精密的制造工艺、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等综合优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合作力度和粘性进一步升级，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是随着行业技术持续升级，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愈发严格，公司仍需在技术研发、产品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等方面不断改善优化，从而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此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新增盐雾试验箱、复合环境试验箱、燃烧试验机、三综合试验箱等各类精密检测仪器，搭建专业级的多功能测试实验室，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全方位性能检测，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提升检测实验室水平有助于确保产品品质稳定，从而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充分保障和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3）吸纳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

近年来，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随之提升。同时，行业中拥有足够技术实力的企业往往能参与到客户工艺与产品设计中，进而对自身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及信赖度，增强客户粘性。因此，为应对技术要求快速的变化，构建专业、强大的研发人才队伍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推动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推动

创新和发展，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但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变化和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升级需求，公司亟需扩充新产品、新技术领域的研发人才，以此提升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加入，搭建人才培养中心，从而全方位提升公司技术团队研发水平，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和转化率。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引进行业先进的研发及试制设备和配套软件，吸纳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全面升级，提高关键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研发中心项目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是对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开发，涉及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进、工序优化等多个方面。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扩展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性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和人员的规模不断增长，使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要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增强的综合竞争力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需要足够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运营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提升公司的对外扩张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发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 建设项目	精密模治具及 注塑制品生产 厂房建设项目	新陆 智能	原备案证号：吴 开管委审备 〔2019〕183 号 新备案证号：吴 开管委审备 〔2021〕21 号	2019-320560- 29-03-528381	吴开管委审环 建〔2019〕55 号
		精密模治具及 注塑制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	新陆 精密	吴开管委审备 〔2021〕40 号	2101-320560- 89-03-421548	吴开管委审环 建〔2021〕24 号
2	研发设计 中心建设 项目	-	新陆 精密	吴开管委审备 〔2021〕98 号	2101-320560- 89-03-355291	吴开管委审环 建〔2021〕28 号

发行人子公司新陆智能实施的子项目“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原名称“年产 3C 模具、治具 20 万套”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5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陆智能将“年产 3C 模具、治具 20 万套”项目名称变更为“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并重新取得“吴开管委审备〔2021〕21 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原备案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183 号作废），项目代码仍为“2019-320560-29-03-528381”，与原备案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183 号项目代码一致，环保部门批复仍为吴开管委审环建〔2019〕55 号。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且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经营战略的关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主要致力于为消费者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并依托在消费电子行业积累的技术和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智能家居、医疗行业、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规划密切相关，对现有业务

进行了扩展和深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经过充分的评估和审慎的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主要致力于为消费者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和质量稳定性的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安排，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6,915.88 万元、33,234.15 万元、39,304.44 万元和 41,121.40 万元，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2.47 万元、10,970.40 万元、7,603.02 万元和 5,575.8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经营现金更加充裕。因

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4）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行业经验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贯穿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研发团队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条件相适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5）管理能力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目前公司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以及管理人员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和管理保障。

（6）发展目标

公司以“为客户增加价值，让客户成功”为使命，始终坚持“产品高端化、产业规模化、队伍专业化”的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在研发、质量、工艺技术优势，致力成为在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内有竞争力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客户增加价值，让客户成功”为使命，始终坚持“产品高端化、产业规模化、队伍专业化”的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

依靠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在研发、质量、工艺技术优势，致力成为在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内有竞争力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2、发行人的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持续聚焦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主业，战略布局于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扩大规模与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公司在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利用自身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深度配套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竞争优势实现产品升级和市场份额的增长。在产品的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行业的同时，大力挖掘其他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努力将业务范围向智能家居、医疗、汽车和光伏等行业深入拓展，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满足行业客户需求，在增量市场占据有利地位。

（二）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

1、立足主业，深耕核心客户，拓展潜在客户

未来两年公司将在持续聚焦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潜在客户。经过多年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等方面有着较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未来，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终端用户及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响应，完成产品的迭代更新，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加深双方的合作力度。

此外，伴随着行业内产品的更新与创新技术的发展，公司在加深与核心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将逐步开发消费电子行业内的其他知名客户，并积极拓展智能家居、医疗、汽车、光伏等行业客户，建立更加深度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市场规模。

2、加强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巩固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自身的研发技术与创新，未来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为契机，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加优质的研发环境，并持续加大引进更多优质的技术性人才，进一步加深研发力度，提升公司设计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技术壁

垒，巩固技术优势，通过专利布局保护已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

3、助力员工成长，实现共同发展

稳定的人才团队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将重点培养原有或因公司业务需求新引进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才等，通过不定期的培训使公司员工得到持续、充分的学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产、学、研”结合的方法，开展与国内高校的战略合作，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从而推动产品的优化升级。同时，公司还将根据产能的扩充计划，进一步对生产、研发、管理等人员的规模进行扩充。

4、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长期健康发展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监事及独立董事的监督检查作用，力求让公司的经营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内控管理的有效保障。

5、筹措发展资金，支持战略实施

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选择灵活的融资方式，拓展多样式的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回报公司股东。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1、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处于稳定发展状态；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5）公司内部管理环境稳定、持续，公司业务涉及的利率、外汇汇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6）无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压力

公司未来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对技术研发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销售人员、熟练生产工人等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公司迫切需要引进公司相关人才，加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生产加工效率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产能的大幅扩充，公司的人才需求大幅上升，面临着较大的人才压力。

（2）管理水平制约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资金、业务、资产等规模都将大幅度增长，对公司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提高相应的管理水平，将影响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的速度和制约公司发展规模。

（3）资金压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自身在现有业务开展的同时大力开拓其他业务方向。公司目前虽然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为良好，但仅凭自身利润的积累和滚动发展的模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趋势，为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融资渠道，尤其是建立直接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3、保障措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资资金发展主要业务，力求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将扩充现有员工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促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早日实现。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和资金实力，现有业务的稳步推进是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是未来发展计划实施强而有力的保障。

而上述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和现有业务之间有着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深度发掘。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对现有业务的提升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以及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新陆精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二）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和现金代收废料销售款和代垫费用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除前述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主要发起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发起人占用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员工与公司签订了

《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业务、人员与控制权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01%的股份，通过鑫陆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38%股份，通过鑫大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48%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4.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鑫陆成投资	股权投资、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2	鑫大陆投资	股权投资、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开展经营
3	盟润商贸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服装；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酒类批发与零售业务
4	盟澄酒业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酒类批发与零售业务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猛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猛先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鑫陆成投资、鑫大陆投资、盟润商贸和盟澄酒业，具体情况如下：

1、鑫陆成投资

鑫陆成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2、鑫大陆投资

鑫大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盟润商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盟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91104900H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公园天下花园4幢103室
股权结构	许猛持股76%，孙同芳持股24%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服装；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盟澄酒业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盟澄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058624684U
法定代表人	许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金丝港路51号3号楼303室
股权结构	许猛持股95%，孙同芳持股5%
经营范围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劳保用品；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鑫陆成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18.38%股权
2	杨云升	持股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4.04%股权，通过鑫陆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17%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1.21%股权
3	王军宁	持股5%以上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3.59%股权，通过鑫陆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48%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权，合计持有公司8.07%股权

（三）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宁波裕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徐州瓦利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苏州诺而为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德弘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稼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稼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优仁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稼铭姐姐王小芳持股51%的企业
9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耀宏泰防水装饰有限公司	董事许猛之表弟孙春柏持股100%的企业
11	苏州工业园区新利诺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军宁之配偶印洁持股100%的企业
12	徐州上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山西中太上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苏州大图热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英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珊担任董事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说明
1	Xindalu Prec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td.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9月注销
2	高门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3	王仁官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4	黄善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5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6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7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8	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9	苏州量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0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该企业的董事，2020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1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万解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万解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19年12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3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万解秋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19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4	苏州朗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稼铭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5	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王珊曾担任该企业董事，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七）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富联裕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富联裕展直接持有公司 4.00% 股权，且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

富联裕展虽然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其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客户，且与公司存在直接持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富联裕展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238.14	-	-	-
	关联采购	31.32	34.70	47.20	15.0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91	451.90	451.15	317.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占用	-	109.18	269.80	136.78
	关联方资金垫付	-	29.66	154.73	99.32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性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清松智能	精密模具及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	238.14	1.39%	-	-	-	-	-	-

(1) 交易对象及交易背景

新清松智能设立于 2022 年 4 月，主要从事新一代智能洗地机、拖地机等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其并不具备精密模具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委托公司为其开发制作模具和智能洗地机产品组装线。公司向其销售的精密模具用于智能洗地机零部件的注塑生产，非标自动化设备为产品组装线，主要用于智能洗地机的产品组装。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1-9 月，公司向参股公司新清松智能销售精密模具和非标自动化设备，金额合计 23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公司向新清松智能销售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毛利率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	差异
2022 年 1-9 月	精密模具	195.14	9.21%	17.54%	-8.33%
2022 年 1-9 月	非标自动化设备	43.00	49.75%	38.45%	11.30%

公司向新清松智能销售精密模具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该等精密模具主要用于智能洗地机零部件的注塑生产，而新清松智能的智能洗地机系初代产品，存在较多次数的产品设计变更及工艺改进导致相关精密模具设计变更次数增加，生产周期长于其他同类产品，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向新清松智能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非标自动化设备定制化程度高，生产加工工艺复杂程度差异较大，不同产品之间可比性较弱，向新清松智能销售的非标自动化设备系多台设备串联

协作的生产线，不同于普通的单台设备，产品附加值较高。

综上，公司向新清松智能销售产品与其他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性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
盟润商贸	酒水	31.32	0.36%	34.70	0.44%	25.85	0.31%	15.01	0.32%
耀宏泰	运输服务	-	-	-	-	21.35	0.26%	-	-

（1）盟润商贸

①交易对象及交易背景

盟润商贸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从事酒类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猛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与盟润商贸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酒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有日常招待和为员工发放福利的需求。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盟润商贸采购主要酒水品种（采购总额大于2万元）的销售单价、数量及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酒水品种	采购累计总额（万元）	采购累计数量（瓶）	平均单价（元）	市场零售价格（元/瓶）	与市场价格差异（%）	对比情况
泸州老窖*国窖1573 38度	59.05	865	682.67	689.31	-0.96	向盟润商贸采购酒水的单价与市场零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泸州老窖*国窖1573 52度	11.76	128	919.06	934.84	-1.69	
泸州老窖*30年窖龄酒 38度	8.78	354	248.00	245.79	0.90	
贵州茅台*飞天茅台 53度	7.62	36	2,116.67	2,300.00	-7.97	
泸州老窖*60	5.08	159	319.43	323.85	-1.36	

年窖龄酒 38 度						
泸州老窖*30 年窖龄酒 52 度	2.81	105	268.00	271.89	-1.43	
泸州老窖*60 年窖龄酒 43 度	2.81	90	312.00	301.74	3.40	
希拉谷庄园西 拉红葡萄酒	2.70	90	299.69	318.00	-5.76	
小计	100.61	1,827	-	-	-	-

注：市场零售价格数据来自于慢慢买网，慢慢买网是第三方的产品比价网站，价格数据来源于京东商城；发行人向盟润商贸采购贵州茅台*飞天茅台 53 度，交易发生为 2019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2 月，当时市场价格约为 2,300 元/瓶。

公司向盟润商贸采购酒水的单价与第三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盟润商贸采购的产品为酒水，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1 万元、25.85 万元、34.70 万元和 31.3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商务接待和职工福利。公司向盟润商贸采购酒水的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2）耀宏泰

①交易对象及交易背景

耀宏泰成立于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防水工程、道路运输服务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猛之表弟孙春柏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与耀宏泰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运输服务。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孙春柏任职于发行人主要负责货物运输，2020 年 3 月孙春柏离职，但鉴于其已在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多年，对运输路线和流程较为熟悉，因此公司选择由孙春柏为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由其控制的耀宏泰与公司开展业务，为避免关联交易，2021 年 1 月孙春柏再次入职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发行人不再与耀宏泰发生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耀宏泰采购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送货单位	运输事项	运费总额 (含税)	金额占比 (%)	运输次数	平均含税单价 (元/次)

赫比通讯	送货（有回货）	11.76	54.34	200	587.80
	送货（无回货）	1.71	7.90	38	450.00
	小计	13.47	62.24	238	565.80
精元电脑	送货（有回货）	5.18	23.94	66	784.70
	送货（无回货）	2.80	12.94	40	700.00
	小计	7.98	36.88	106	752.74
其他公司	送货	0.19	0.88	3	633.33
合计	-	21.64	100.00	347	623.4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采购耀宏泰的运输服务，主要为向精元电脑和赫比通讯两家客户送货。经向货拉拉运输服务供应商询价，若采购相同运输服务，单价及差异率情况如下：

送货单位	运输事项	耀宏泰单价 （含税）	货拉拉询价	
			含税单价 （元/次）	差异率
赫比通讯	送货（无回货）	450.00	445.00	-1.11%
精元电脑	送货（无回货）	700.00	651.30	-6.98%

综上，公司向耀宏泰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与市场一般运输企业提供运输服务价格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向耀宏泰采购运输服务 21.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6%。公司向耀宏泰采购运输服务的单价与市场一般运输企业提供运输服务的单价无显著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91	451.90	451.15	317.36

4、与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与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清松智能	应收账款	312.91			
盟润商贸	应付账款	-	-	-	-
耀宏泰	应付账款	-	-	3.28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新清松智能的应收账款处于信用期内，尚未回款；关联方盟润商贸、耀宏泰的应付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许猛代发奖金

2018 年初，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猛先生通过其个人及其配偶和盟润商贸的银行账户代公司发放员工 2017 年度的奖金 148.17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偿还上述款项，相关员工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缴。

2、实际控制人许猛通过个人卡和现金代收废料销售款和代垫费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和现金的方式代收废料销售款项，并通过个人卡代垫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的情形。其中，代收废料销售款项为 843.03 万元，代为支付相关费用为 359.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	当期代收废料款项（含税）	109.18	269.80	136.78	327.27	843.03
2	当期支付代垫费用的总额	29.66	154.73	99.32	75.58	359.29
3	收款和支付的差额	79.53	115.06	37.46	251.69	483.74

发行人已对上表中代收款项及支付的费用补充入账，对应的当期收入及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	计入当期的其他业务收入	96.62	238.76	121.04	289.62	746.04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	当期代垫款项支付费用	29.66	154.73	99.32	75.58	359.29
3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按15%计算所得税）	52.47	48.21	3.57	170.59	274.84

2021 年 6 月，上述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并收到收款与支付的差额和相关资金占用费合计 617.84 万元。针对个人卡资金往来的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在公司治理层面，“三会”治理结构得到有效运作，对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在公司管理层面，通过设立内审部门，建立内审制度，对可能存在内控失效风险的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和监控；在具体业务层面，随着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废料处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使发行人内部的授权与监督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个人卡账户已完成注销。

3、与鑫大陆投资的资金往来

2018 年，鑫大陆投资成立时公司为其垫付银行开户和刻章费共计 0.11 万元，鑫大陆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偿还上述款项。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许猛	-	150.48	449.26	298.56
-款项①	-	-	307.92	166.35
-款项②	-	150.48	141.34	132.21
王军宁	19.00	-	-	-
鑫大陆投资	-	-	-	0.11
应付账款				
耀宏泰	-	-	3.28	-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许猛	-	-	4.24	4.53
耿建军	-	-	0.12	-
马梅芳	-	-	-	0.74
丁涛	-	-	0.23	-
王军宁	-	-	-	0.38
李炳缘	-	0.002	-	0.10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许猛的款项①系其由于代发奖金、代收废料款和代垫费用事项形成的收支差额，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结清。

2019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许猛的款项②系发行人对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及代垫费用支出进行调整入账并对原申报报表进行差错更正而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已结清。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王军宁的款项系公司向其支付前往国外出差的暂支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耀宏泰的款项为尚未支付的运输费。

3、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许猛的款项，为 2017 年许猛借款予香港新大陆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耿建军、马梅芳、丁涛、王军宁和李炳缘的款项为其参与公司正常运营产生的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0、0、0 和 238.14 万元，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总金额分别为 15.01、47.20、34.70 和 31.32

万元，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万元）	238.14	-	-	-
营业收入（万元）	17,140.36	18,830.02	24,037.78	12,114.33
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占比	1.39%	-	-	-
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费用（万元）	31.32	34.70	47.20	15.01
营业总成本（万元）	10,901.59	10,736.09	11,109.03	6,454.54
关联交易形成的成本费用占比	0.29%	0.32%	0.42%	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清松智能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盟润商贸和耀宏泰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0年，富联裕展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投资入股本公司并持有4.00%的股份。富联裕展是工业富联的全资孙公司，系苹果产业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参照关联方标准对富联裕展的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联裕展	34.26	0.20%	1,478.32	7.85	229.27	0.95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联裕展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229.27万元、1,478.32万元和34.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5%、7.85%和0.20%。公司向富联裕展销售精密工装治具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合理、公允。

2022年1-9月，公司向富联裕展销售收入为34.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较多，主要原因系富联裕展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密工装治具应用于苹果智能手机生产制程中，订单一般集中于每年的二季度且响应时间较短，需及时完工交付。2022 年上半年，苏州及上海地区陆续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当地实施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尤其是物流方面，疫情管控政策导致多条高速公路封控，苏州地区对外物流运输服务陷入停摆状态，公司无法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区，相关订单因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取消，仅少量订单完成交付验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富联裕展销售产生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71	483.75	259.08	-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公司作出的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方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内容及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及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2,000 万元的情形；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

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订单”为主。“框架协议+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销售订单、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当客户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报告期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赫比集团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4-01-07	正在履行
2	苹果公司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5-12-18	正在履行
3	捷普集团	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非标自动化设备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6-03-25	正在履行
4	富联裕展	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5-11	正在履行
5	精元电脑	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3-25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订单”为主。“框架协议+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销售订单、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同一框架协议下累计订单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苏州屹伦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3	嘉兴展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4	昆山振瑞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5	苏州科瑞奇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6	苏州灏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7	江苏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8	上海桐丘实业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9	昆山市千禾田机械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10	成都刘氏激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2-01-01	正在履行
11	无锡鑫峰泰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2-03-09	正在履行
12	嘉兴展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4-01	履行完毕
13	无锡瑞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标准件、 机械标准件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1-01	履行完毕
14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2-01	履行完毕
15	苏州屹伦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1-01	履行完毕
16	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电气标准件、 机械标准件、 委外加工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20-01-01	履行完毕
17	江苏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7-01	履行完毕
18	苏州科瑞奇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1-01	履行完毕
19	苏州锦合顺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铝板原材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9-01-01	履行完毕
20	昆山东野电子有限公司	定制加工件、 电气标准件、 机械标准件、 委外加工	以订单为准	框架合同	2018-01-01	履行完毕

（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陆智能与苏州卓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卓鼎建设进行“新建生产用房年产3C模具、治具20万套”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内容为“办公楼、1#产房、2#厂房、门卫等建筑物的土建工程、装饰工程（不含办公楼精装修）、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室外道路、停车位、官网、围墙等图纸上所示全部内容。”工程范围为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为7,65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陆智能与卓鼎建设签订《苏州新陆智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补充协议》，对工程承包范围的界定及施工合同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新陆智能与卓鼎建设签署《苏州新陆智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1#/2#/开闭所重大变更施工补充协议》，约定将施工合同总金额变更为8,85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已竣工验收，主要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一合同金额在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陆精密	Fritz Studer AG （弗立兹斯图特有限公司）	1台数控万能外圆磨床	59.8万瑞士法郎	2021-10-8	正在履行
2	新陆精密	博可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台数控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67.9万欧元	2021-10-13	正在履行
3	新陆精密	牧野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5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480万元人民币	2021-09-17	履行完毕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5起诉讼案件目前均已结案，其中3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方侵害专利权、商业秘密的行为，2件为公司作为被告的专利权属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新陆精密	苏州佰德莫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德莫智能”）、苏州市赐亿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亿模塑”）、赫比通讯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ZLCN202020324235.7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本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模具和图纸，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2、赫比通讯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ZLCN202020324235.7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活动为目的的使用行为； 3、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赫比通讯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暂计 70 万元，含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原告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	各方已达成和解，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4 日裁定，准许原告方撤诉
2	新陆精密	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赫比通讯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ZLCN202020700789.2 “一种键帽包装运输及自动化载具”，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本案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模具和图纸，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2、赫比通讯立即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 ZLCN202020700789.2 “一种键帽包装运输及自动化载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活动为目的的使用行为； 3、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赫比通讯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暂计 70 万元，含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各方已达成和解，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4 日裁定，准许原告方撤诉
3	新陆精密	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赫比通讯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1、赫比通讯、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立即停止侵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具体包括：停止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图纸；销毁被控侵权产品现有的全部库存； 2、赫比通讯、佰德莫智能、赐亿模塑连带赔偿原告侵害商业秘密赔偿金合计 500 万元人民币，含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及其他维权合理支出。	各方已达成和解，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8 日裁定，准许原告方撤诉
4	赫比通讯	新陆精密	专利权属纠纷	1、判令第202020700789.2号专利归原告所有；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各方已达成和解，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准许原告方撤诉
5	赫比通讯	新陆精密	专利权属纠纷	1、判令第202020324235.7号专利归原告所有；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各方已达成和解，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 24 日裁定，准许原告方撤诉

发行人上述诉讼，主要系因被告方侵害公司专利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核心技术而提起，其涉诉金额相对于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赫比通讯、佰德莫智能以及赐亿模塑共四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尊重各方核心权益、各方全面撤诉以及不再提起新的纷争达成协议，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诉讼的原告方均就相关诉讼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裁定，准许案件原告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上述案件均已完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专利权被申请无效宣告事项

（一）无效宣告请求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项实用新型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已达成和解，无效宣告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申请，上述案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撤回，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案件编号	无效宣告申请人	无效宣告理由	最新进展
1	一种键帽喷漆治具	ZLCN202020324235.7	5W126237	苏州市赐亿模塑有限公司	权利要求1-9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规定，权利要求2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各方已达成和解，无效宣告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撤回，本案件已于2022年10月31日结案
2			5W126241	苏州佰德莫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			5W126235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键帽包装运输及自动化	ZLCN202020700789.2	5W126236	苏州市赐亿模塑有限公司	权利要求1-10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3	各方已达成和解，无效宣告申请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撤回申
5			5W126240	苏州佰德莫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案件编号	无效宣告申请人	无效宣告理由	最新进展
6	载具		5W126239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款规定	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撤回，本案件已于2022年11月1日结案

（二）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专利主管部门在授予专利前会对相关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审查相关专利案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并检索是否存在影响申请专利创造性的对比文件，确认相关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公司被申请宣告无效专利案件中所涉的相关专利，均系专利主管部门经过合法程序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聘请了北京远创理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所主张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稳定性逐一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实用新型 ZL202020324235.7 专利权稳定性分析报告》、《实用新型 ZL202020700789.2 专利权稳定性分析报告》，认为发行人上述被无效宣告请求的实用新型专利均系通过了专利局的实质审查而获得授权，符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授权要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无效宣告请求人所主张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不成立，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

（三）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自主研发的“键帽卡勾干涉限位法定位工艺”、“防溢漆结构工艺”、“防漆边结构工艺”、“预防键帽喷漆颗粒反弹结晶工艺”、“热熔柱自定位工艺”、“铝板免清洗工艺”等多项制程工艺。上述核心技术的底层逻辑是保证键帽在治具上安装后的精确位置度以满足客户键帽后制程生产的需求及良率要求，其关键在于通过产品研发所积累的大量技术诀窍（know-how）、技术秘密。上述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是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客户特定代际产品而开发形成，是一项基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的具体产品涉及的技术之一，其构成发行人为苹果公司提供的特定键帽的生产治具技术之一，是特定产品实现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即使核心技术中的部分专利被宣告无效，第三方仅通过该宣告无效的专利技术，在缺乏大量技术诀窍（know-how）、技术秘密的支撑下仍难以对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技术进行模仿、使用，或复制发行人整体核心技术体系、难

以实现同样的技术性能及生产良率。

上述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系因发行人保护自身权益而主动提起的防御性诉讼引起，相关诉讼启动后未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生产及客户订单获取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先进性经过市场验证，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专利权的保护在于确保专利权人能够排他使用相关技术。因此，即使上述相关专利被宣告为无效，其不利后果为相关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被第三方模仿和使用的风险，而公司无法再依据上述专利权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张，即专利被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公司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也不会导致公司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键帽生产治具及装备方面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对必要的技术进行必要的专利布局和技术秘密的组合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其他专利技术不存诉讼、争议或无效宣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专利面临宣告失效而影响现有专利的有效性的情况。

综上，公司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较低，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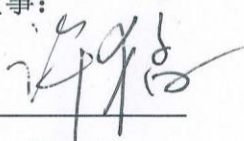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方已达成和解，无效宣告申请人赫比通讯、佰德莫智能和赐亿模塑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针对第 ZLCN202020324235.7、ZLCN202020700789.2 号专利而提起的案号为第 5W126239、5W126235、5W126236、5W126237、5W126241、5W126240 号的无效宣告请求，上述案件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撤回，案件已完结。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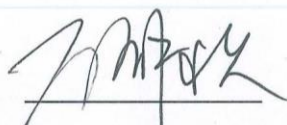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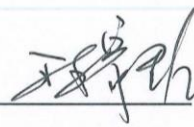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许 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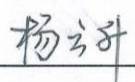

丁 涛


王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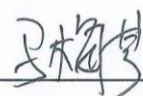

万解秋


王稼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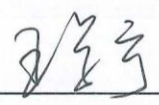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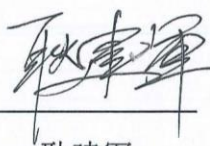

杨云升


李炳缘


马梅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宁


耿建军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 猛

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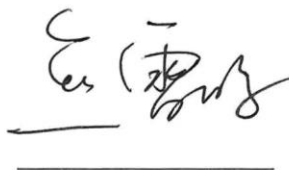
梁 军



徐正权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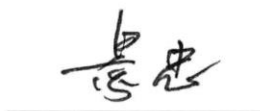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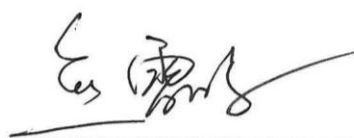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魏栋梁

经办律师：_____
张竞博

2023年 2 月 21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签名：梁谦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签名：陈清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任素梅


刘玉洁

刘玉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3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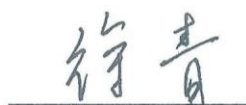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 辉




徐 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1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签名：3813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签名：2131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1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芦路 1988 号

法定代表人：许猛

电话：0512-66203718

传真：0512-66203768

联系人：耿建军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联系人：梁军、徐正权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鑫陆成投资、鑫大陆投资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④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军宁、杨云升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涛、耿建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戴兴泉、黄善良、郑守军、苏州汇思、海宁海睿、无锡毓立等 6 名股东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②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富联裕展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②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⑥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鑫陆成投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本企业

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⑥约束措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方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条件、审议程序及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如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督促相关责任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主体可终止执行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保证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将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将遵循下述原则：

A、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D、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E、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②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A、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其最近一个获得现

金分红的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

D、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E、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履行增持股份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C、如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其增持股票，其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 100%；

D、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E、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④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签署相关承诺。

3、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十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薪酬，任职于公司的董事将停发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

（2）若公司未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

（3）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而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以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从公司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为限赔偿公司，该等赔偿款项从其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款中扣减。

（4）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将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的 6 个月薪酬全部赔偿给公司，由公司从其应发薪酬中扣减。另外，公司可解聘其职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

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

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方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有权部门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

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承诺：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

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猛承诺：

作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有未履行具体约束措施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4 名，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6 名法人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系统离职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定期报告披露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明确了该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该办法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予以配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确立主动披露信息的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

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未来将着重于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落实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搭建双向沟通渠道，建立稳固和优良的投资者基础，以期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

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股东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规定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2020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行程序。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3）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日期和地点；（2）会议期限；（3）事由及议题；（4）发出通知的日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3）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4）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5）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6）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

时，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监事会依照上述制度规范运行。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主席可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书面说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1）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2）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包括邮局邮递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主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派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未委派的，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选出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2）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视同缺席。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开展工作。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占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拟任职前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本制度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就独立董事的免职作出说明，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限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万解秋、王稼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稼铭为注册会计师，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5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接受聘任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

会秘书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有关各方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10）需要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1）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2）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3）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4）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5）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6）最近三年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耿建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5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相应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许猛、万解秋、王稼铭	许猛
审计委员会	王稼铭、丁涛、万解秋	王稼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稼铭、王珊、万解秋	王稼铭
提名委员会	万解秋、许猛、王稼铭	万解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与考核。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发行人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一）精密模治具及注塑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43,449.19 万元，将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生产线，引入行业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在扩充公司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产能的同时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产品迭代升级要求，在保证现有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实现业务的充分扩张。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扩充现有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精密机加工、精密注塑和自动化领域，主要从事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并逐渐开始向医疗、汽车和光伏行业拓展。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加工工艺、良好的产品质量等综合优势，近年来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合作力度和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能力，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通过新建生产基地、产线、新增设备投入，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水平，突破产能瓶颈，以增强订单承接能力和快速供货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是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密度和质量稳定性的需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而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加快，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特征对公司产品精密度、工艺复杂度、尺寸精确度等要求随之提升。而且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而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只有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密和质量稳定性，才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证自身的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本项目新建生产基地、产线和购置的先进生产设备，建立先进生产系统，提升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供保障，并进一步提升产品精密属性和性能。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帮助下，公司可进一步优化各生产环节工艺、延伸产业链条，谋求更大的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是推进业务发展，深化公司市场应用空间的需要

目前公司业务仍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行业，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涉足尚浅，但是精密工装治具、精密模具及制品和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除消费电子行业以外，还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医疗、汽车和光伏行业等，市场需求呈放射性释放。因此，为优化公司客户和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在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大力向新领域拓展，将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向其他行业应用发

散。

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在此基础上，向其他行业延伸，进一步提升智能家居、医疗、汽车、光伏等行业的市场份额，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449.19 万元，含土建工程 14,843.29 万元，机器设备 20,605.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投入	14,843.29	34.16%
1.1	主体工程	12,369.40	28.4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4.33	3.42%
1.3	预备费	989.55	2.28%
2	机器设备投入	20,605.91	47.43%
1.1	硬件投入	19,841.41	45.67%
1.2	软件投入	566.50	1.30%
1.3	办公设备	198.00	0.46%
3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18.41%
合计		43,449.19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辛辛那提加工中心	40
2	GF CNC 加工中心	21
3	北京精雕 CN 加工中心	5
4	FANUC 钻攻中心	30
5	GF 放电机	5
6	迪蒙放电机	4
7	GF 慢丝	15
8	瑞均中丝机	8
9	准力小磨床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0	冈本水磨	5
11	ZHAFIR 注塑机	74
12	住友注塑机	9
13	爱科立式注塑机	8
14	爱科立式硅胶机	4
15	硅胶送料系统	4
16	智能模温机	95
17	除湿干燥上料机	80
18	机械手/机器人	120
19	压缩空气装置	1
20	冷却水装置	1
21	环保装置	1
22	龙门铣	1
23	穿孔机	2
24	海克斯康自动 2.5 次元	5
25	海克斯康三次元	10
26	其他配套设备	1
27	机房设备	1

4、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具体工艺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铝板原材、定制加工件、电气标准件和机械标准件等，全部所需原材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保障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需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7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筹备、项目工程

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投产、正式投产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7、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等规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为使环保措施落实并正常发挥作用，公司还将配备专职人员，并建立污染档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和标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会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弃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干磨粉尘废气、机加工油烟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油烟废气经油烟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干磨粉尘废气经自带纤维式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灰、废弃磨削液、废弃切削液、废电火花油、除尘装置收尘、废弃活性炭、一般物品包装材料、化

学品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一般物品包装材料由公司收集后外卖，磨削灰、废弃磨削液、废弃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弃活性炭、化学品包装材料由专业的公司处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粉料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开展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567 号”。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7 个月，预计项目实施的第 2 年开始投产，产能利用率达到 30%，第 3 年达到 65%，第 4 年达产。达产后，将实现年收入 37,439.01 万元，净利润 14,163.3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10%，项目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2 年。

（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保证公司业务快速稳定的增长，公司必须加大对研发技术的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因此，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研发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提出本次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投资金额 7,429.28 万元，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引入行业先进的研发及试制设备和配套软件，吸纳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全面升级，提高关键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深化公司市场应用，为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提供支撑

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公

司自我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与科技创新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以及工艺上的改善，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然而随着行业下游应用市场产品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公司仍需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增强新产品技术研发，以产品的差异性、创新性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研发设备和 Auto CAD、Solidworks、UG 和 Adobe Illustrator CS5 等设计软件，深化开发产品智能化技术等功能；重点开展多项创新技术和工艺等研发项目，提升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为多品类和新产品导入提供生产基础。

（2）搭建全方位测试体系，强化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和质量为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密产品。凭借优异的研发设计能力、精密的制造工艺、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等综合优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合作力度和粘性进一步升级，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是随着行业技术持续升级，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愈发严格，公司仍需在技术研发、产品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等方面不断改善优化，从而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此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新增盐雾试验箱、复合环境试验箱、燃烧试验机、三综合试验箱等各类精密检测仪器，搭建专业级的多功能测试实验室，从而实现对产品的全方位性能检测，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提升检测实验室水平有助于确保产品品质稳定，从而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充分保障和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3）吸纳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

近年来，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随之提升。同时，行业中拥有足够技术实力的企业往往能参与到客户工艺与产品设计中，进而对自身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及信赖度，增强客户粘性。因此，为应对技术要求快速的变化，构建专业、强大的研

发人才队伍已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推动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发展，高度重视研发队伍建设，但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变化和下游客户产品迭代升级需求，公司亟需扩充新产品、新技术领域的研发人才，以此提升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水平。

为此，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研发软硬件环境，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加入，搭建人才培养中心，从而全方位提升公司技术团队研发水平，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和转化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429.28 万元，含装修工程 298.28 万元，设备资金 4,451.00 万元，研发费用 2,68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比
1	装修工程投入	298.28	4.01%
1.1	主体工程	276.19	3.72%
1.2	预备费	22.09	0.30%
2	设备投入	4,451.00	59.91%
1.1	硬件设备	3,557.00	47.88%
1.2	软件系统	765.00	10.30%
1.3	办公设备	129.00	1.74%
3	研发费用	2,680.00	36.07%
1.1	耗材投入	600.00	8.08%
1.2	人员费用	1,630.00	21.94%
1.3	产学研合作研发费用	450.00	6.06%
合计		7,429.28	100.00%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盐雾试验箱	1
2	x-ray 检测	1
3	标准光源箱	1
4	三综合试验箱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5	温湿度箱	1
6	复合环境试验箱	1
7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8	傅里叶红外光谱	1
9	光电发射光谱分析装置	1
10	温度冲击箱	1
11	3D 打印机	2
12	燃烧试验机	1
13	三维扫描仪	1
14	全自动孔隙率分析系统	1
15	全自动金相分析系统	1
16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7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18	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9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20	自动洛氏硬度计	1
21	AgieCharmilles 慢丝	1
22	AgieCharmilles 放电机	2
23	Mikron CNC 加工中心	1
24	平面磨床	2
25	曲线磨床	1
26	坐标磨床	1
27	TTI 双齿面啮合检测仪	1
28	TTI 齿轮检测仪	1
29	ZEISS CMM	1
30	影像测量仪	1
31	车铣复合车削中心	1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研发软件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1	AutoCAD	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2	Solidworks	5
3	UG	8
4	Adobe Illustrator CS5	10
5	Adobe Photoshop CS5	10
6	PLM	1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研发周期 24 个月，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与调试、人员培训、项目研发等各阶段。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及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5、项目研发方向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未来研发中心的研发课题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1	金属 3D 打印工艺引入研发	金属 3D 打印在结构复杂、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生产以及零部件修复，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技术优势，如通过金属 3D 打印工艺能够实现高均匀模腔温度的模具水路，以生产出更高品质的注塑产品。同时通过 3D 打印技术进行模具修模，能够大幅缩短修模周期，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2	大尺寸粉末冶金研发	当前，市面上需求量较大的金属模具一般尺寸较大且精度要求较高，而大尺寸金属件粉末冶金虽然对于原料的稳定性及工艺条件要求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且需克服大质量和大肉厚对收缩产生的影响，但通过该技术能够极大降低治具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将对粉末冶金模具设计及相关生产工艺进行研究
3	电机产品注塑多穴批量产	目前电机产品对精度要求较高，但用于生产的模具穴数较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注塑产品的生产效率，因此公司通过结合 3D 打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研发	印技术进行电机产品注塑批量生产研发，以提升单机产出和生产良率，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	医用注射类产品研发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其中医用注射类主要用于输注治疗、疫苗接种、诊断检查以及专科诊疗等临床常用或专业的治疗手段，因此产品需求亦持续增长，如胰岛素注射器等。基于此，公司将研发医用注射类产品，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来源
5	水性漆喷涂工艺开发	水性漆指以多种高分子树脂为基料，水为分散介质，加入特种助剂使有机物与乳液树脂形成网状结构，不会被人体溶解吸收，本身对人体无害的一种涂料。随着国家对于产品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以及人民环保意识的提升，水性漆等环保油漆有望成为未来主要喷漆材料，市场需求将持续上升。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研发水性漆喷涂工艺，以提升自身未来产品竞争力

6、项目环保情况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问题。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积极主动的防护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开展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567 号”。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得同时，将 7,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其有效实施与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根据实际

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虽然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在短期内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